

從考古資料論中原國家的起源及 其早期的發展

杜 正 勝

本文探討三、四千年前中國黃淮流域一帶國家起源的問題，由於史籍闕如，可資憑藉的資料也非常有限，很難先給「國家」設定一個明確的定義。然而本文根據先秦歷史發展的大勢，參證近年考古成果，專就城牆、宮室和墓葬禮器三方面來分析，與從古書所得對於國家的認定頗可互相發明。

中國古代，至少在黃淮流域，大抵凡國皆有城。城牆是資源集中與人力組織的表徵，城內的宮室可以作為行政發展的指標。同時城內或城外散佈著墓葬，隨葬禮器不論質之貴賤或量之多寡，皆與宮室遺址規模之大小一樣，顯示身分階級的差別意義。也就是治人與治於人，食於人與食人的區分。這些都是構成「國家」的要素。

本文所論城牆、宮室和禮器三項指標，由小而大，由簡而繁，若合符節。而且從西元前2500年至西元前1000年，這一千五百年間中原地區國家機構的發展也略得其大概的趨勢，對於進一步分析三代國家的性質及其發展階段也許有一點基礎性的幫助。

一、序

國家起源不僅是時代劃分的問題，往往也涉及「國家」的界定，定義不同，權衡一個社會是否達到國家的標準自然不一致，論斷國家起源的時代乃產生種種異說。社會形態發展到那種階段，具備什麼要素，才構成國家？除歷史學者之外，考古及民族學家亦就其特殊的田野經驗分別提出線索。依據的經驗既然不一律，自無法求得一個適用於不同時代和不同地區的準則。勉強劃一，個人作文或許方便，對實體的了解恐怕沒有太大的幫助。事實上，各說之歧異亦正反映該國家社會形態的特質，所以論定國家的直接標準似乎須從該文化體系來探求。

對於中國早期國家的認定，兩千年前寫成的《禮記·禮運篇》還有很高的參考價值。《禮運篇》將中國古代社會分作大同和小康兩個異質的階段，小康世界是

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

這段話包含社會組織和政治形式兩方面。首先是「家」的集團意識誕生了，關愛對象的範圍縮小，從所有人之親與所有人之子縮爲只限於自己的親和自己的子。同時經濟行爲也相應轉變，生產的「貨」和勞動的「力」從「不必爲己」變成「爲己」。於是原來泯沒於更大社會組織體（也許即今人所謂的氏族）的家逐漸獨立出來，成爲一種社會和經濟單位。

政治形式的變化，領袖人物不再經由「選」「與」產生，而是「世及」，統治的職位乃被少數人與其家族壟斷。他們設定「禮義」以規範人際關係，建立制度以分配物、力資源。將衆人創造的財富集於一身，以所謂的「禮義」來維持既定的政治社會秩序。

〈禮運篇〉作者認爲這些變化從夏禹首著，因爲夏商周社會一脈相承，所以小康世界也就是國家時代。歸納〈禮運篇〉的結論，國家形成的要素不外四點：一是家變成社會經濟單位，二是統治權由固定的家姓世襲，三是聚落出現城池，四是確立維繫社會政治秩序的禮。第一點，中國許多考古家企圖證明母系氏族轉爲父系家庭的過程⁽¹⁾，但此中牽涉不少前提假設，比較複雜（汪寧生，1987）；而且目前龍山時代的發掘資料尚不足以作詳細的分析，暫不具論。第二點即傳統所說的堯舜禪讓，禹啓世襲；比較明確，也暫不行申。其餘兩點，經過幾十年來的考古累積，我們逐漸更加明瞭其意義。綜合田野工作的成果，對於古史的傳述也有比較具體的認識。本文針對第三、第四兩點發揮，試就城垣、宮室、禮器和兵器論述中國國家的起源與其早期的發展。這四項是目前我們討論中國國家起源問題比較具體的憑藉，如果說它們是構成中國早期國家的重要因素，作爲衡量一個社會是否達到「國家」的階段，不但可從新資料中

1 原始社會從母系氏族過渡到父系家庭，是大陸考古報告經見的通論，唯依各地發掘情況之特點，賦予相當的階段。不過，今對此問題用力最深，舉證最詳者，當推張忠培執筆的《元君廟仰韶墓地》第陸章〈社會制度的探討〉，和他在1986年6月古代中國與社會科學通則（Ancient China and Social Science Generalizations）會議上發表的〈中國父系氏族制度發展階段的考古學考察〉。考古學家嚴肅地處理此問題，或導源於蘇秉琦的〈姜寨遺址發掘的意義〉。

得到印證，也能和先秦舊說呼應。

本文的空間範圍限於中原，大抵在今黃河中下游以及淮河上中游一帶，因為這裡是古代部族聚集之地，三代以來政治活動的主要舞臺，討論中國國家之起源，地緣上最接近。時間範疇以先夏時期及夏商兩代為主。關於中原國家起源與發展的階段，若以西元前二千三、四百年作為萌芽階段，自西元前二千至一千年稍前，即歷史上的夏商，暫且劃作早期階段，以與周代有所區別。至於夏商周三代國家形態之異同比較，則非本文所能論。

二、城垣與國家

「城」字金文作斂，意符即《魯頌·閟宮》「土田附庸」之「庸」⁽²⁾，也就是《大雅·韓奕》「實墉實壑」的「墉」，篆書作寧。《說文》五下章曰：「寧、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同，象城臺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从口、从同，是一道城牆或雙重城牆的象形（杜正勝，1980，頁656~659）。亭，是城垣上備瞭望之建築，至少可以追溯到甲骨文時代（島邦男，1967，頁265~266），對外司防禦，對內主監察，直到周秦漢時期其遺制猶存⁽³⁾。城既具備城垣與瞭望亭，便有防衛和統御的意義，它是政治社會發展到某種程度的結果，大抵與「國家」機構密切關連。

一般而論，城雖然不一定是構成國家的必要條件（俞偉超，1985），但中原城邑多是夯土城牆，建築過程所須的人力、物力，顯示資源之集中、行政之控制與組織之複雜，實已含攝構成國家的充分條件。何況古人造字，邑字所从的口，即城垣，先秦文

2 容庚《金文編》(5.33)引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中<召伯虎敦二>說。

3 春秋時代單襄公述周制曰：「疆有寓望」。韋昭云：「有寄寓之舍、候望之人也」(《國語·周語中》)。寓望兼有寄寓羈旅之客和守邊瞭望伺敵的作用，又稱作亭。《韓非子·內儲說上》：「吳起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陳奇猷《集釋》引《大學衍義補》曰：「班史<武紀>所謂城障列亭，<匈奴傳>所謂建塞徼，起亭隧，乃古人候望之所，今世所謂營堡、墩臺之類也」。秦漢邊防駐軍之處所稱亭，當從古城遺制演變而來。但古城之亭不僅伺敵，亦有鎮壓反側的作用，後世鄉亭制度即承由於此。漢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漢書·百官表》)。《續漢書·百官制五》：「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承望都尉」。《注》引《漢官儀》曰：「亭長課徼巡。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內地之亭亦屬於軍制。

獻舉凡較大的聚落亦多有城牆（杜正勝，1986 a），故城垣之出現與擴張實可作為討論國家起源和發展的一項重要指標。

中國聚落設備防禦工事之淵源極早，華北地區見於仰韶文化半坡期的半坡和稍後的姜寨。這兩處遺址的原貌今已重見天日，尤其後者，足可代表中國新石器時代較早階段農莊的情狀。但此時的防禦工程是壕溝，不是城牆⁽⁴⁾，根據目前的考古資料，中原聚落的城垣要到新石器時代晚期才出現。安陽後岡龍山文化遺址的夯土圍牆即使不論⁽⁵⁾，登封王城崗、淮陽平糧臺和濟南城子崖等遺址之為早期城邑是無疑的，其年代大約在西元前2400年或稍晚。

王城崗（《文物》，1983年3期）文化分五期，一脈相承。城垣基槽和夯土層的陶片多屬於王城崗一期，少數具有二期的特徵。許多三期灰坑疊壓或打破基槽與夯土層，故知城垣修築於二期。王城崗一期的陶器相當於登封一帶的龍山文化中期，則城垣可能屬於河南龍山文化晚期。就疊壓關係看，城垣基槽夾在王灣三期與煤山一期（即河南龍山文化中期與晚期）之間，基槽夯土及其所含的陶片（楊育彬，1985，頁74），亦可證城垣修築的相對年代與陶器形制所顯示者相符。至於絕對年代，較早的碳十四數據有二：

-
- 4 半坡村落周圍環繞著壕溝北部一段以上口寬6—8、底1—3、深5—6公尺，靠居住區的溝壁坡度較大，溝口比另一壁高出約1公尺，但臨溝處未見防衛欄柵的痕迹。見《西安半坡》，頁49—52。姜寨村落周圍亦然，壕溝分作三段，不相連續，無排水作用，當係為防禦而設。其規模比半坡為小，面寬僅1—2、底寬0.7—1，深1—2公尺。見《考古與文物》1980年3期，頁1；《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55。
 - 5 後岡龍山文化遺存的周圍，據發掘者尹達說，有版築圍堵，恰恰圍繞著這高岡上的龍山文化遺址。在墻土裏面只見到仰韶文化遺物，從不見龍山式遺物，故他推測龍山文化人剛來此地居住時，即在仰韶文化的廢墟上建築村落圍牆。見尹氏著《新石器時代》，頁54—55。並參見石璋如《考古年表》，頁13、15。據另一種資料，後岡龍山文化時期的夯土圍牆長達70、寬2—4公尺，仍認定這裡是一處村落遺址，不是都邑的國家，但沒有進一步說明。見《考古學報》1985年1期。梁思永〈後岡發掘小記〉說：夯土出現於242北支坑，上面離地面0.3公尺，幾佔支坑之全面積，愈深愈小，到2.1公尺深處完全不見。在夯土底下，隔0.4公尺厚的一層褐土，有0.2公尺厚的一層綠土，出現一堆圓石，係人工堆積。夯土屬於上層，並且和小屯北地的夯土同一時期，夯印和夯層厚度和小屯一樣，夯土裏還夾有銅鑄，見〈後岡發掘小記〉。梁先生未記述夯土長寬尺度，但根據他的描述，後岡夯土牆恐怕仍難以肯定必是龍山文化的遺存。上述夯土圍牆在後岡北半部，最近在南半部又發現龍山文化房基、灰坑和墓葬多處，見《考古學報》1985年1期，惟二者之間的關係仍待進一步的資料才能說明。

4010 ± 85 B.P. (樹輪校正 4415 ± 140)，2465 B.C. (《三十年》，頁274)

4000 ± 65 B.P. (樹輪校正 4405 ± 125)，2455 B.C. (《碳十四》，頁75)

以王灣三期的 2390 B.C. 來衡量 (《碳十四》，頁72)，以上兩個數據也許偏早，保守的估計，王城崗城垣之興建年代大概在西元前第二十四世紀，值河南龍山文化晚期 (夏鼐，1985)。城內出土的灰坑和窖穴，二至四期保存較多，三期為最，故推測三期應是王城崗的興盛時代。三期灰坑所出陶器與煤山一期相似 (李先登，1985)，後者有兩個碳十四數據：2290 B.C. 和 2005 B.C. (《碳十四》，頁74~75)，那麼王城崗的興盛期可能在西元前二十一至二十三世紀，歷時兩百年之久。

平糧臺 (《文物》，1983年3期) 文化亦分作五期，夯土城墙在第二期。一期文化近似大汶口文化晚期，二、三、四期具備河南龍山文化特徵。城墙夯土疊壓的 H61 所出之陶器大致屬於河南龍山文化中期，故知城垣建築不會早於此時。從城墙探方出土的木炭得到兩個絕對年代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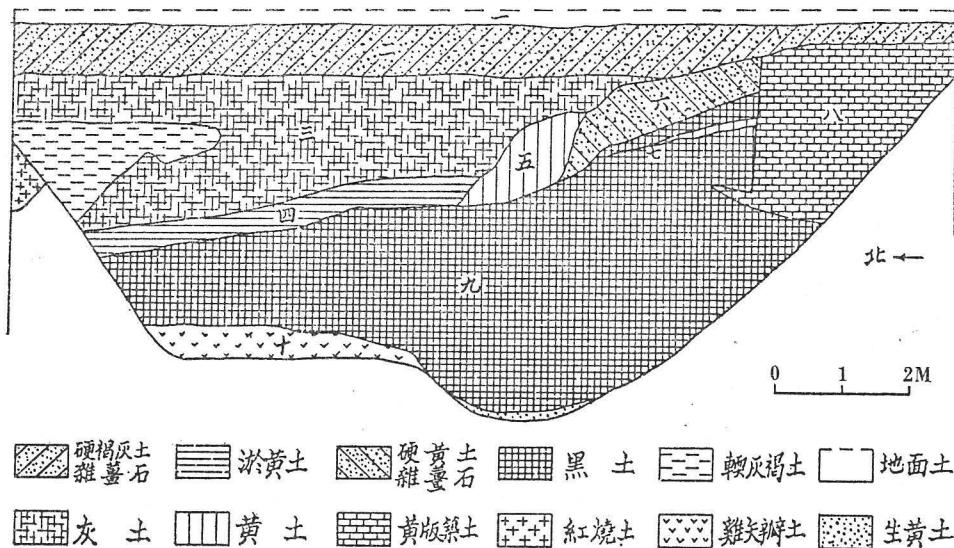
3960 ± 140 B.P. (樹輪校正 4355±175)，2460 B.C.

3780 ± 80 B.P. (樹輪校正 4130±100)，2280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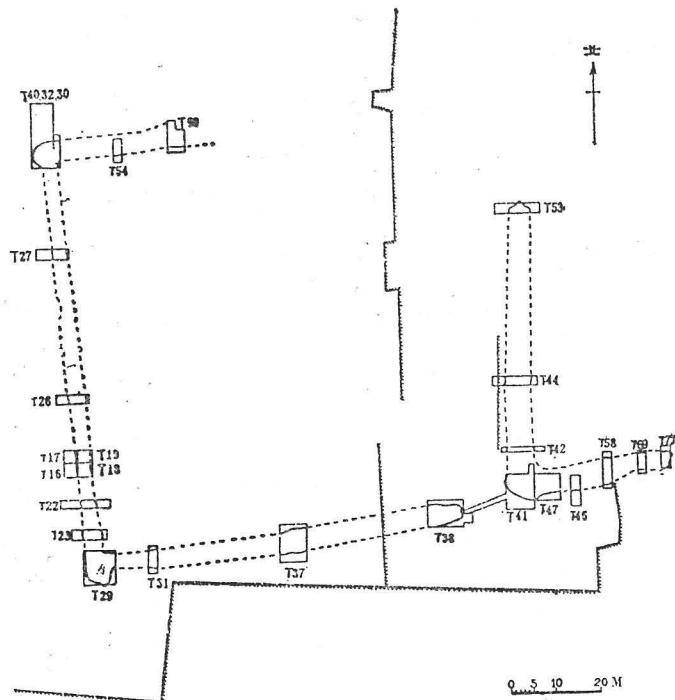
則平糧臺古城的建築年代保守的估計也在西元前2300年左右，和王城崗古城接近。

由於數十年來考古經驗和成果之累積，中國新石器時代的資料日益豐富，認識隨之日益深刻；再加上王城崗和平糧臺兩個遺址文化層的時代分析相當明確，對於中原地區在龍山文化晚期出現城邑的說法，中國古史和考古學界大抵沒有異議。回顧六十年前，吳金鼎在山東龍山鎮城子崖發現的古城，當時斷定為黑陶文化時期的遺址 (《城子崖》，頁24、28)，是完全正確的。城子崖遺址文化堆積分十層 [圖一]，以四至六層無文化堆積的塌土淤土為界，分成上下兩個文化期。上期是灰陶文化，有人以為就是春秋的譚國故城 (董作賓，1934)，與本文無涉，存而不論。下期從七至九層，屬於龍山文化，夯土城墙為第八層。從遺址地層剖析得知，城垣牆基大部分築在含黑陶的土層上，部分挖開黑陶文化層而建於生土之上，故發掘報告以為這座古城是黑陶文化居民在此地居住相當時間後才興建的。城子崖類型是屬於典型龍山文化晚期 (《新中國》，1984，頁100~101) 古城的絕對年代可能落在西元前2000年稍前。

以上王城崗、平糧臺和城子崖三處古城遺址不必有絕對的代表性，但不妨權且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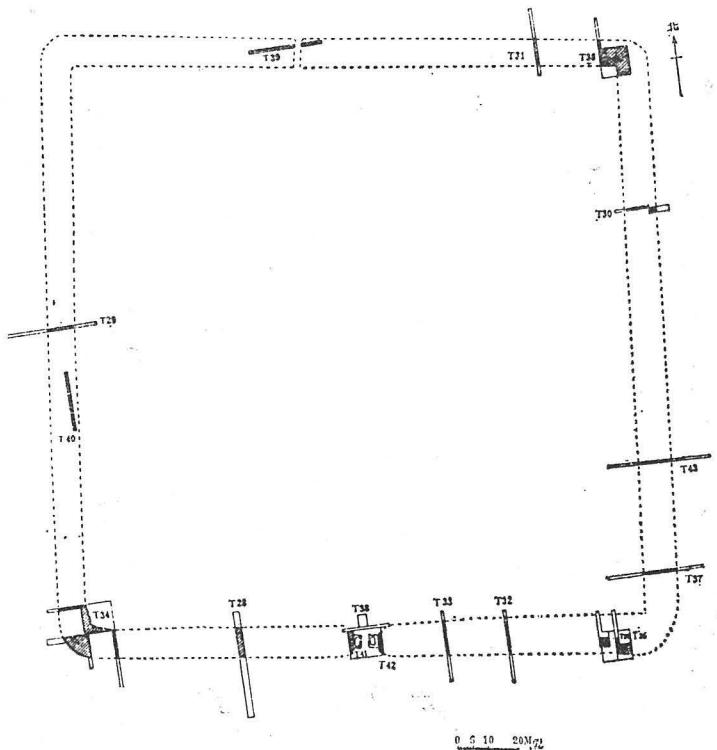


圖一 城子崖 C1,2 坑縱斷面地層圖(《城子崖》, 頁30)



作中原城邑之雛型。從西元前2300至2000年間，中原地區聚落的防衛措施肯定已有夯土城垣，在此之前因資料不足，尙難論述。不過，排比這三城的規模與年代，把它們當作萌芽期的標本，似乎還不太離譖。

王城崗兩座古城東西並列，東城殘毀太甚，西城緊靠東城西側而築，南牆及西牆基槽與夯土層尙保留在地表之下，分別測得長度是82.4和92公尺⁽⁶⁾。兩牆垂直相交，推測西城是正方形，每邊大約不出一百公尺〔圖二〕。平糧臺城牆遺址亦呈正方形，長寬各185公尺，現存牆頂寬約8～10公尺、下部寬約13公尺、殘高三公尺餘。南北城垣之中段均發現缺口和路土，當是南門和北門。東西城門尙未探得。南門兩側出土兩所房基，土環壘砌，房門相對，考古家認為是門衛房〔圖三〕。南門門道路土下發



圖三 平糧臺古城垣探測圖（《文物》, 1983年3期, 頁27）

6 此據《文物》1983年3期之報告，但楊錫璋提供的資料是西牆長94.8、南牆長97.6公尺，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84。

現殘長 5 公尺餘的溝渠，北高南低，上寬下窄。溝渠鋪設三條陶水管，顯然為排洩城內積水之用。單純地比較城垣的長度，平糧臺約比王城崗多出一倍，這樣的差別固不必具有階段性的意義，但參照城子崖，中原城邑即使在萌芽期，先後的發展還是很顯著的。城子崖古城南北約 450、東西約 390 公尺，牆根厚 10.6 公尺，估計高度 6 公尺。如此規模雖猶未脫萌芽階段的通相，但已非王城崗或平糧臺所可企及了。

中原聚落的防衛措施，從仰韶文化時期的壕溝轉為龍山文化時期的城牆，恐非全由考古發掘機遇的緣故，而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壕溝和城牆雖然同具防禦效用，但興作之難易有別，其歷史意義也自然異趣。城垣工程包括設計、測量、取土、運土，以至版築夯實，一系列的過程比挖掘壕溝複雜費事⁽⁷⁾，不但須要相當成熟的行政組織以指揮大批人員，更需有相對的剩餘糧食以養活築城的勞力⁽⁸⁾，所以城牆實標識著資源集中、人力控制和行政組織之複雜化，而且是成正比的。少數人壟斷大量生產資源，並且發展出一套組織以駕御人力，是構成國家的重要條件。中原地區在龍山文化晚期發生這樣的巨變，正是大汶口文化晚期以降社會貧富差距拉大，階級分化的進一步發展。城垣不但隔離了城邑和村野，也劃分社會發展史的兩個大階段，那就是村落與國家（杜正勝，1981）。

從村落到國家是一緩慢漸進的過程，非一蹴可及，即使同在中原，恐怕也有地區性的差異。所謂「村落」、「國家」，特就有無城垣之景觀而言，其背後自然蘊藏了

-
- 7 魯昭公三十二年十一月晉率諸侯城成周，《左傳》曰：「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餚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成命」（昭三十二）。「計丈數」以至「書餚糧」是關於築城的全盤計劃，還有人力調配之分工。《墨子·耕柱》曰：「譬若築墻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二欣字孫詒讓《閒詁》引王引之云當讀爲睇），然後墻成也」。《呂氏春秋·不屈》曰：「今之城者或者操大築〔築〕乎城上，或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睇望」。《淮南子·齊俗訓》亦曰：「脩脛者使之跖鑼，強脊者使之負土，眇者使之準，僵者使之塗」。這些記述雖然較晚，但亦可以況古。
- 8 《春秋》作城，《左傳》解經特別重視季節月令，每曰「時」或「不時」。如《左傳》襄公十三年曰：「冬，城防，書事，時也。於是將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古代政府使用強制性的政治力驅使人民從事公共工程，（即所謂的徭役，）固不能全以今日之工資來計量。然而農忙「不時」的土功，和農閒「時」之築城，政府是否不必擔作城者的口糧，今皆無證。不論時或不時，不論政府或人民，都須有剩餘糧食才能從事築城工事。以下述築城歷。

上述的政治社會意義。這兩大階段間當然也可以再劃分比較細緻的階段，如有些學者所提的部落、酋邦（chiefdom）等等；不過，在中國歷史上目前的資料還不容易坐實述證。

西元前2000年以下數百年之間，中原城邑史的考古資料現在尚付諸闕如。繼城子崖古城而起者，今知最早的例證是偃師尸鄉溝古城，其次則是鄭州商城。

關於尸鄉溝古城的年代問題，頗有異說，因為發掘工作猶在繼續進行中，資料不夠充分，發掘簡報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洛陽漢魏故城工作隊分析城垣夯土夾雜的陶片，有少數稍晚於二里頭四期；解剖城垣及其附屬堆積，下層陶片大抵較早，唯少數可晚至二里岡期。他們對這座古城始建之時期無確指，只論斷二里岡期是其興盛時代，而相當於二里岡期上層的某時段內，城垣經過修補（《考古》，1984年6期）。但是另外的發掘者——河南第二工作隊根據城門文化堆積疊壓的墓葬，提出比較肯定的意見。西牆X2城門附近的文化層IV（二里岡下期）疊壓著屬於二里岡期下層的墓葬，而墓葬打破主幹大道和路土上面的二里岡期文化層，故推斷城垣始建於商代早期（《考古》，1984年10期）。雖然有人支持尸鄉溝古城始建於二里岡下層之說（鄭傑祥，1984；董琦，1985），但也有人企圖上溯到二里頭三期⁽⁹⁾。目前對於這座古城年代確切的上限只好等待更多資料出土才能下結論。

鄭州城垣代有修補增飾，戰國時期且不論，即使早在商代，也曾增修過。關於城垣的始建年代，因為二里岡期下層的文化堆積和房基、窖穴、墓葬等遺迹直接或間接覆蓋、疊壓著城牆內側靠近根底處的夯土層，故知其年代不晚於二里岡期下層。城垣下面同時壓著洛達廟期、南關外期和龍山文化的地層與灰坑，亦知它的建造不會早於

9 參見黃石林，〈關於偃師商城的幾個問題〉；李德方、張振宇，〈偃師商城始建年代之管見〉。黃氏的證據有四點。一、「西二」城門封堵牆早於二里岡下層，晚於城門路土和城垣；二、二里岡下層墓葬打破城門內側土層；三、二里岡下層（或相當於二里頭四期）的文化層與灰坑疊壓或打破夯土基址和夯土牆基；四、城牆夯土層內包含有二里頭二期遺物。根據以上地層疊壓和打破關係推斷此城始造年代相當於二里頭三期。李、張二氏分析地層關係及地層包含物，地層方面，探溝T 1第五層之下是L 2（附屬堆積）城垣夯土；探溝T 2第五層下是附屬堆積（M 2）城垣夯土。地層包含物，城垣夯土最晚包含物屬於二里頭三期，兩側附屬堆積於二里岡下層。M 2的時代約在二里頭文化至二里岡下層之際，所以認為城垣始建當在二里頭三期與二里岡下層之間。

洛達廟期和南關外期（《文物資料叢刊》I，1977；《文物》，1977年1期）。南關外期略早於二里岡期下層（《考古學報》，1973年1期），屬於早商文化的早期（《商周考古》，頁31）。即使有人將鄭州古城上溯至南關外期（陳旭，1985），唯不論南關外期或二里岡期下層，此城斷作商代遺址是可以肯定的。所出兩個碳十四數據（《文物資料叢刊》I，1977，頁23），

3235 ± 95 B.P. (樹輪校正 3570 ± 140)，1620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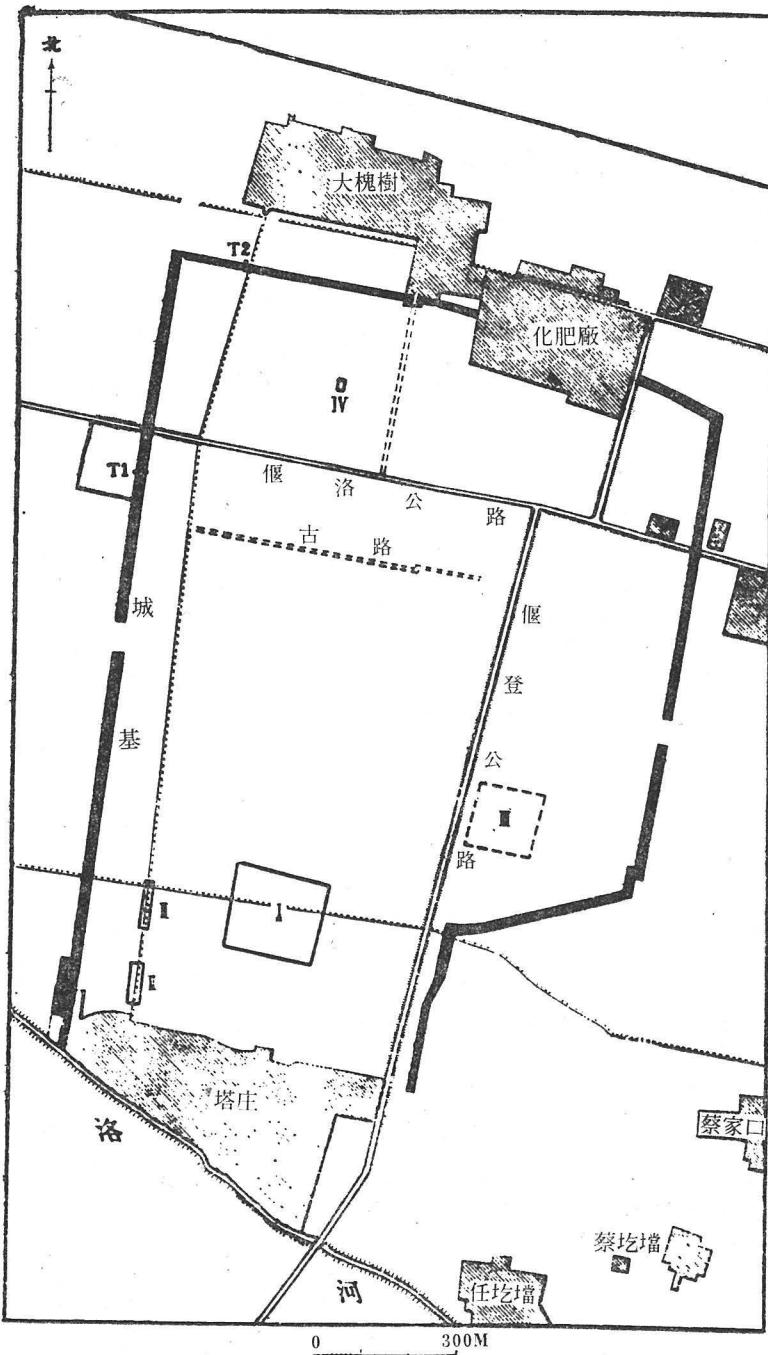
3215 ± 95 B.P. (樹輪校正 3545 ± 110)，1595 B.C.

其絕對年代約在西元前1600年，這個年數依傳統紀年估算，約當商代早期，也許是鄭州商城初期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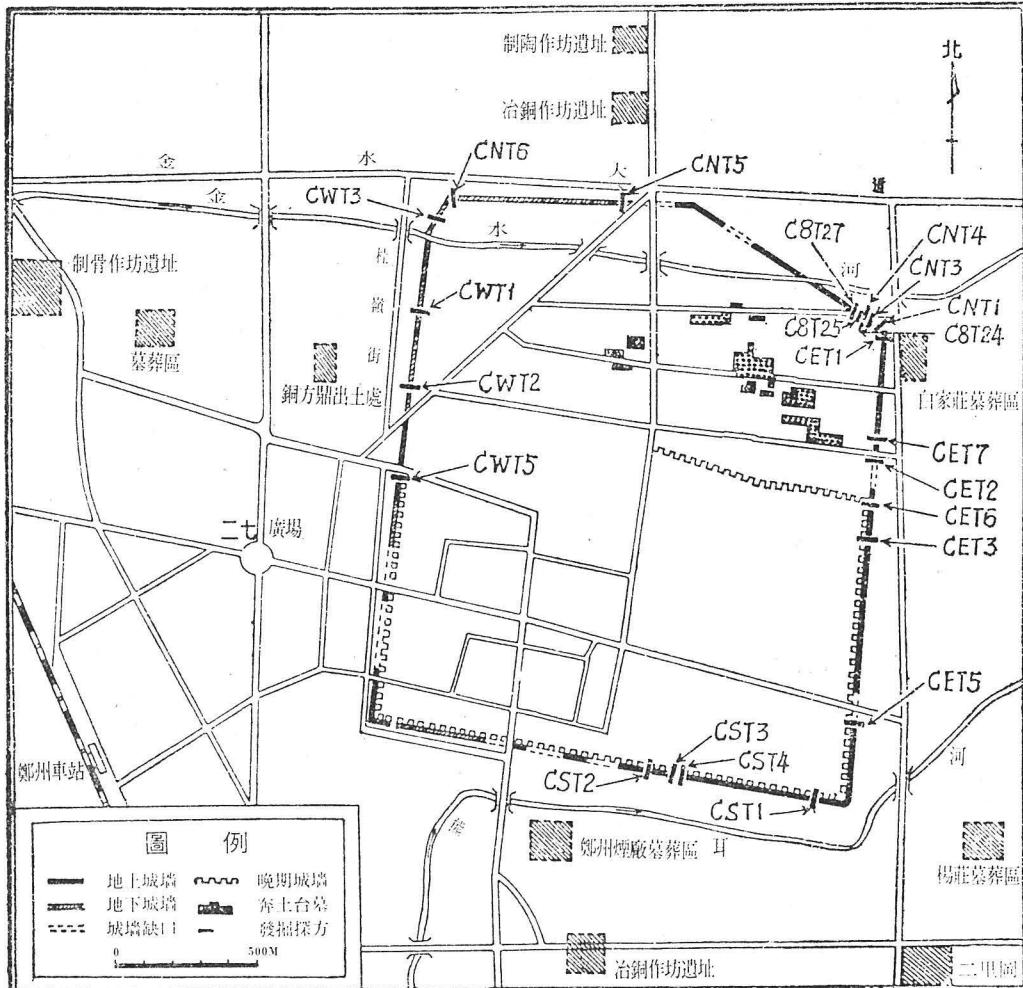
誠如上述，城垣是統治者控制、集中財富和統御、組織人力的一項指標，其規模之大小可以顯示國家機構發展的程度。那麼，尸鄉溝古城和鄭州商城所代表的國家是遠非王城崗、平糧臺之流可以比擬的。尸鄉溝城址南北超過1700公尺，東西寬度不一，北部最寬，1215公尺，愈南愈狹窄，南城墙未見，可能被洛河沖毀，今存最南部寬度僅740公尺〔圖四〕。單就城垣長度而言，尸鄉溝約為王城崗的十四倍、平糧臺的八倍、城子崖的三倍餘。城墙寬度不一，有些牆基寬近40公尺，一般20公尺左右，皆比城子崖加厚甚多。如果將一切人力、物力都化約成可以計量之資源，尸鄉溝古城的成本當然比王城崗等三城高。這在鄭州商城尤其突顯。四牆合計周長6960公尺，多處探方底寬十餘至二十公尺不等〔圖五〕。若以底寬20、頂寬5、高度10公尺計，這座古城城垣的夯土量高達87萬立方公尺。利用當時的生產工具，每天出動一萬人力，三千挖土，三千運土，三千五百版築，五百雜勤，比較保守的看法，也需八年才能完成⁽¹⁰⁾。當然這只是沒有其他變數下的估計，但至少提供一個推測，使我們對於當時政府所壟斷的物力和人力比較能够具體地想像。尸鄉溝古城和鄭州商城的國家也顯示中原國家機構長足發展的狀態，與國家萌芽階段者異趣。

至今偃師二里頭和安陽殷墟雖發現大量象徵國家的遺迹和遺物，却無城牆，不免令人懷疑國家和城垣之間不一定有什麼連繫。譬如，陝西周原的考古工作亦頗細密，

10 《文物資料叢刊》I，頁29。鄒衡估計萬人勞動費時需四、五年（見《商周考古》，頁59），而安金槐在發現之初，則高估到十八年之久，見安氏〈試論鄭州商代城址—倣都〉。



圖四 尸鄉溝古城探測圖（《考古》, 1984年6期, 頁490）



圖五 鄭州商城探測圖(《文物》, 1977年1期, 頁21)

仍未見城牆，但據《詩經》，這裡是有城的。《大雅·緜篇》曰：「捄之陁陁，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鼈鼓弗勝」。堵是丈量城牆的單位⁽¹¹⁾，明明白白歌頌版築城垣。根據我們研究古代國家的經驗，中原地區恐怕是無國不城的。

11 《左傳》隱公元年，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雉是比堵還大的丈量城牆的單位，舊有異說。一、《公羊傳》定公十二年：「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注》：堵四十尺。此與許慎《五經異議》、《大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為板，五板為堵同。二、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為板，板廣二尺，五板為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為雉（參用孔穎達《疏》）。可見《緜篇》言堵，係指城牆。

(杜正勝, 1980, 1986 a)。當然，城垣若從歷史客觀存在分離出來，它不一定是形成國家的必要條件，但與其他因素綜合考慮，它和國家的關係就益發緊密了。

三、宮室基址所反映的早期國家形態

同一聚落內，房子有明顯的大小差別，早在仰韶文化時代就存在的。半坡期的大房子雖然有人嘗試探討它的用途（宋兆麟，1964），由於對這時期社會的認識尚不充分，大房子及其周圍衆多小房子之關係的推測（輩啓明等，1981）便難免夾雜高度的假設成分。然而在城垣出現之後，城內大小房基的社會區別意義却是非常明確的。直到殷商，普通民居仍然與新石器時代無甚差異⁽¹²⁾，但大型夯土臺基不僅前所未見，與同時的民家也劃開不可逾越的階級鴻溝。這點是討論早期國家的一個重要關鍵。

大型夯土臺基猶如城垣，在其出現之前恐怕也經歷一段演進的過程。報告說，日照東海峪中、上層與安陽後岡龍山文化的房屋都坐落在臺基之上⁽¹³⁾。但東海峪發現的房基一律如此，可見土臺並不一定具有獨特的意義；而後岡房址大部分只開一個僅能容身的門，也不能和後來習見的大型夯土臺基同日而語。通常考古報告稱大型夯土臺基為宮殿或宗廟基址。由於古代社會祭政合一，生人之宮和先人之廟無絕對分別（杜正勝，1980，頁626～628；1987），以後雖分，但據任啓運說：治事之朝和起居之路

-
- 12 山東平陰朱家橋殷代房基包括近方形、近圓形、方形和長方形四類，均未發現明顯的牆壁遺迹，很可能利用坑邊作牆。房子範圍據發表的四例，長不超過4、寬不超過3公尺，圓形的直徑也在3公尺以下。見《考古》1961年2期。河北邢台曹演莊遺址2號房基係在地面下挖一淺圓坑，直徑3.2、深0.7公尺，門寬50公分，硬土牆厚30公分，共5個柱洞。見《考古學報》1958年4期。鄭州商城內城根和城外銘功路西側發現的房基是半地穴式的，面積一般都在10平方公里以下，最小的只有4至5平方公里。至於宮室區或其外圍的居民點也發現不少半地穴，小的直徑只有2公尺，大的7公尺以上。一般底部較平坦，有的還置石礎，並有臺階以供上下。這種半地穴也應該是住家。見《商周考古》，頁74—75。總而言之，商代一般民居的房子大多以半地穴為主，既不打地基，也無夯土牆，構造簡陋。見《文物》1974年8期，頁44。反觀後岡龍山文化房址，直徑3.6—5，最大直徑5.5公尺，最小的3.2×2.5平方公里。小房址僅容三、四人，大房址可容五、六人。見《考古學報》1985年1期。所以殷商民居與龍山文化時代是無大差別的。
- 13 東海峪見〈一九七五年東海峪遺址的發掘〉，《考古》1976年6期。中層文化具有大汶口文化過渡到龍山文化的性質，上層屬於龍山文化早期。後岡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頁83。

寢的規格皆如祭祀的廟（《朝廟宮室考》）。本文採用《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的較寬鬆術語，將這些考古遺迹稱作宮室基址。

(一) 考古學上所見宮室基址的基本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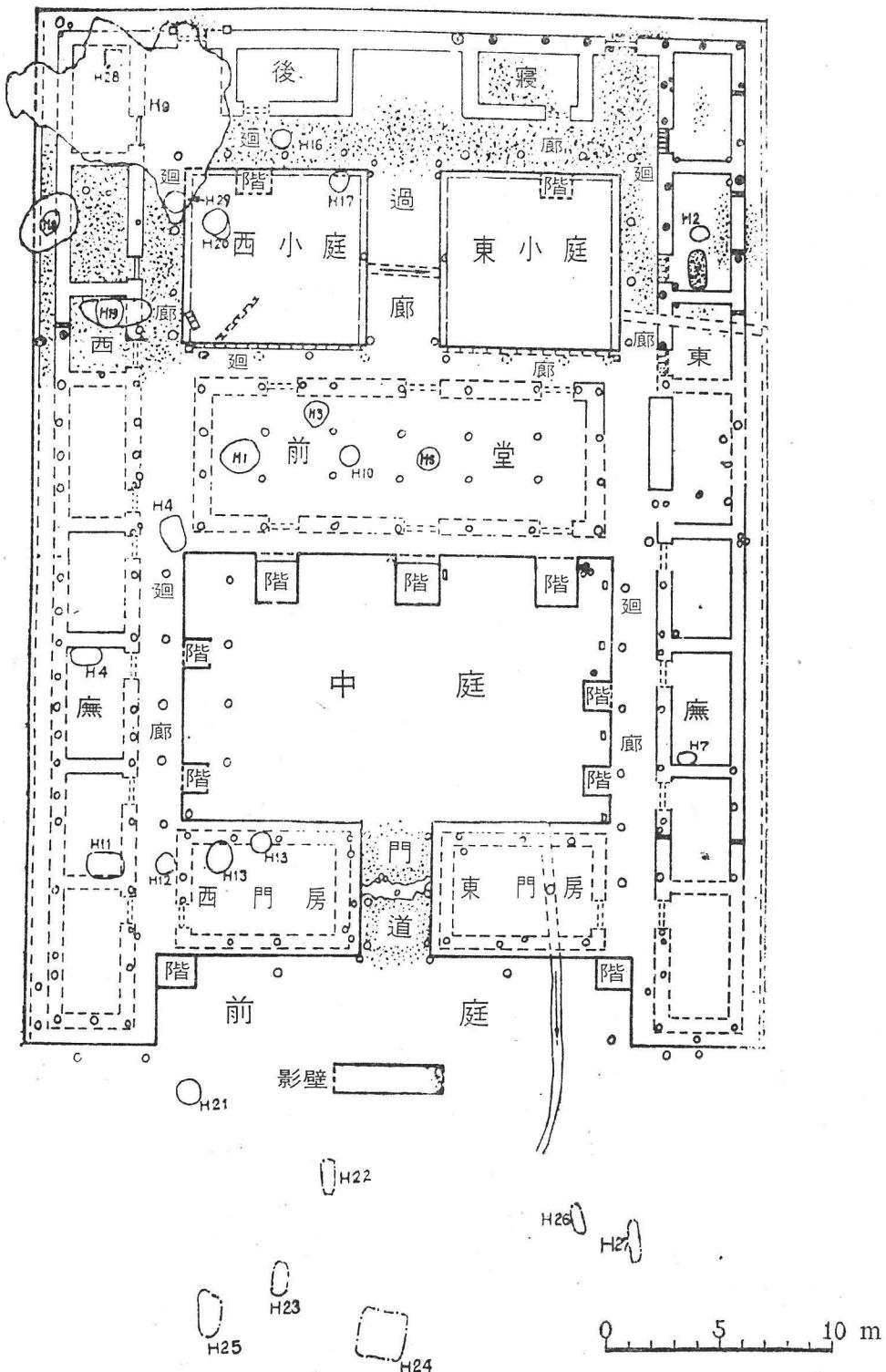
近年先秦考古對古代大型建築的認識已有長足的進步，目前所知最具典型者，莫過於陝西省岐山縣鳳雛村的西周甲組建築基址。這所房子坐北朝南，門道、中庭、前堂、後寢依次排列，構成一條中軸線。東西兩翼則配置門房（塾）和廂廡，左右對稱，秩序井然。房基極南是前庭，置影壁，以阻隔外面直透前堂的視線〔圖六〕。

這座大型建築的主體是前堂，其他單位，如後面之寢、兩側之廂和前門左右之塾皆環拱侍立。就各單位的基礎水平而言，堂亦最為突兀，堂基高出廂廡和廡廊，後者又高於庭院，故前、中、後三庭皆有土階以達於廂和堂。除庭之外，整棟建築皆覆蓋屋頂，利用廡廊連貫一氣。統治者祭祀、議政於堂，寢息於室，大概就在這類的建築中⁽¹⁴⁾，故先秦舊籍多謂之「寢廟」。

總結鳳雛這棟西周早期寢廟的基本格局，一是坐落在夯土臺基之上，堂的基礎水平最高；二是門庭堂室中軸排列，廂房廡廊左右對稱。這裡既然是宗周舊地，西周的政治核心區；這棟建築的平面結構多能從典籍獲得印證（王恩田，1981），極具高度的政治意義是不容置疑的。賈誼上文帝治安策有曰：「人主之尊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漢書·賈誼傳》）大型夯土建築是政治階級分化的表現，在古人已有相當清楚的認識。（參見程瑤田，《釋宮小記》〈堂階等級庶人亦有廉地之別議〉）。所以我們不妨根據西周寢廟的基本格局來檢驗考古資料（杜正勝，1987），進而討論中國國家形成和發展的問題。

關於王城崗、平糧臺和城子崖三座古城的大型夯土建築，我們所知還很有限，就已發表者而言，距上述基本格局還相當遠。王城崗西城中部和西南部發現幾處較大面

14 學者討論鳳雛西周甲組基址，古建築學家如楊鴻勛（《文物》1981年3期）和傅熹年（《文物》1981年1期）都作了復原的工作。他們的復原當然具備一定建築學的原理，但皆不曾參考《小雅·斯干》，故其外貌頗與《詩經》所傳不符。《斯干》第四章：「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翬斯飛，君子攸躋」。第五章：「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嗇嗇其正，曠曠其冥，君子攸寧」。孔《疏》：上章主宗廟，言祭祀之時；下章主寢室，言燕息之時。蓋從「攸躋」「攸寧」而解。但其簷阿之勢取譬鳥翼奮飛，古建築學家却很少注意到。



圖六 凤雛西周甲組建築基址平面圖（《文物》, 1979年10期, 頁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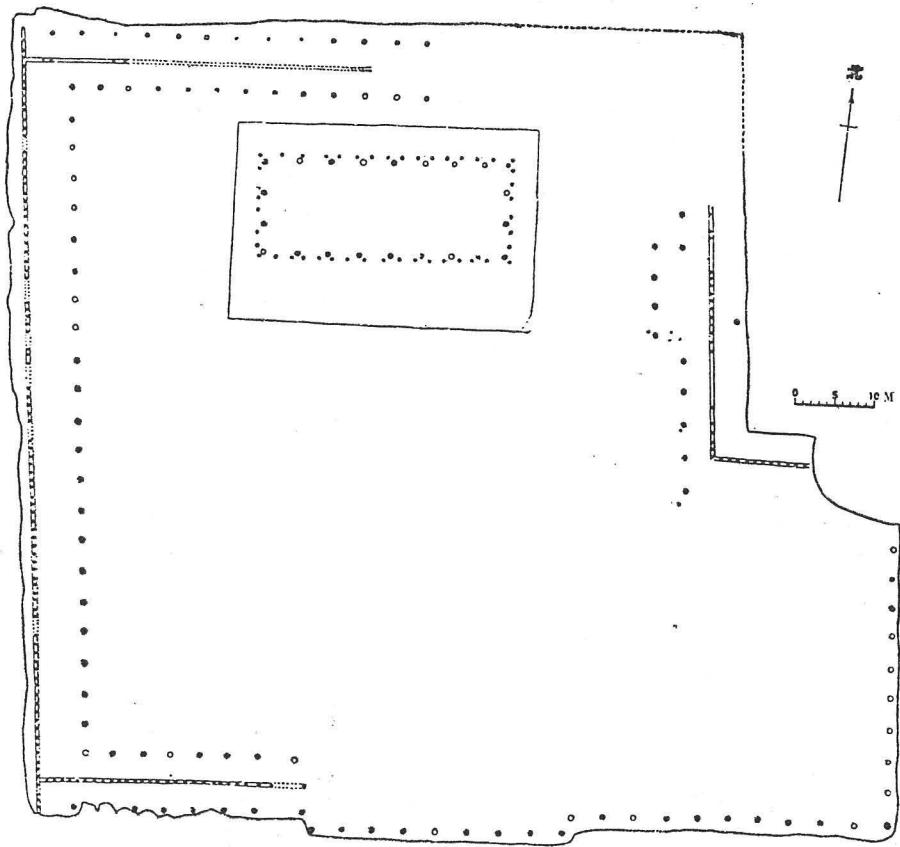
積的夯土遺存，屬於二期，與城垣之始築同時，唯損毀較甚，斷斷續續，看不出原貌，可能是大型建築夯土臺基之殘留（楊育彬，1985，頁74；李先登，1985）。平糧臺城內已發掘十餘座龍山文化的房基，包括有夯土臺基建築。以平糧臺四期的一號房基（平地建築）和三期的四號房基（臺基建築）而言，土坯砌牆，分隔成三間或四間，一字排開，門朝南⁽¹⁵⁾。四號房基即使は堂，由土牆隔開作四間，後世如黃陂盤龍城的寢廟大殿（《文物》，1976年2期；楊鴻勛，1976）亦有此格局；不過，平糧臺四號房基似無其他附屬建築，（原報告不詳，此據附圖與照片推測，）所以周代格局的宮室建築此時可能尚未出現。

周代宮室中軸對稱的基本格局現在可以上溯至二里頭三期，約值歷史上的夏商之際⁽¹⁶⁾。今已發表兩座大型夯土基址，編號作一號和二號。一號宮室〔圖七〕坐在略呈正方形的夯土臺基之上，東西與南北的長寬度是108×100公尺，現存臺面高出當時地面約80公分。臺基中部偏北處有一高起的長方形夯土，東西南北是36×25公尺。其上分佈一圈長方形柱洞，是這座宮室的主體建築，原報告根據柱礎排列判斷這是面闊八間，進深三間的雙開間建築；有人且認為具備前堂後室的格局（楊鴻勛，1976）。臺基周緣雖然有一小部分已遭破壞，但大體完好，利用四面牆基及其內側柱洞，可以復原成一圈毗連的廡廊。在臺基南沿，主體建築之正南是一座牌坊式的大門（《考古》，1974年4期），與主體建築之間則為南北70、東西100公尺的中庭，三面廊廡環抱⁽¹⁷⁾。這棟宮室坐北朝南，門、庭、堂、室構成中軸排列，左右廊廡大抵對稱，而且堂高於庭、廡，庭、廡又高出附近地面。宗周宮室的格局可以在這裡尋找到源頭。根據地層分析，這座夯土臺基疊壓著二里頭二期的灰坑，又被三期墓葬所打破，故推測其年代當在二里頭三期。

15 <河南淮陽平糧臺龍山文化城址試掘簡報>，《文物》1983年3期，頁30—31。按，臺基建築原報告寫作高臺建築，語意含糊，也容易和後世的高臺建築相混，故不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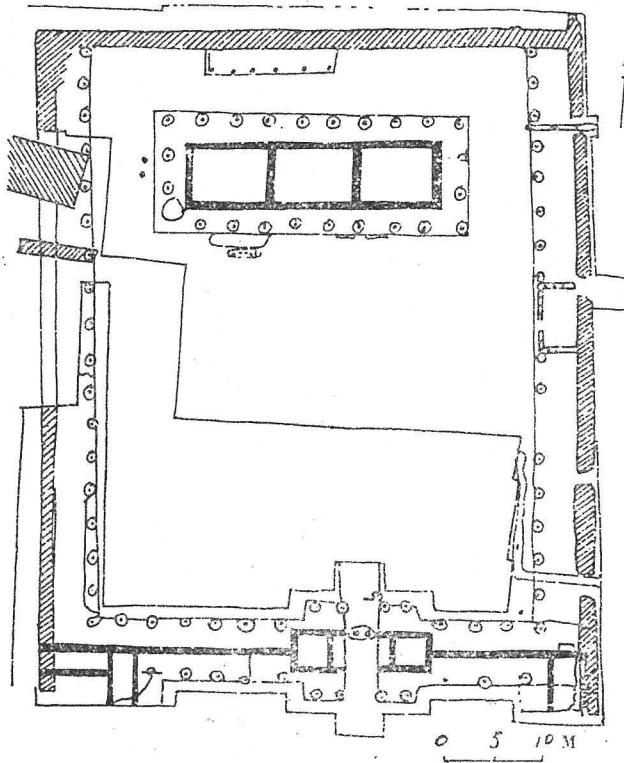
16 關於二里頭遺址的斷年紛紜不一，這裡對三期文化屬夏文化或商文化的爭論也不置論。因本文不涉及文化隸屬問題，故暫將三期籠統地定在夏商之際。

17 原報告云，臺基南沿中部有一塊突出的夯土，東西34、南北2公尺，上面分布九個門柱（現缺一個），當是一座位面闊八間的牌坊式宮殿大門。唯據楊鴻勛<西周岐邑建築遺址初步考察>一文，則復原成門道與東西兩塾，那就與二里頭二號宮室更接近了。



圖七 二里頭一號廟宮基址平面圖（《考古》, 1974年4期, 頁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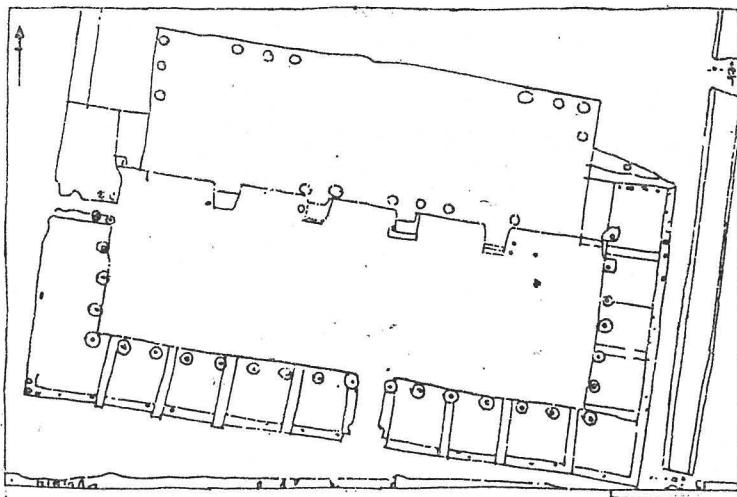
二里頭二號宮室基址下面壓著一、二期地層和灰坑，上面是三、四期路土及略晚於四期的灰坑和墓葬，故其始建年代和一號宮室一樣，亦在二里頭三期。這座建築也包括大門、中庭、廟堂和廡廊，整個坐在東西58、南北73公尺的夯土臺基之上。規模大體和一號宮室沒有二致，但格局更為清楚〔圖八〕。主體建築開面三間，位於夯土臺基中部偏北，也有更高的夯土臺做基座，南沿三階（？）。整棟建築的四邊有牆，北牆內側有短廊；東西兩牆建廊廡，以保存較好的東廡而言，開口四處，可能是側門，中段有一間廂房；南牆內外皆有廊廡，即建築學所謂的復廊。大門位於南牆中段偏東處，廡式建築，一排三間，前後皆突出於復廊之外；東西兩小室若後世之塾，中間是門道。大門朝對著主體建築，南北相距40公尺，這塊空地就是中庭（《考古》, 1983



圖八 二里頭二號廟宮基址平面圖（《考古》, 1983年3期, 頁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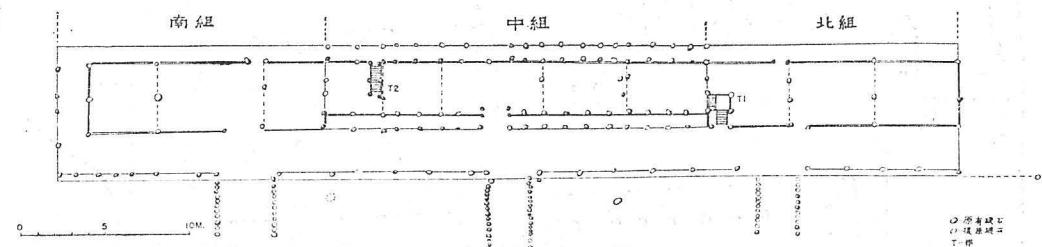
年3期）。這座宮室坐北朝南，大門、中庭、廟堂一線排列，左右兩廡對稱；主體建築和附屬建築的基礎水平高低有序，又皆高於四周地面。這些特點與一號宮室完全相同，但東廡有廂，門道兩旁有塾，更接近鳳雛西周甲組建築的格局。

戶鄉溝商城宮室的格局基本上與二里頭二號宮室遺址一致。根據發表的 J1D4 基址〔圖九〕而言，呈長方形，東西51、南北32公尺，亦分成主體的廟堂、東西南三廡和中庭三部分，自成爲合院式的宮室。廟堂位於基址北部，坐在一東西長36.5、南北寬12公尺的臺基上；臺基厚度猶存2公尺，高出其他夯土面25~40公分，南沿有四個臺階下達於中庭。東廡隔間作廂，北起廟堂東側之中部，向南沿伸25公尺，東西寬5公尺，地基高於庭院0.2公尺。西廡規模與東廂相近，唯未見隔間。南廡和廟堂相對，亦高出庭院0.2公尺，正開七間，左三右四，中間門道。廟堂和三面之廡環抱的庭院是爲中庭（《考古》, 1985年4期）。



圖九 尸鄉溝商城 J1D4 廟宮基址平面圖（《考古》, 1985年4期, 頁326）

鄭州商城因受今日地面建築和當代打破的影響，其宮室遺址不如二里頭和尸鄉溝之容易復原。稍微可以整理出規模的15號基址，格局亦難以詳細追究⁽¹⁸⁾。小屯殷墟的建築遺存，打破疊壓的關係也很複雜，從已經復原的乙八基址而言〔圖十〕，格局對稱，堂廳兼備，臺階俱全（石璋如，1976），與其先後時代之遺址也有某種程度的連繫。乙八宮室南北長度有85公尺（石璋如，1959，頁90），似乎年代愈晚，愈可能出現



圖十 小屯乙八基址磚石的復原（《考古人類學刊》, 39/40, 頁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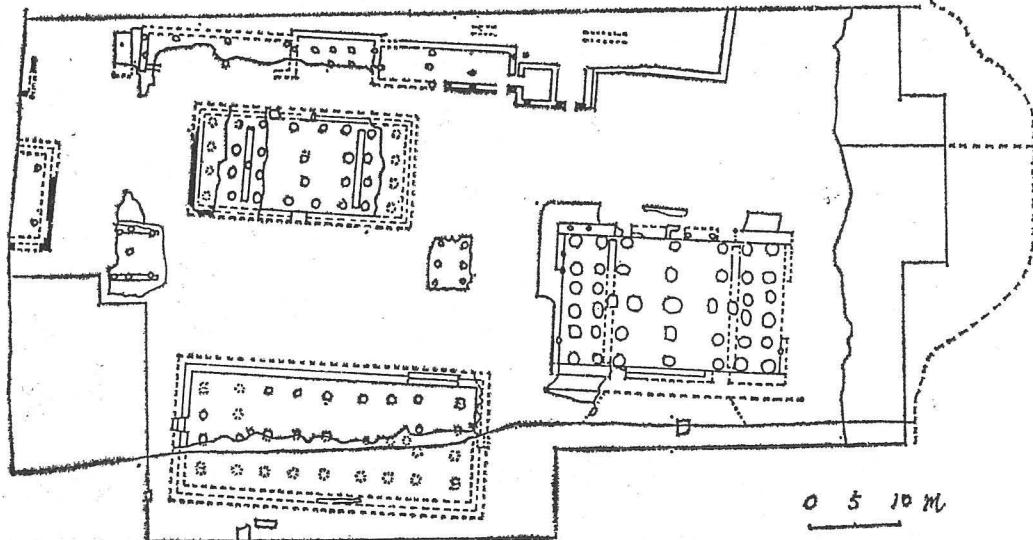
18 15號基址東西超過65、南北將近14公尺。在基址偏南不到10公尺處發掘一大片同時代的夯土，可能是附屬建築。根據柱礎復原，這所房子的結構和格局近乎商代盤龍城和西周召陳F 5的宮室。參見楊鴻勛的研究，《文物》1976年2期、1981年3期。另外16號房基，從其形制判斷，也應是宮室遺迹的一部分，其附近有夯土基址，但原報告不詳。見《文物》1983年4期，頁6—9。

巨形的建築。這也是早期國家發展的一項指數。不過，關於宮室的基本格局——臺階高低有序、門庭堂室中軸排列、廂廡左右對稱——大概通乎夏商周三代是一脈相承的。

(二)考古遺址的宮室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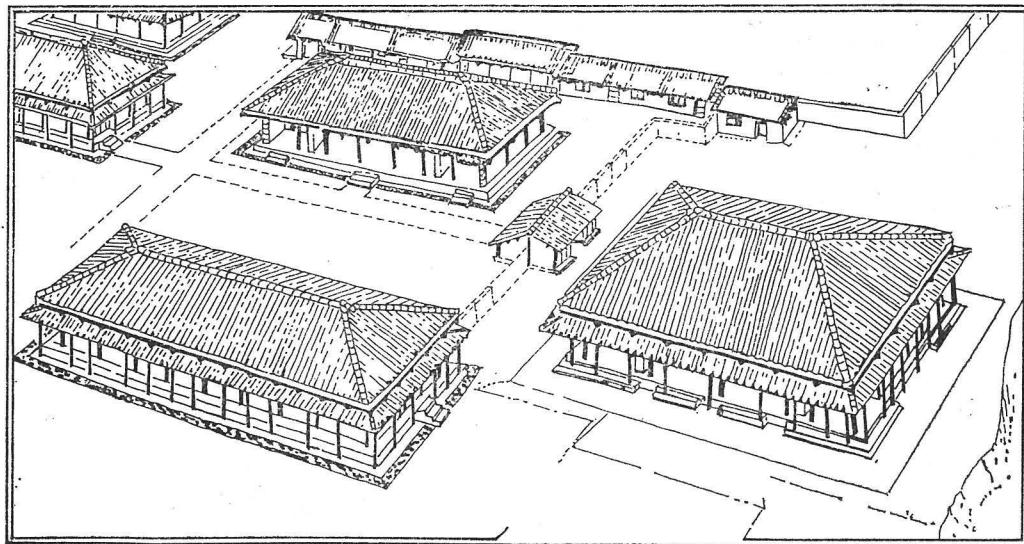
宮室遺址除上述的基本格局之外，還有一個特色，即多棟建築會集佈置，我們姑且稱作「宮室羣」。前文提到鳳雛西周甲組基址坐落在東西、南北各約 100 公尺之夯土臺基的東半部（《文物》，1979年10期），據說其東邊發現有寬大的宮牆遺址，也許是一處宮殿區（尹盛平，1981）。唯尚未報告，不具論；現在比較詳細的宮室羣當推召陳遺址。

召陳遺址已發現西周建築基址十五處，剔除二座屬於西周早期者外，西周中至晚期的基址共有十三處，分作兩區（《文物》，1981年3期）。乙區 F 4 和 F 14 發掘尚未完整，亦不論；甲區十棟建築⁽¹⁹⁾似有關連，可以構成一宮室羣（或其中的一部分）〔圖十一、圖十二〕。其中 F 2 、F 5 、F 8 和 F 3 似皆四阿重屋，後二者則是夾序俱



圖十一 召陳西周甲區廟宮羣平面圖（《文物》，1981年3期，頁12）

19 原報告將 F 12 劃入乙區，茲據傅熹年，屬於甲區。見《文物》1981年3期。但傅氏復原圖將 F 15 省略，無說。若 F 15 也計算在內，則甲區當有十一棟建築。



圖十二 召陳甲區廟宮羣外觀示意圖（據《文物》, 1981年3期，頁41重繪）

全的廟堂⁽²⁰⁾。報告說，召陳西周中、晚期建築羣規模巨大，目前已發現的十三處房屋基址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此與西周銘文多宮的記載正好吻合⁽²¹⁾。由此觀之，宮室羣之出現實比單個遺址更能標示國家發展之複雜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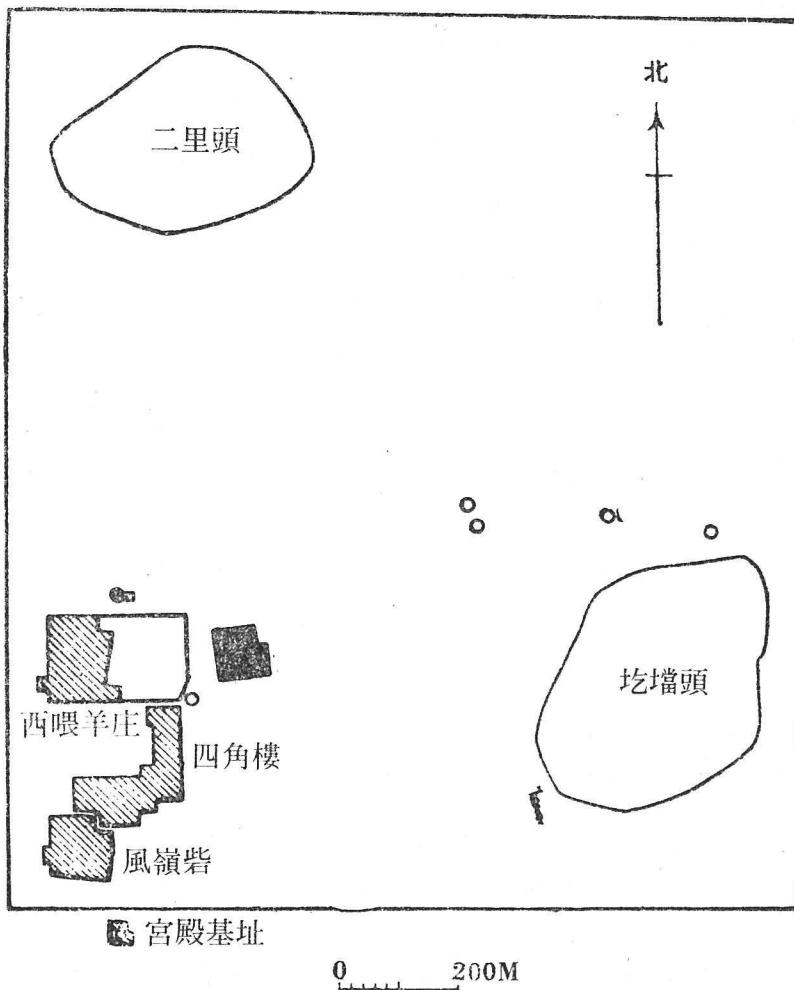
今日考古報告所見宮室羣最遲在二里頭三期已有很明確的證據，甚至可以提早到二里頭二期⁽²²⁾。上述二里頭一號宮室位於四角樓村東北，西喂羊莊之東，屬於發掘V區〔圖十三〕，而其東北150公尺處則有上述的二號宮室。雖然這兩所大型建築的關係今尚難言，但一號宮室及其周圍建築，實可構成一處宮室羣。據說一號宮室周圍

20 夾、序位置參見楊鴻勛與傅熹年說。見《文物》1981年3期，頁31、40。

21 西周銘文多載王在某地某宮，尤以在周之宮為數最多見，如趙曹鼎一的殷宮、趙曹鼎二的新宮（師湯父鼎同）、頌鼎的康邵宮、克鐘的康刺宮、克盈和賓盤的康穆宮、康鼎、伊段揚殷和休盤的康宮，師農鼎、師船殷和諫殷的師条宮、牧殷的師汎父宮、遷殷的邵宮等。（望殷的康宮新宮或即康宮。）此外周有成大室（吳彝）、大室（走殷、趨殷）、穆王大室（召鼎）。豆閉殷的師戲大室、大殷的盤振宮、何殷的華宮疑亦在周。

22 二里頭村南（發掘IV區）有一塊夯土臺基，南北30、東西7公尺，壓在二里頭二期偏早的灰坑上，但被同期偏晚的墓葬和三期灰坑打破，故其使用年代當在二期。發掘者從殘存夯土規模和大型柱坑判斷，這裡應有較大型的夯土建築。見《考古》1985年12期，頁1085—1086。圪塔頭村北磚瓦窯附近探得2座二期夯土房基，但簡報不詳《考古》1975年5期，頁303。又二號廟宮基址西南部之下也有大面積的二期夯土遺存。見《考古》1983年3期，頁211。

同期的大夯土臺基多達四十餘處⁽²³⁾，因為大多尚未發表，很難查證。見諸簡報者只一號南50公尺處的三片小型夯土臺基（《考古》，1965年5期），但佈局不明。圪塔頭



圖十三 二里頭發掘地點位置示意圖（《考古》，1975年5期，頁302）

23 佟柱臣，〈夏代和夏文化問題〉，頁259。這項資料只見於佟氏隨文提示，沒有其他佐證，我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現在見諸報告者，一號宮室附近只有一些較小的夯土基址，不如他所謂「像這樣大的夯土臺基還有四十多處。」不過若就全遺址而論，也許有可能。據報告，九區發現較大型夯土建築基址，顯非民居。但此臺基南距一號、二號宮室分別為四百、三百公尺，距離已較遠；面積猶小，只 30×7 平方公尺，而且從地層疊壓看，屬於二期。見《考古》1985年第12期，〈1982年秋偃師二里頭遺址九區發掘簡報〉。整個二里頭遺址如果有四十餘座較大型的夯土臺基，恐怕也有時代先後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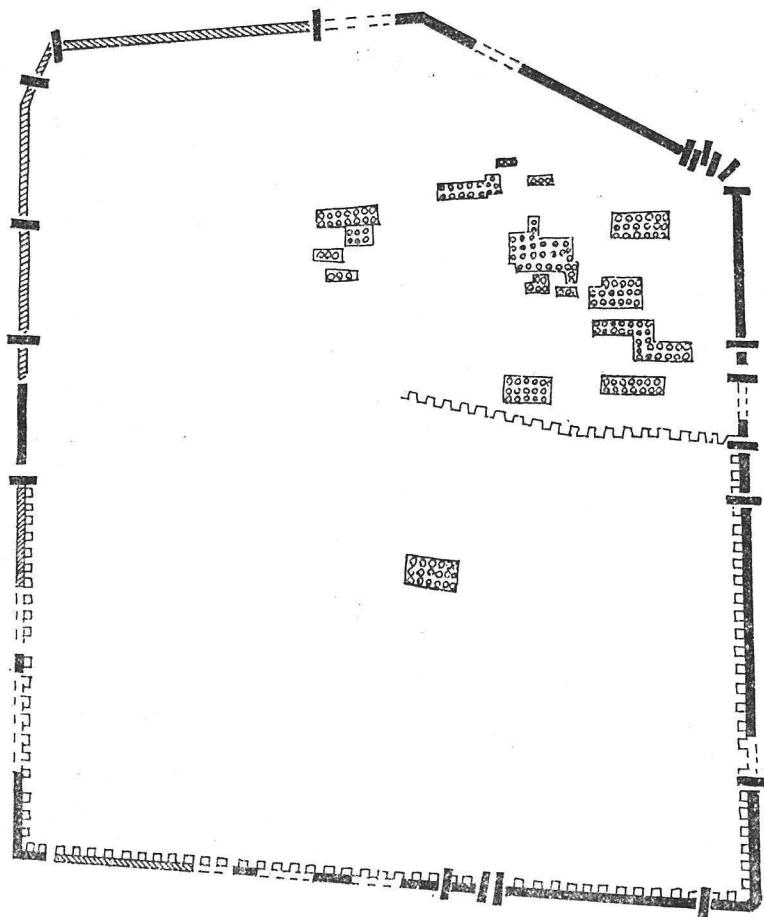
村北發掘Ⅲ區發現不少臺基，磚瓦窯附近有三座，一座長寬各約60公尺，其餘兩座長寬各10公尺，當合為一組；另一組在一號東北200公尺，也有三處夯土臺基，面積分別是 6×15 、 $45 \times 9 \sim 23$ 、 6×3 平方公尺（《考古》，1975年5期）。後面這組根據簡報所述當接近二號宮室，但它們的關係也不清楚。以上基址由於缺乏進一步的報告，即使個別復原亦有困難，不過有些可能是附屬建築，有些可能是廂房廊之類⁽²⁴⁾，或其他較小的建築也未可知。

尸鄉溝古城已發現四處⁽²⁵⁾大面積的夯土基址〔圖四〕，夯土厚度一般約在2公尺以上。位於古城南部編號J1者範圍最廣，四周夯土圍牆厚2公尺，長達355公尺，可以說是一座宮城。J1散佈著許多大夯土臺基，上文提到的D4不過是其中一座而已，並且不是宮城夯土羣的主要宮室，位於宮城中部偏南處的D1基址比它更大（《考古》，1985年4期）。D1及其他基址的資料雖尚未公佈，但宮城內的夯土房基是可能構成宮室羣的。

宮室羣到二里岡期似乎更為發展。鄭州商城雖地面建築物充斥，發掘困難，猶發現許多夯土區〔圖十四〕，尤其東北部和北部，面積便占商城的六分之一（楊育彬，1983）。以東北部一片夯土區來說，東西750、南北500公尺，發現二里岡期夯土臺基數十處，面積小者百餘，大者兩千多平方公尺（《文物》，1983年4期）。互有打破疊壓關係，故知其時代各有先後（陳旭，1985）。關於此區宮室羣之佈局，尚待更深入的考古發掘才能得其梗概。

殷墟亦多夯土基址（《考古》，1964年8期），據親身發掘的高去尋先生面告，夯土臺子分佈甚廣，並不限於小屯村一帶。報告只見由北而南的甲乙丙三組基址〔圖十五〕，因當年發掘集中在小屯村東北至洹河邊之故。從地層和出土物觀察，甲組最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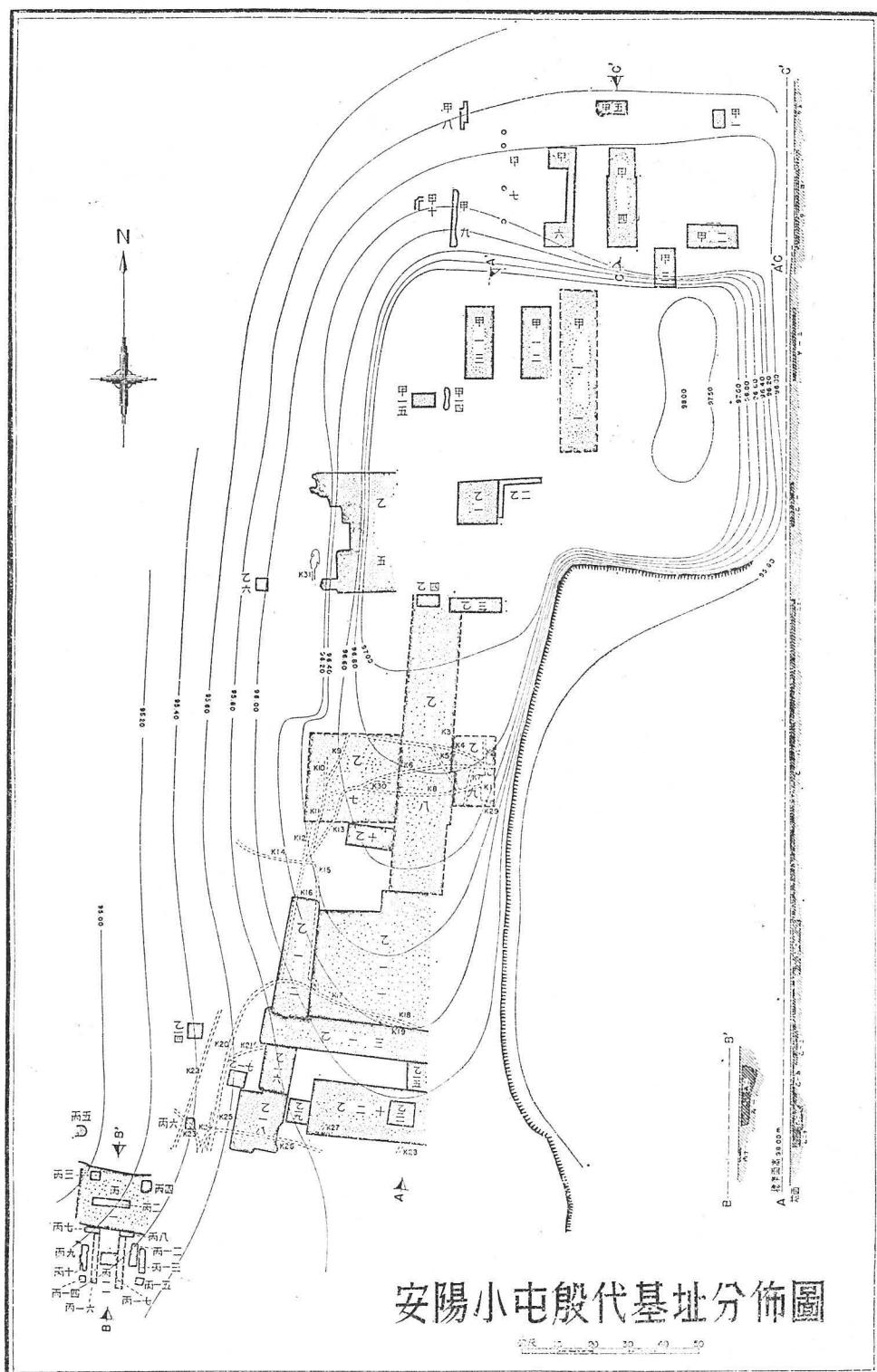
-
- 24 有一座長廊式建築，南北19、東西4.5公尺，兩端未清理到盡頭。西牆內一公尺處有一排南北向的柱洞，東牆附近未發現柱洞痕跡（《考古》1975年5期，頁303），推測是某廟宮的附屬建築。另有一處夯土臺基，木骨泥牆，分作三室，面積 28.5×8 平方公尺，南北牆皆有廊。臺基上部遭破壞，原高度不詳。其北面有一片路土，距北廊7公尺，似為庭院（《考古》1984年7期，頁583—584）。
- 25 此據《考古》1984年6期報告，但黃石林，〈關於偃師商城的幾個問題〉一文之附圖只標出三處，第二處位置亦不同。



圖十四 鄭州商城夯土基址示意圖（據《中原文物》, 1983年特刊, 頁29重繪）

概與第一期甲骨相當，沿用到第五期；乙組次之，與甲骨第一期或第二期以下平行；丙組年代約和乙組晚期同時或更晚（石璋如，1959，頁325~326）。丙組規模最小，基址上面很少礎石，不能豎柱架梁，發掘者石璋如先生懷疑是壇壝（石璋如，1969），凌純聲先生推測是社（凌純聲，1965）。

甲組基址十五處，分為南北兩段。南段五處，甲11至甲13三址甚為整齊；北段十處，以甲4和甲6最大，並居全段中心，周圍有八處較小基址環繞，主從關係甚為明顯（石璋如，1969）。以現在累積的經驗來判斷，南北兩段可能各自成為完整的宮室羣。乙組基址二十一處，報告說，從乙1而南，中軸線有三所大房子，五個大門，似乎



圖十五 小屯宮室基址平面圖（《殷墟建築遺存》，插圖四）

東西對稱，佈局精密，主房和廂房排列均等而且集中；重要基址之門多朝南，次要者面東或西（石璋如，1959，頁20）。這二十一座基址南北長約200、東西寬約80公尺，是一區特出的宮室羣。石璋如先生推斷它的東半部可能被洹水破壞，原來寬度當在120~160公尺之間（石璋如，1969，插圖十）。

然而即使乙組基址東半部被洹水沖毀，據補足之後的復原圖，其建築佈局依然相當雜亂。這是由於乙組基址也和鄭州商城廟宮區一樣，有時代先後之別⁽²⁶⁾，如果能够剔除打破疊壓關係，同一時代的基址由北而南，佈局可能是相當完整的。從已復原的一些個體建築來看（石璋如，1954，1970，1976，1986），有的堂室具全（甲四），有的近乎後世的觀闕（乙二十、二十一），有的是巍峨的殿堂（乙八），可見殷虛同時代的建築是有主體與附屬的區別的，亦如召陳遺址一般，構成井然有序的宮室羣。

我們根據宗周故都的考古業績分別獲得古代宮室格局和宮室羣的初步認識，找到檢視早期國家的一些指標。小屯建築遺存之報告因受時代的限制，其個別建築的格局和整體的佈置不如鳳雛和召陳的清楚，然猶可以發現不少彷彿的痕迹。洹上殷虛之爲商代後期的王都大概是不必懷疑的⁽²⁷⁾，此地和宗周的大型建築遺存自然顯示相當的政治意義。往上追溯，從二里頭三期（或二期）以降，經過尸鄉溝、鄭州、小屯，至鳳雛和召陳，其宮室與宮室羣雖因時代或個別因素而有繁簡的差異，但發展的基本軌

26 《殷虛建築遺存》云：乙五基址由九個單位組成，排列異常雜亂，石先生按地層與形制認爲是前後若干時期的堆積（頁73）。可見同一編號的基址本身也有時代先後之異。而乙十三北部與乙十一，南部與乙十五同一時期（頁136）。乙十五被兩個晚期灰坑打破（頁141），時代當在殷代晚期以前。但緊鄰乙十一的乙十二基址是殷代很晚的建築，石先生推測當是乙十一基址廢棄後才建造的（頁127）。

27 學界頗有人懷疑殷墟是否爲王都，見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の都市國家とその墓地——商邑は何處にあったか〉，及〈補遺〉；Paul Wheatley,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 Robert Thorp "Cult Practices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Evidence from Anyang"。宮崎以殷墟多墓地，疑非都邑，實不明白中國古代大型聚落墓地和居住區並不截然分隔，夏商如此，直到戰國，此風猶未改變。Wheatley 和 Thorp 稍變宮崎之意，而把這裡說成專爲祭祀之地，也不了解古代都邑祭政一體的特性。何況殷墟除墓葬外，有夯土遺址、冶鑄、制骨的作坊與遺物，以及陶窯（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頁130），若非城邑，這些考古遺址是很難理解的。中國人懷疑者最近有胡方恕，他的〈小屯並非殷都辨析〉認爲小屯當是宗廟或王室檔案館之所在地，懷疑王都的理由不出前人，而所謂宗廟云云其實是脫離不了都城而存在的。

迹是一脈相承的。可見中原早期國家至遲到夏、商之際，其政治組織已經達到相當複雜的程度了。如果我們再檢討主體建築的廟堂及其前面的中庭，宮室的政治意義當更昭然若揭。

(三)廟堂與中庭的政治意義

新石器時代的房子多是單間的，仰韶文化半坡期的大房子，根據大柱洞外的泥圈及橫杆的痕迹，似可復原為進門一大間，後部分隔作三小間的建築，有人認為這是中國建築「前堂後室」的最早實例（楊鴻勛，1975）；但從結構上看，依然只是簡單的建築。中國建築格局發展的大致趨勢，可能如王國維所言，從簡單之室擴其外而為堂，於是有了前後之分；擴其旁而為房，於是有了左右之別（〈明堂寢廟通考〉）。像這樣由簡趨繁的過程是與政治社會的進展相配合的，至二里頭和尸鄉溝的宮室，傳統宮室的基本格局就齊備了⁽²⁸⁾。此時大約在夏末商初。這樣的宮室不妨作為早期國家臻於相當發展階段的表徵。傳統文獻和甲骨金文關於宮室主體建築之廟堂與其前面之中庭的闡釋或記述，正可作為以上推論的輔證。

如鳳雛的甲組基址、召陳的F 3、F 8、F 5等整棟建築，大概就是西周銘文的「宮」（參見本文注21）。宮可以複雜到鳳雛甲組基址的程度，包括影壁、門房、前堂、後寢、廂房等部分，大凡古代建築的單位包羅殆盡；但也可以簡化如上述召陳的三個基址，雖然個別的復原容或不同，最基本的格局則是堂或堂與室⁽²⁹⁾，即所謂的「前堂後室」。像二里頭一號宮室、盤龍城F 1、召陳F 5與小屯甲4皆有人嘗試作這種格局的復原（楊鴻勛，1981、1976；石璋如，1954）。

經學家說，堂屋五架，前四架之地為堂，後一架之地為室（李如圭，〈儀禮釋宮〉）。其實「堂」之名晚起，堂字未見於甲骨和金文（孫海波，1934；周法高1974，1982；高

28 鄭州大河村仰韶文化晚期的房基三間毗連，（F 4非居家，不計。）門戶開向不同，這三所房子也許分屬不同的家庭（參見《考古》1973年6期，頁330—333）。降至平糧臺的龍山文化時代，已發掘房基十餘座，多為長方形排房。三期的F 4和四期的F 1各有四室和三室，室皆有門，似乎比大河村房基更有連續性（參見《文物》1983年3期，頁30—31）。但這兩處基址皆尚未具備堂室的格局。

29 召陳F 3與F 8以堂為主，兩邊南北向之牆是東西序，序之外是夾。參見傅熹年，〈陝西扶風召陳西周建築遺址初探〉。F 5楊鴻勛復原成前堂後室，兩旁或許是廂、夾。參見楊氏〈西周岐邑建築遺址初步考察〉。

明，1980），但殷商與西周皆有「大室」。西周冊命彝銘通例稱王在某宮，且各大室，以行冊命典禮，也有逕稱在某大室的⁽³⁰⁾，此「大室」即是某宮主體建築，也就是後來的堂。由於堂室毗連，沒有夯土牆壁隔離，上古既只有室，稱堂為大室是很自然的。堂既然是廟宮之主體，故也稱作「廟」，文獻經見廟堂連言。廟，《說文》曰：「尊先祖鬼也。」這是祭祀祖先人鬼的地方。《公羊傳》桓二年何休《解詁》曰：「孝子三年喪畢，思念其親，故為之立宗廟以鬼享之。廟之為言貌也，思想儀貌而事之，故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祭之日，入室，儻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入，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慨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孝子之至也。」何氏引《禮記·祭儀》論「先王之孝」的齋、祭以釋廟，因為古代宮室最主要的部分是用來祭祖的。然而由於古代國家祭政合一的性質，祭祀之地也是議政、宣命、冊命、籌謀的所在，冊命彝銘固為絕佳之證明，《禮記·祭統》所謂：「廟中者，竟內之象也。」廟事即邦國之事。後世詞語有所謂廟算、廟謀、廟策、廟略、廟議，均指軍政大計而言，朱駿聲曰：「凡國功曰廟算、廟謀也」，《說文通訓定聲》即是。

然而不論稱室、稱堂、稱廟、或稱屋，也只是概括的名目。《考工記·匠人》述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和周人明堂的制度，廣狹結構稍異，當是時代演變的結果；論其功用，誠如鄭玄《注》云：世室者宗廟也，重屋者王宮正堂，明堂者明政教之堂，——「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卜辭習見的宗、室，恐怕也近似這類建築。

宗，卜辭寫作𠂇或𠂇，从宀，从示，有大宗、小宗和先王之宗等。按辭例，往往在某宗上加「在」或「于」字，可見宗有表示地點的意思。據形析義，宀是房屋，示是神主，則宗乃藏神主之建築，也是舉行祭祀的場所。卜辭有大宗、小宗，陳夢家說：「大宗的廟主自大甲起，小宗的廟主自大乙起」（陳夢家，1956，頁473）。也有唐（湯）宗、大乙宗、祖丁宗、祖乙宗、父丁宗等以某先王為名的建築（島邦男，1967，頁270）。《說文》曰：「宗，尊祖廟也」。以甲骨卜辭來印證，許慎的說法當是它的

30 如吳彝：「王在周成大室，且，王各廟」。豆匱殷：「王各于師戲大室」。晉鼎：「王在周穆王大室」。

溯義。故知殷代的宗卽周代的廟或堂，通其整棟建築而言，彝銘習稱作宮。卜辭還有西宗、北宗之名，陳夢家列入大小宗之類的集合宗廟（陳夢家，1956，頁 475），但也可能因廟宮所在的位置而標名。

宗之外有室。誠如上言，室與堂（廟、宗）合雖有別，散則相通；據《爾雅·釋宮》，宮室亦同實而異名。卜辭有大室、東室、南室、中室、血室、盟室，其他單稱室者不勝枚舉（島邦男，1967，頁 272），從其功用來看，亦宗、廟一類的建築。至於竈，疑即晚出的「廳」字，或如堂，而非庭⁽³¹⁾。總之，據卜辭所見，殷都有各色各樣的宗、室，還有竈、升、家、寢、宮、寢（陳夢家，1956，頁468～479），正與上文根據考古資料所述的宮室羣不謀而合。

殷代之宗既藏廟主，自然是祭祀祖先人鬼的地方，殷人在大宗、小宗合祀諸祖，如

□亥卜，才（在）大宗，又彳伐鼈，十小宰，自上甲。

己丑卜，才（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佚》131）

分別在大宗和小宗祭祀自上甲和大乙以下的祖靈。上言某先王之宗，顧名思義，當以祭祀該先王爲主，但並不絕對。如

庚辰貞，具斩于妣庚、妣丙，才祖乙宗卜。（《拾》1、10）

至於一般單言宗者，也祭祖先。

己未卜，其袞父庚寅，裸於京，茲用。（《粹》322）

在宗廟合祭父庚和他的配偶（張政烺，1973）。

當然，廟堂宮室在祭祖之餘，亦舉行各種祭典：

己丑卜，扶貞，其祫告于大室。（《金》46）

其斩于血室，衷小宰。

翌辛未，𠂇于血室，十大宰，七月。（《金》466）

31 《粹》541 曰：「弱鄉竈，鼎必」。于省吾曰，必同宓，卽密。則必是室內，竈與對言，可能是堂。《南地》341 曰：「甲戌卜，于宗鄉，于宜鄉」。宜卽竈之省，與宗同爲宴饗之所，制度或相同。《南明》677 曰：「其啓竈西戶，兄（祝）于匕辛」。有門戶，當是一處大室屋，舉行祭祀之所。于省吾釋作中庭大庭之庭，恐不妥當。于說見《甲骨文字釋林》，頁85—86。

卜問：

庚午貞：秋，大旛于帝五丰臣血口，才祖乙宗卜。（《粹》12）

丁未貞：其大旛王自上甲口，用白犬九，上下示凡牛，才父丁宗卜。（《撫續》64）

祈求：

于岳宗酌，又（有）雨。

于穀宗酌，又（有）雨。（《甲》779）

丁巳卜，惠小臣刺目（以）匱于中室。

丁巳卜，惠小臣凡目（以）匱于中室。（《甲》624）

祭祀、卜問和祈求固是宗教行為，由於古代國家祭政合一的特性，它們同時也是軍政大事。帝辛卜辭有一條曰：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乩曰：弘吉。（《前》4.18.1）

郭沫若推測「奏示」可能是奏樂以祀神（郭沫若，1983，頁129）。帝辛欲征夷方，故先在西宗奏樂祀神，郭氏結合《前》3.27.6而綴成新辭曰：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叢。〔丁〕（郭疑奪文）酉，余步从侯喜正夷方，上下（合文）敷示，口爰又又（有祐），不啻哉，告于大邑商，亡眚在毗。王乩曰：吉。在九月，邇上甲，隹王十祀。（《通》592）

由於卜辭體例的限制，長篇記事的例子並不多，但習見的祭祀卜辭恐皆與軍政脫離不了關係。而祭卜所在的廟堂也就是議論軍國大計的所在地。

其次說中庭。

中庭，彝銘寫作「中廷」。《爾雅·釋宮》記述宮室制度，由內而外，依次分作室中、堂上、堂下、門外、中庭和大路諸部分。此中庭在大門之外，既非周代舊名，亦非漢代實況，疑有奪誤³²。按西周冊命銘文之格式，某年月日，王在某宮，且，

32 《漢書·趙廣漢傳》曰：廣漢「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餘人去，責以殺婢事」。丞相夫下所跪之庭當是中庭，趙廣漢則坐於堂上問訊。庭堂關係侯覽故事尤其明白。《後漢書·仇覽傳》曰：「妻子有過，輒免冠自責，妻子庭謝，侯覽冠，乃敢升堂」。若如《爾雅》所說庭在門外，這些史事皆無著落。

王格太室，卽位。某右某入門，立中庭，北嚮，王冊命云云。中庭卽是太室（廟堂）下的空地。王國維〈明堂寢廟通考〉以金文正《爾雅》，是對的；但他說「中庭卽太室南北之中」，相信庭上覆屋，便錯了。他披荆斬棘，復原漢代明堂之制，洵具隻眼，但過信漢儒，想以漢制求先秦舊規，恐怕徒勞⁽³³⁾。周代銘文的中庭位於門之北，堂之南，傳統文獻斑斑可考，而且目前考古資料能予以佐證者也不止一處（杜正勝，1987）。據上文宮室基本格局的分析，其濫觴遠在西周之前。

三代的中庭未蓋頂，都是露天的，積極的證據見於考古出土的排水管、道，時代早到二里頭三期⁽³⁴⁾。二里頭二號宮室庭院之東部發現兩處地下水道〔圖八〕，一在東北部，穿過東廡和東牆第一門而出；另一在東南部，沿東廡西南，東拐彎，穿東牆第四門出去。前者由陶水管銜接而成，後者係由石板砌成方腔孔道，皆埋在路面下。水管、道北西高，東南低，顯然為排除庭中積水而設的（《考古》，1983年3期，頁209）。尸鄉溝J1D4基址內也有兩條石塊砌成的排水溝，一在廟堂東北，一在基址東南（《考古》，1985年4期，頁325）。因為排水管道都設置在庭院的東邊，二里頭一號宮室未見報導，可能因基址東部殘毀，已遭破壞的緣故。殷虛乙區基址發現31條水溝（石璋如，1959，頁268），是否有宣洩廟宮中庭積水的作用，甚難斷言；不過，殷虛西部白家坎村西曾經發現殷代陶水管道，東西向，西高東低，在管道之上與附近也發現夯土和柱洞痕迹（《考古》，1976年1期），很可能是某座宮室的排水設施。

自二里頭二號宮室以下的排水管道，亦見於鳳雛西周甲組基址。鳳雛基址的排水設施有兩處〔圖六〕，一在東塾台基下，由北向南流出；一在前堂背後的過廊下，穿東廂而去（《文物》，1979年10期，頁31），分別排除中庭和後庭的積水。

33 五〇年代中期，西安市郊西北部，在漢長安城故址南約一公里多之處發現漢代的禮制建築，推測可能是漢代明堂或辟雍的遺址（考古報告參見《考古學報》1959年2期，討論可參考黃展岳，〈漢長安城南郊禮制建築的位置及其有關問題〉，及許道齡、劉致平的〈關於西安西郊發現的漢代建築遺址是明堂或辟雍的討論〉）。其格局與王靜安《明堂寢廟通考》的研究完全吻合；據復原，屋頂覆蓋全部基址，（參見劉致平，〈西安西北郊古代建築遺址勘查初記〉）。亦與王說同。雖起漢人於地下，想亦不能不佩服王靜安的銳識。不過，這並不是周代的禮制建築。

34 平糧臺龍山文化古城亦發現排水道（《文物》1983年3期），但那是城，非宮室，故本文不論。

中庭露天，其制渊源甚古。新石器時代的單室住屋，竈上當屋頂斜坡之處大概都留孔隙，一則採光，一則排煙（顧頽剛，1977，頁140～145；楊鴻勛，1975），古書叫做「中霤」。程瑤田《釋宮小記》〈中霤義述〉曰：

霤之義始於窟，《爾雅》云：「窾、窟謂之梁」，言宮室之上覆者窟然隆起也。當未有宮室之先，民複穴以居，地上累土爲之謂之複，鑿地爲之謂之穴，其上皆必有窟然者覆之，此宮室窾窟之所自始也。開上納明，雨從此下，此則霤之所自始。

據程氏說霤取義於窟，即梁上屋頂隆起處，在這裏開孔採光，但相對地也承受雨雪，所以叫做「霤」。程氏又說，古人單室，而且

屋覆至地⁽³⁵⁾，必開上納明，故霤恆入於室。後世制度大備，屋宇軒敞，四旁皆得納明，其霤不入於室，而惟外垂。

於是四注屋的四霤和兩下屋的兩霤。總之，後世採光和承雨的地方便是在廟堂之南、門塾之北、東西兩廡之間的中庭。

中庭源自中霤，漢時稱作「通天屋」（《隋書·牛宏傳》引蔡邕《明堂論》），皆承雨雪，所以排水管道就成為建築不可或缺的部分。庭院高於西北、傾向東南，經典亦有旁證。程瑤田《釋宮小記》〈棟宇楣阿榮檐霤辨〉曰：「《燕禮》設洗當東霤，《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饗禮》亡，當如《燕禮》矣。其餘皆大夫士禮，但言東榮」。不過，據他考證，「榮與霤其處蓋同」。貴族宴享，設洗於中庭之東，也因為此處較低下，而且有排水管之故。《禮記·曾子問》云：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而廢者四：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霤服失容。又，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而廢者六，雨霤服失容亦其一。既入門則至中庭，而下雨霤服失容，可見中庭是不覆頂的。

露天中庭在當時的政治社會結構中含有非常特殊的意義，其重要性不減於廟堂。上述周代受冊命者立於中庭，而統治者會見貴族或自由民也在此地。史載盤庚欲遷都，人民不從，乃召集衆人，進行說服工作。《尚書·盤庚》上篇曰：「王命衆，悉至

35 程氏屋覆至地之說可由考古的半地穴式房基得到證明。對於這類房子的復原，今人都採取屋頂覆於地面的方式。

于庭」。中篇曰：「其有衆咸造，勿叢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所謂「衆」或「民」可能只限於族長，否則每邊百公尺的空地恐怕容納不下全城的成年男子。此庭猶如周代的外朝，《周禮·小司寇》曰：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禮家說天子宮室，有所謂五門三朝之制。由外而內，五門即皋門、庫門、雉門、應門和路門（《禮記·明堂位》鄭玄《注》），三朝是指雉門內的外朝，應門內的治朝和路門內的燕朝（任啓運，《朝廟宮室考》）。盤庚命衆至庭以詢國遷，或如二里頭、尸鄉溝宮室之中庭，較之周代三朝之外朝，可謂近民、親民。此亦透露早期國家性質的一些端倪。西周的考古遺址尚未見五門三朝的痕迹，但在今陝西鳳翔縣城南家莊發掘的三號建築羣秦都故宮却獲得證實（韓偉，1985；《文物》，1985年2期）。可見三朝制度不是禮家的虛構，唯有其發展階段，目前僅能肯定那是春秋時代的制度（杜正勝，1987）。

政治愈發展，政治性建築的功能大概愈分化、愈細緻，若在早期，則以廟堂及其前的中庭為主，前者處理軍國大計，祭祀先公先王，後者會見國人，共議大事，接見使臣。後世以「庭」表示國威即此緣故。《大雅·常武》曰：「徐方旣同，天子之功，四方旣平，徐方來庭」。方國來朝貢謂之「來庭」，相反的，謂之「不庭」。實際上，天子接見外國使臣，使臣站立的位置大概和受冊命的臣工一般，也在中庭。明白這種傳統，那麼二里頭三期宮室建築包含有庭，正可說明其國家機構已經相當發展了。

四、禮器、兵器與早期國家的發展

(一) 禮器的誕生——以呈子二期和陶寺為例

本文開宗明義引述《禮記·禮運篇》的「禮義以為紀」，作為甄別國家階段的一項要素。義，可以讀作「儀」，《說文》所謂「己之威儀也」。個人威儀之體現多賴於衣冠裝飾以及其他相關的排場，在考古證據莫善於墓葬殉葬品。本章所論即以此為出發點。

人類自營羣體生活以來，是否有過平等的時代，今尚難言；唯從考古墓葬來考察，隨葬品由少而豐，由均平而懸殊，是一般的趨勢。此固表現個人或家族財富之分化，背後當蘊含政治社會的身分意義（石興邦，1983）。觀察其演變趨向，似與政治機構的轉變若合符節。

半坡期的墓葬一般隨葬品甚少，質與量也相當平均（《西安半坡》，頁205）；但到龍山文化時期或稍早，殉葬品之差異就不可以道理計了。譬如接近龍山文化時代的鄒縣野店五期⁽³⁶⁾，大型墓與中小型墓分開（《鄒縣野店》，頁135），大汶口晚期墓10隨葬品之精美和豐富尤為這批墓葬之冠（《大汶口》，頁22~25），皆可見少數家族或個人的財富較社會其他人更為突出。

社會分化的進程各地雖不一致，但到龍山文化時期，改變的跡象是相當普遍的。茲以資料比較充實的呈子和陶寺為例來說明，分別代表黃河下游和中游的情況。

山東諸城呈子（《考古學報》，1980年3期）一期屬於大汶口文化中期，貧富對立並不嚴重，一旦到二期（龍山文化）的墓葬便明顯地分化了。二期墓葬發掘87座，茲依其規模之大小、葬具之有無、葬品之質量和是否具備特殊隨葬品——薄胎高柄杯與豬下頸骨，分作四類，列表如下：

墓葬 分類	墓 墓	葬 具	一 般 葬 品		特殊葬品 *	墓 數	占 總 墓 數 分 比
			量	質			
一	寬大、二層台	木 柳	豐	精	皆具備	5	5.7
二	略小、二層台	不普遍	5件以上		少數具有	11	13
三	狹 小	無	少於3件	劣	無	17	20
四	儘能容身	無	無		無	54	62

* 包含薄胎高柄杯和豬下頸骨

36 報告說，野店由第四期向第五期過渡，當在距今5000年前後（《鄒縣野店》，頁133），則野店五期約在西元前3000年以後。大汶口文化中期向晚期過渡不晚於西元前2800年（《考古學報》1978年4期，頁418），而大汶口晚期墓葬又略晚於此（《新中國的考古發現與研究》，頁89表）。至於龍山文化的年代，後崗二期年代在西元前2155±120年至2590±135年之間，造律

三、四兩類合計，則當時貧困階級占所有人口的80%以上，而富有者占不到6%，但他們却擁有絕大多數的財富。第一類的大型墓五座，骨架完好者三，M40沒有性別報告，M19與M32皆男性，40歲左右，也許是族長之流的人物，在他們的社會是稱得上富而且貴的。

呈子二期大型墓葬最顯著的隨葬品莫過於薄胎高柄杯，俗稱「蛋殼陶」，是典型龍山文化的特色。據報告，此處的薄胎高柄杯以細泥制作，器壁最薄者只有2~3毫米，比之其他地區的蛋殼陶，尚非極致。臨沂大范庄出土的高柄杯，胎壁不過1~1.5毫米，口沿尤薄，只有0.5毫米左右（《考古》, 1975年1期）；而膠縣三里河二期遺址出土者更精，器壁且只如大范庄的口沿厚度而已（《考古》, 1977年4期）。這種薄胎高柄杯火候高，制作精細，色澤烏潤，不是明器，但因器壁纖薄，也非日用器皿，當有特殊的目的和用途。薄胎高柄杯通常極少見於遺址，多在墓葬中發現，而且與豐富的隨葬品並出，顯然具有特殊身分意義。一般而言，同墓區內隨葬蛋殼陶者總占少數⁽³⁷⁾，如呈子二期合第二類墓計算，也只有10座⁽³⁸⁾，約占所有人口的10%強。

蛋殼陶具備精美、稀罕、非日用、與其他豐富隨葬品共出等屬性，係富和貴的象徵，大概就是後世所謂的「禮器」⁽³⁹⁾，它的出現說明當時社會發生極大的變革（杜在

臺型在西元前2390±140年至2505±150年（嚴文明〈龍山文化與龍山時代〉），所以說大汶口晚期接近龍山文化時代。

- 37 就臨沂大范庄目前的發掘而論，有些例外。大范庄遺址發掘的26座墓葬而言，出蛋殼陶者竟有19座之多，比率相當高，但這並不意味蛋殼陶普及化。大范庄出土蛋殼陶的墓葬，其他隨葬品也很豐厚，一般隨葬品貧乏者難得有蛋殼陶共出（參見《考古》1975年1期，頁22墓葬登記表）。這26座墓雖無疊壓打破現象，仍然不能反映當時聚落人羣的全貌，也許考古發現的只是聚落富有者的墓葬區而已。
- 38 第二類出薄胎高柄杯者5座，見《考古學報》1980年3期，頁381—384表二呈子第二期文化墓葬登記表。
- 39 考古出土往往有些品類，或原料非本地之產，或制作精美，或二者兼而有之，以其來源難得，且加工繁複，若化約成商品，便具有相當高昂的價格；然而却非日用必需品，這種物品大抵與禮儀有關。它們本身即顯示是社會經濟發展到某種程度以後的現象，從考古繫年的資料來看，也是生產力提高，地區性交往頻繁的產物。「禮器」通常與豐富的隨葬品共出，就墓主而言，固然表示他超乎常人的財富與獨特的身份，而二者也正透露當代政治社會發展的信息。尤其這些物品，不論質地、形制、紋飾或組合皆與後代的禮器相符或有淵源關係，它們應當具備特殊的政治社會意義。

忠，1982；蘇迎堂，1980）。不過蛋殼陶的盛行時間維持並不長久，至典型龍山文化晚期，器壁反而增厚，逐漸喪失富貴的性質，而且隨著時日逐漸消失。

東方蛋殼陶之衰退並非維持社會紀律之「禮儀」崩壞，而是表「禮」之「儀」有另外發展。新禮器取代這種難製易碎的器皿，可能就是下節即將討論的玉器或青銅器。而在新禮器出現以前，不流行蛋殼陶的文化區也另有其他表示禮儀的器物，陶寺墓地可作為典型的代表。

山西襄汾縣陶寺遺址屬於龍山文化，以墓葬為主，已發掘七百多座（《考古》，1980年1期、1983年1期；高輝，1983），依墓葬規模及隨葬品的質量，分作三大類、七子類（高輝，1983）。

一、大型墓：1.3%弱

1. 甲類——隨葬品達一、二百件，重要者如龍盤、鼈鼓、特磬、異型陶器（土鼓？）、彩繪木案、俎匣、盤、豆、彩繪陶器、玉（石）鉞、瑗、成套石斧、石錘、石鏟、全架豬骨等。

2. 乙種——如甲種，但缺鼈鼓、特磬、土鼓（？）。

二、中型墓：11.4%強

3. 甲種——成組陶器，少量彩繪木器、玉（石）鉞、瑗、琮、頭飾、佩飾、臂飾，或豬下頷骨數副至數十副。

4. 乙種——玉（石）鉞、瑗、琮、梳、骨笄、豬下頷骨半至一副，未見陶器、木器。

5. 丙種——只有骨笄或石瑗、石鉞，部分豬下頷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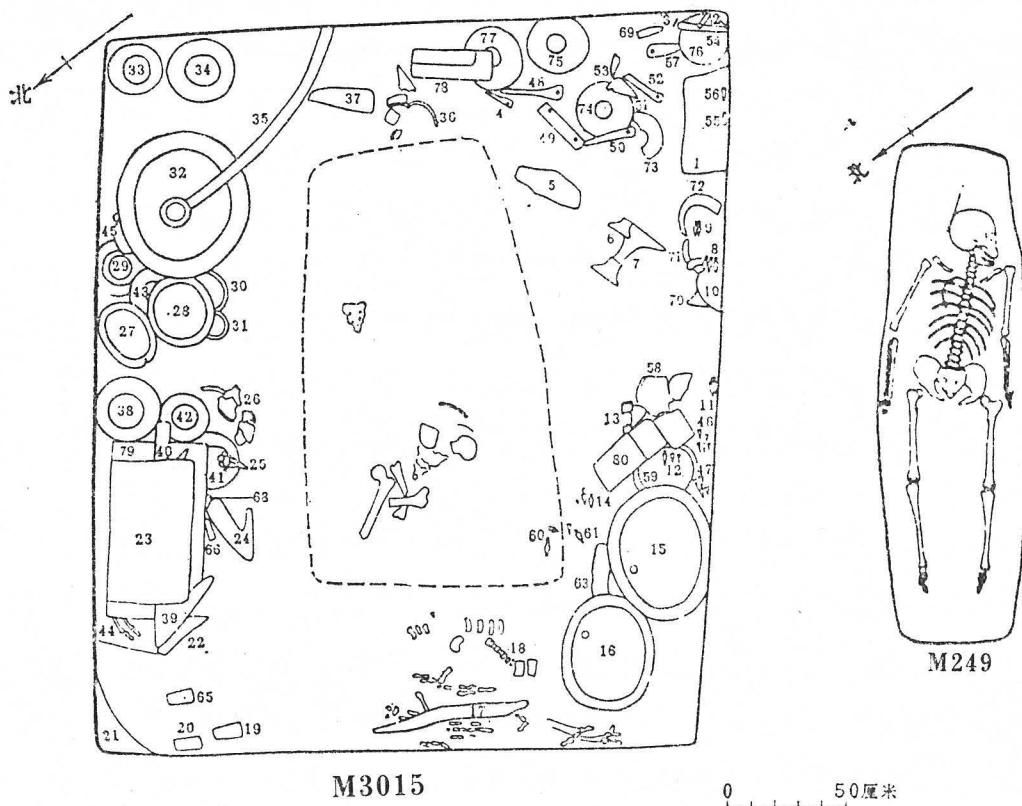
三、小型墓：87%以上

6. 甲種——小件陶器1至3件。

7. 乙種——無任何隨葬品。

這裏的大型墓只占總數的百分之一，小型墓，尤以空無所有的乙種居最多數，富者與貧者在整個人口結構的比率上非常懸殊。個別墓葬隨葬品質量的比較，像已發表的M3015，屬於大型甲種，比諸墳塋容軀、身無長物的小型乙種M249有若天淵之別〔圖十六〕。從這些現象看來，陶寺的社會分化比堯子二期更明確，更絕對；也即是說，

國家機構之發展更進步。陶寺大墓的禮器適足以說明這個推測。



圖十六 陶寺M3015及M249平面圖 (M3015:《考古》, 1983年1期, 頁34)
(M249:《考古》, 1980年1期, 頁28)

彩繪木器痕迹——1.5.10.21.22.37.78.80；鼉鼓——15.16；石磬——17；玉瑷——3；石鉞——2.55.56.57；玉器——51；猪骨——19.20.65.66.67.68；陶壺——41.42；陶罐——13.27.29.31.38.45.58.59；陶斝——26.30.36；陶灶——28；木盤——32；木斗——35；木俎——79；“倉形”「木器」——74.75.76.77；木匣——23；木豆——6.7.33.34.43.70.71.72.73；石鑊——9.12.146.47.60.61.62；石骨鑊——8.11；石刀——24.39.40.49；石研磨盤——63；石磨棒——64；骨器——4.48.50.52.53.54.69。

陶寺大型墓葬隨葬品有許多種可以肯定為禮器，如龍盤、玉石鉞等，而鼉鼓、特磬和土鼓（？）等樂器也屬於廣義的禮器範圍。關於龍盤，簡報云：泥質褐陶，或著黑陶衣，以紅彩或紅白彩在內壁繪畫蟠龍圖案（《考古》，1983年1期，頁37）。據說火

候低，塗飾的彩繪極易剝落，可能是祭器，而非實用的水器或盛器（高煒，1983）。然而龍盤只出於少數大型墓，而且每墓最多只有一件，足見其稀罕珍貴。再以後世對於龍的觀念來逆推，出土龍盤的大墓主人很可能是最高統治者。

玉石鉞是一種橫向裝柄、扁薄、而背部中央有圓形穿孔的雙面刃石器，與厚重無穿孔的石斧不同。新石器時代石鉞的類型甚多，分佈地區遼闊，曾用作生產工具，但為時甚短暫，很快失去實用價值，只剩下儀仗的作用。其中有一類型與商周青銅鉞的形制非常接近，顯見其間的承襲關係（傅憲國，1985）。商周青銅鉞一般承認具有濃烈的權力象徵（林漢，1965；杜迺松，1983），陶寺大墓所出玉石鉞既非實用器（《考古》，1983年1期，頁39），配合其他隨葬品，很可能也帶有權力或統治的意味。

樂器方面，鼉鼓、石磬陳放的位置固定（《考古》，1983年1期，頁37~38）。鼓身作豎立桶狀，或係挖空樹幹而成，外壁施以彩繪。鼓皮已朽，但鼓腔內散見鱷魚骨板，發掘者推測這是鱷魚皮鼓，即文獻的「鼉鼓」⁽⁴⁰⁾。《大雅·靈臺》曰：「於論鼓鍾，於樂辟廡，鼉鼓逢逢，矇瞍奏公」。西北岡M1217也出土鼉鼓⁽⁴¹⁾。靈臺是文王之樂，M1217是殷王大陵，鼉鼓所象徵的身分是皎然若揭的。那麼，陶寺大墓主人身分，以及這些墓葬所反映的政治社會意義不很明顯了嗎？

陶寺大型墓葬中與鼉鼓成對出土的是石磬。據說磬體形狀與1950年武官村大墓出土的虎紋石磬和1973年殷墟宮殿區發現的龍紋石磬相近，皆作倨句形，唯陶寺出土者未經琢磨、雕刻，外形略顯粗陋而已（高煒，1983；郭寶鈞，1951；范毓周，1982）。春秋晉器邵鐘銘曰：「大鐘旣顯，玉鑼鼉鼓。」玉鑼，孫詒讓釋作特磬（《籀叢述林》卷七），諸家從之。石磬與鼉鼓相配，上引西北岡1217大墓西墓道一組未經擾毀的遺存最可證明，計有一面石磬，一隻雙面鼉鼓，和懸掛的木架（《侯家莊》，第六本，頁13~27）。

40 《大雅·靈臺》孔穎達《疏》曰：「《月令》：『季夏命漁師伐蛟取鼉』。漁師取魚之官，故知鼉是魚之類屬也。《書·傳》注云：『鼉如蜥蜴，長六、七尺』。陸機《疏》（按，即《草木疏》）云：『鼉形似水蜥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鵝卵，甲如鎧甲，今合藥鼉魚甲是也。其皮堅，可以冒鼓』。《月令·注》亦云：『鼉皮可以冒鼓也』。」則知鼉即鱷魚。

41 西北岡M1217的鼉鼓，木質鼓桶和鱷皮鼓皮皆腐化，只積土存留大概的輪廓。鼓面塗顏料，刻紋飾，也鑲嵌蚌石（見《侯家莊》第六本1217大墓，頁25）。不過日本泉屋博物館收藏有青銅鼉鼓，亦殷商遺物，或可窺見當時鼉鼓的一些原貌（見《新修泉屋清賞》，NO. 125）。

)。陶寺大墓鼓磬的組合既與殷陵相似，當可說明三代的統治機構在陶寺早期已經萌芽了。

陶寺大墓還出土一種所謂異形陶器，形似長頸葫蘆，筒狀，高頸，圓鼓腹，腹底中央凸出一孔，周圍有三小孔，頸腹之間安置雙耳。此器上下貫通，絕非容器，報告者懷疑可能是古之「土鼓」。按《周禮·籥章》，掌土鼓以逆暑，以樂田畯，以息老物。《注》引杜子春曰：「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根據杜子春的說法，土鼓器身陶質，上下有孔，蒙以革皮，和今日考古文物可以互相發明。《禮記·禮運》曰：「夫禮之初，…… 賢桴而土鼓」。用蕡草縛於木棒之端，擊土鼓以作樂⁽⁴²⁾。土鼓和蕡桴爲「禮之初」的樂器，以今日的考古知識來核證，〈禮運〉的作者似乎也有根據的。總之，陶寺遺址的禮樂之器既然具有早期的特徵，也透露此地始有國家的一些信息。

皇子二期龍山文化的絕對年代從西元前2400~2000年(《新中國》，頁100)，陶寺早期大概在西元前2800~2300年之間。據云，陶寺大型墓屬於早期⁽⁴³⁾，則這兩批代表黃河下游和中游地區的取樣，其財富分化和統治階級確立的時間，與上文所論城垣起源雖略有先後，但大抵是相近的。這樣的吻合絕非偶然，當是整體社會發生巨變的不同表現。此巨一變就是早期國家的誕生。

(二)玉、銅禮器的轉變與早期國家的發展

上文把王城崗和平糧台的古城遺址當作中原城邑的雛型，目前考古所見皇子二期和陶寺的「禮器」也不妨視爲中原禮器發展的早期階段。三代禮器最主要的是玉器和青銅器，玉器之興尤在先。當中原國家象徵統治的宮室頗具規模之時，玉禮器同時達到相當輝煌的成就，青銅禮器也奠定下基礎。以後的發展趨勢，據考古資料顯示，青

-
- 42 土鼓，《周禮·籥章》鄭玄《注》不取杜子春說，而旁徵《禮記·明堂位》：「土鼓、蕡桴、葦籥，伊耆氏之樂」。鄭注《禮運》「蕡桴而土鼓」則說：「搏土爲桴，築土爲鼓」。築土頗費解。凡樂器無共鳴箱則不成聲，築土若有空間，當若陶寺的異形陶器之類，鄭注不及杜子春「以瓦爲匡」明白。鄭讀蕡爲匡，卽土塊，故曰「搏土爲桴」。然而捏土成塊豈能作鼓捶？其實桴者木屬，蕡者草屬，當是以蕡草縛於木端，取其擊鼓而聲圓潤也。
- 43 高煒，前引文。高氏說，大型墓9座，肯定屬於墓地早期者有8座，故本文把陶寺社會的變化放在早期。早期長達五百年，應在前段或後段猶待更詳細的資料才能論斷。

銅禮器神速地成長，玉禮器則停滯或萎縮。也就是說，隨著國家機構之發展，玉與青銅作為禮器之主流地位產生變化，玉的禮器地位初則為青銅器所分享，終至於被取代。這種交替起伏似乎也是檢驗早期國家發展的一項指標。

我國新石器時代的玉器主要出土於江南的良渚文化（《文物》，1984年2期；《考古》，1981年3期；江遵國，1984；鄧淑蘋，1985）和東北的紅山文化（《文物》，1984年6期），黃河中下游直到今日所累積的成果並不多。野店四期（約3200~3000 B.C.）曾出精美玉環，似有富貴意義，但只是一時現象，沒有形成傳統⁽⁴⁴⁾。遲於野店的大汶口晚期，M10和M117所出的兩把玉鏟可能具有身分的象徵，可以屬於裝飾品，甚或禮器的範圍⁽⁴⁵⁾。與大汶口M10同時的三里河一期墓地和屬於龍山文化的二期墓葬出土玉璧（《考古》，1977年4期），是否具備如周禮的意義，無法論斷。至於在日照兩城鎮採集的石鏟與石鏟，鏟有大孔，極易折斷；鏟亦扁薄，上部正反兩面都雕刻獸面紋飾。這兩件鏟和鏟無實用價值，可能是某種象徵性的工具（劉敦願，1972），與安丘景芝鎮的玉璧（王思禮，1959）皆可歸入禮器之類。

傳統的「禮玉」專指璧、琮、圭、璋、璜、琥等「六瑞」，夏鼐先生剔除裝飾類的璜琥，只保留其他四種為禮玉（夏鼐，1983）。珍貴的裝飾品當然也是高等身分的象徵，但與隆重的禮儀行為仍有所區別，故如三里河二期M203發現的成組玉器，以鳥形、鳥頭形和玉珠配合而成的裝飾品（《考古》，1977年4期），似乎不能算作禮器。總之，肯定屬於龍山文化的禮玉並不多，即使包括裝飾品在內亦然。陶寺墓地雖出有玉瑗和玉琮等禮器，在整個禮器羣中，玉器的地位並不突顯。

44 玉環出於M15、22、31、47、48和49六座墓葬，除M48和M49外，共出的陶器數量皆甚多，分別有41、46、36和43件。看來玉環似乎含有富貴的意義，但並不絕對，如同期M35出土陶器52件，全豬骨一架，却無任何玉器。而且五期的大墓也沒有隨葬玉環的，所以本文推測野店四期之玉環只是一時的現象，未形成一個傳統。以上資料見《鄒縣野店》，頁169—179附表二二〈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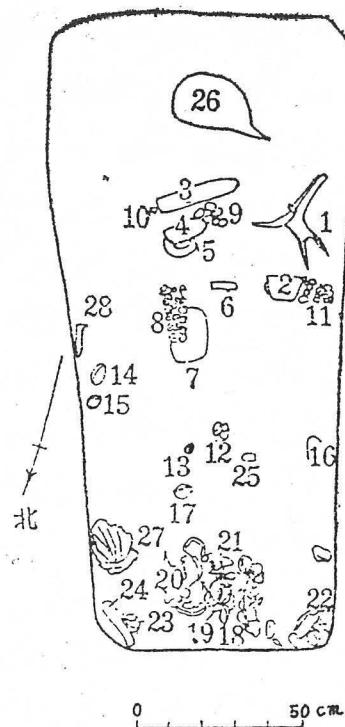
45 大汶口墓地出土許多農耕和漁獵的生產工具，石質者分鏟、斧、鏟、刀、矛諸類，不下112件，只此二件玉質。其他生產工具之鋒刃皆有耗損，獨此二件完好無痕。原報告人可能為敘述方便，放在生產工具部分討論，但也點出這兩件似乎是「由生產工具變成帶有裝飾意味的東西」（見《大汶口》，頁34）。不過由於M10隨葬品之質與量為全墓區之冠，身分可能很特別，我們也不排除這玉鏟具有禮器的功能。

到二里頭二期末或三期，中原地區的玉器大為改觀。這是受外來文化影響，還是目前考古工作不足的緣故，現在還不易斷言。本文〈附表一〉的資料顯示，至晚到二里頭三期，玉器已成為相當主要的隨葬品了。屬於二期末的82ⅨM4出土玉鉞，81ⅤM4出玉柄形器。柄形器之用途不明，或以為即傳統的圭（林巳奈夫，1982），唯從出土位置看，似乎是佩飾（夏鼐，1983）。鉞雖然屬於兵器，誠如上文所言，禮器的意味尤有過之。進入二里頭三期，禮玉更為顯著。一號宮室北約550公尺處發現一個土坑，編號75ⅦK3，可能是墓穴，出土玉器有戈、鉞、鑿形器和柄形器等。玉戈厚僅0.5~0.7公分，玉鉞0.6公分，皆非實用器具，而且該墓已有實用的銅戈和銅戚，故此玉製戈鉞當屬於儀仗的禮器。一號宮室東北400公尺的75ⅦK4清理得到一件玉柄形器，刻有造形優美的獸面紋，可能具有一些禮儀作用。此坑並出石磬一件，墓主的身份恐怕頗為特殊。73Ⅲ窖K4有圭、戈、刀、琮等玉器，表面多沾硃砂，疑亦殉葬品，至少圭和琮是禮器。四期的84ⅦM11出土圭和戚璧〔圖十七〕，自屬禮器無疑。

然而二里頭玉器之精美者莫過於1980年發掘五區墓3（80VM3）的兩件玉璋和1975年採集的玉立刀與七孔玉刀。80VM3西南距一號宮室遺址約350公尺，墓底硃砂厚2~3公分，從陶器放置位置判斷，應有二層台。璋，青灰色，通體磨光，兩面磨刃，兩闊均出扉牙，屬於三期。1975年的採集品，亦出於一號宮室附近，報告所謂玉立刀即玉璋，厚0.4~0.5公分，上部兩側有線條和對稱的扉牙。其形制與80VM3所出者酷似，故亦可能屬於三期。同時採集的七孔玉刀厚僅0.1~0.4公分，兩側有對稱的鋸齒。雖然尚難在禮書找到相符的名稱，作為禮器是絲毫無疑的。

根據〈附表一〉二里頭墓葬表來看，三期出土的玉製禮器不論質或量皆比前後各期為多，又與宮室基址同時，這種吻合意味著二里頭三期政治結構的形態已經相當複雜。比起數百年前的龍山文化時代，實一大躍進。不過，政治社會的發展並非一蹴而就。上文論宮室時已經指出二里頭二期發現夯土建築基址，而二期墓葬也有玉器，在證明三期完備的國家形態產生之前，仍有其前奏。唯具體詳情尚待新資料之出土才能討論。

繼玉器之後，具有禮器意義而表示個人身分和政教權力者，是青銅器，特別以青銅容器為主。



圖十七 二里頭 84VT M11 平面圖（《考古》1986年中期，頁319）

- A銅器——1.爵 2.鈴 7.銅牌飾；
- B玉器——3.圭 4.刀 5.戚璧 6.管狀器 19.24.28.柄形飾；
- C貝殼——8.9.海貝 10~13.貝 27.大扇貝；
- D陶器——20.爵 21.22.盃 14~18.23.圓陶片；
- E其他——25.綠松石 26.漆盒；

目前中國境內出土的青銅器，年代較早，數據較多者，並不在中原地區，而遠在黃河上游，可以早到西元前三千年的馬家窯文化（孫淑芸，1981，表一）。在黃河中下游一帶，膠縣三里河兩件銅錐是黃銅（孫淑芸，1981，表八），陶寺M3296的鈴形銅器是紅銅⁽⁴⁶⁾，茲不具論；今知較早的青銅係出於平糧臺、王城崗和臨汝煤山等地⁽⁴⁷⁾。

46 <山西襄汾陶寺遺址首次發現銅器>，《考古》1984年12期。其形似鈴而非鈴，無舌，頂部和器壁各有一處不規則殘痕和透孔，用途不明。含銅量98%，是紅銅。據M3296人骨測年及與此銅器同形之陶器比較，當屬於龍山文化晚期之物。此器雖是青銅，但M3296是小墓，別無其他隨葬物品，似不具禮器身分意義。

47 此外如牟平照格庄與夏縣東下馮也出青銅，屬龍山文化或更晚，見孫淑芸上引文表四與表七。

平糧臺灰坑H15，位於四號房基之南側，近坑底發現一塊銅渣，呈銅綠色，據同坑出土陶器推斷，屬於平糧臺三期。該坑所出木炭的碳十四分析，距今 3960 ± 140 年，樹輪校正距今 4355 ± 175 年（《文物》，1983年3期）。資料雖然簡單，但銅渣色澤顯示當屬於青銅，而且四號房基是夯土台基建築，二者比鄰，似乎說明早在此時青銅與政權就有一些連繫。

臨汝煤山二期的灰坑發現煉銅坩鍋殘片，內壁保留銅液。有的坩鍋殘片周邊翹起，中部內凹，似乎是容器（《考古學報》，1982年4期）。煤山二期的文化面貌介於煤山一期與二里頭一期之間，大概在西元前2000年稍後⁽⁴⁸⁾。大約與煤山二期同時的王城崗四期（李先登，1985）灰坑H617也出土一件青銅器殘片（李先登，1984），含錫量約7%。此銅片略呈圓弧狀，下部有轉折，發掘者推測是銅鑿的腹部殘片。據報告，H617位於王城崗西城內的西南部，地勢較高，以古代城邑布局通例來看，可能也是宮室區。此處出土青銅器的意義可能與上述平糧臺H15相似。不過，這兩件證據太殘破，說服力不夠強勁，何況《西清古鑑》著錄的青銅鑿也不敢必信是山東龍山文化晚期的產物（安志敏，1981）。雖然河南龍山文化晚期已進入青銅時代（趙芝荃，1986），但是否鑄造青銅容器，恐怕還須要其他的證據才能證實。

目前所知青銅容器最早見於二里頭三期，形制只有爵一種，包括出土和採集計達八件之多（陳芳妹，1987）。二里頭三期定在夏商之際，大約西元前1600年左右，青銅容器很可能就在上距西元前2000年的四百年中發展起來的。一般而言，二里頭三期的銅爵素面薄體，顯露早期的特徵。雖然二里頭遺址一二期尚未發現青銅爵或其他青銅容器，有人分析此地所出銅爵之鑄造，判斷在三期銅爵出現之前，很可能已有鼎鬲斝等其他容器類型了⁽⁴⁹⁾。當然，銅爵之前是否真有其他容器，猶須等待新資料來印證；不過上文論述二里頭三期宮室遺址已經成羣，而且二期也有不少夯土台基的痕迹，

48 煤山一期兩個碳14數據，樹輪校正距今 4250 ± 160 年和 3955 ± 120 年（《考古學報》1982年4期，頁472—475），故據此估計煤山二期的大致年代。

49 萬家保論二里頭銅爵之鑄造云，器身是兩合的塊范，底和足是丫形的塊范，在心型的適當位置刻劃兩條溝狀槽以成柱范，以及心型鑄鑿法。從鑄造程序而言，已與安陽期相似，而其塊范組合單位之複雜遠在鼎、鬲之上。故他推斷二里頭三期銅爵出現之前當有其他青銅容器。見〈二里頭青銅爵形器的鑄造及其相關問題〉。

青銅禮器之出現早於三期，應該合理而且可能的。

綜觀二里頭遺址所出的青銅器，除上述的容器外，還有戚、戈、鏃等兵器，鑿、鋒、刀、錐等手工具，以及漁獵用的魚鉤和箭鏃。後兩類總稱生產工具，所占分量頗重，品類亦雜，但品質却遠在容器與兵器之下。安志敏總結這些青銅器的特色說：二里頭出土的青銅工具都是小件的，多用單範鑄成，器背平直，有的用合範，器背遺有範稜，其中鑄鑿不具鑿口，頂部往往有錘擊的痕跡。這些都是比較原始的特點。不過容器、武器和裝飾品却顯得比較進步，素面爵係多範合鑄，戈有曲內、直內之分，內上鑄隆起之雲紋，還出現進步的雙翼鏃，裝飾品有帶鈕銅鈴和嵌鑲綠松石的圓形銅器。鑄造技術皆相當進步（安志敏，1981）。

其實整個黃河流域的青銅器是從生產工具開始的，西起甘肅，東至河北、山東，莫有例外（孫淑芸，1981，表一），山西夏縣東下馮早期灰坑亦出銅生產工具⁽⁵⁰⁾。東下馮與二里頭僅有黃河一水之隔，遙遙相望，同屬夏人活動地區，早期年代約與二里頭一期相當（佟柱臣，1985），可見二里頭一帶青銅生產工具有長久的歷史。即使如此，至三、四期猶帶著比較原始的特點，反而不如新興的容器和兵器進步。這現象恐怕非從政治結構的演變去理解不可。也就是說，自國家誕生至其機構逐漸完備之後，統治者更能掌握國家的資源，對作為統治象徵的器物——禮器——特別用心。這些禮器於是量更多、品更繁、質更精、價更貴。它們的程度隨著國家機構的發展成正比。根據中國古代的歷史經驗，象徵統治權力的器物是青銅容器和兵器。這是先進的青銅生產工具製作技術停滯不前，後起的容器、兵器反而神速進步的緣故。

青銅兵器的問題留待下節，這裏先論青銅容器。

青銅原料難得，從鑛石之開採、運輸、冶煉至合金成器，工費而事繁；尤其容器，不論設計、鑄造、加工，手續之複雜更遠在工具和武器之上。其物難得者，其價彌貴。由於青銅容器本身具備的「富貴性」，故不論生人日用或祖宗祭祀，皆顯示使用者特殊的權與位。青銅容器於是成為最重要的青銅禮器⁽⁵¹⁾，在「禮義以爲紀」的社

50 東下馮灰坑 H501 出土銅渣、石範和陶範，石範係斧範的一部分。灰坑 H16 出土銅鏃，H12 也出土銅鑿。見《考古》1980 年 2 期，頁 100—101；佟柱臣，〈夏代和夏文化問題〉，頁 258。

51 時下一般所謂「青銅禮器」多專指容器而言，我們認為禮器的含義更廣，凡表示權力、地位、

會中，自然而然成為統治的象徵。這不僅從上述青銅容器與生產工具的對比可以說明，即使以另一種禮器傳統——「禮玉」來核對，也不難發現青銅容器和早期國家機構並肩發展的趨勢。

上文據〈附表一〉討論二里頭隨葬的玉器，若與銅器比較，意義或更明顯。相對而言，二期的隨葬品猶承新石器時代之遺風，以陶器為主，玉器次之，銅器則甚為罕見⁽⁵²⁾。此固可能因為資料尚不充分，或一、二期此地不是政治中心的緣故。但一進入三期，隨葬品的品質頓然改觀。1975年四角樓採集品有七孔玉刀、璋、玉鉞、玉柄形器各一件，另外有造形優雅的乳釘銅爵一件。75ⅥK3出土的玉器相當可觀，柄形器、戈、鉞、鑊形器各一件，但所出銅器更加引人注目，品類計有戚、戈、爵等，包含兵器與禮器。綜合玉銅隨葬品之質量，推測此人的身分必甚高貴。類似身分地位的80ⅢM2，銅器似更重於玉器，棺底鋪硃砂6公分厚，出雕花漆器，二件銅爵、二件銅刀，玉器只有一圭、一鉞。然而三期也有只出貴重玉器而不見銅器的墓葬，如80V M3的二件玉璋甚為精美，却無青銅。75ⅥK5、82ⅨM5雖出玉鉞，並無銅器。總之，二里頭三期隨葬禮器參差的情形似乎表明：禮玉的傳統仍然繼續發展，但富貴者也已經開始採用新興禮器——青銅容器來顯示他們的權位，個別例子甚至有新禮取代舊禮的現象。四期的84ⅥM11出五件玉器，青銅器只有爵一件，車馬飾二件，似猶承三期之風；但同期84ⅥM6和84ⅥM9所出青銅禮器的分量顯著地凌駕於玉器之上，尤其後者銅斝與銅爵兩類禮器配對成組，開啓以後成組青銅禮器的風氣。

一旦進入二里岡期，青銅的光芒幾乎籠罩整個禮器的天下，鄭州商城西牆外杜嶺所出兩件大鼎（《文物》，1975年6期）以及商城東南城外發現的鼎、罍、尊、孟、盤等七件銅器係窖藏（《文物》，1983年3期），茲不具論，這裏專論與個人身分有直接關係的墓葬。〈附表二〉收錄考古報告關於鄭州二里岡期隨葬玉器或銅器的墓葬資料，屬於較早的二里岡下層文化者，黃河醫院75C8M32出土弦紋爵和弦紋斝各一件，

身分的儀物都應屬於禮器（參見杜正勝，〈周禮身分制之確立及其流變—特從隨葬禮器論〉）；當然，根據實際經驗，最重要的青銅禮器是容器無疑，為著習慣方便，行文亦或以「禮器」表示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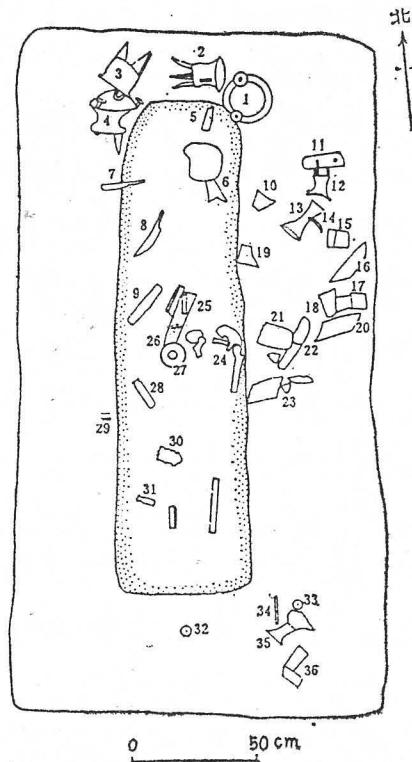
52 81VM4 出綠松石鑲嵌的獸面銅牌與銅鈴各一件，或屬於車馬飾，見《考古》1984年1期，頁37。

中醫學院家屬院1971年出土弦紋盃和弦紋爵，此二墓葬有成對銅禮器，却無玉器。同期者唯黃委會75 C 8 M 39在夔龍紋壘和目紋鼎之餘，也發現二件殘玉戈而已。到二里岡上期，青銅容器的器類愈複雜，富貴者用來隨葬，不但成組，而且成雙成套。如白家莊55M 2 出罍鼎壘爵盤，五類五件；銘功路65M 2 出壘、爵各二件，鼎、觚各一件，還有刀戈等兵器；白家莊55M 3 共出土青銅禮器十件，其中分縕鼎、壘和觚皆成對，又有爵鼎和罍等；北二七路82M 1 出三壘二璧，爵與鼎各一件，同地82M 2 壘二件，爵和觚各一件。反觀這五座墓葬的玉器，除北二七路 82 M 1 [圖十八] 的鏟、戈、柄形器各三件，玉璧、玉飾各一件外，皆非常遜色。白家莊55M 2 柄形器一件，銘功路65M 2 戈、璜各一、柄形器二，白家莊55M 2 柄形器一件，銘功路65M 2 戈、璜各一、柄形器二，白家莊55M 3 璞三块一，這當中具有比較嚴格的禮器意味者只有璜。其餘隨葬品不太豐富或珍貴的中形墓，青銅器的重要性也一樣領先玉器。

在二里岡期，當青銅容器輝煌發展時，玉器則變成以小件裝飾品為主流，早先二里頭時代的禮玉地位不復可見。主要隨葬禮器以青銅取代玉器，此一轉變趨勢的確實原因仍待深入追究，不過，可能和國家機構的進展有密切關連。玉器成品之製作雖亦不易而有些素材的確來自遠方，但據分析，商代玉材主要來源還是近地採掘（曲石，1987）。總的來看，玉器開採和製作程序之複雜與費力到底無法跟青銅器相頽頏。青銅禮器比玉器似乎具備更濃厚的「富貴性」，它的質量、品類愈發達，亦正顯示統治者壟斷的資源更多，擁有的權力更大。二里岡期隨葬禮器的現象與前兩章所論城垣之擴大和宮室羣的複雜是可以互相印證的。

青銅器取代玉器而作為主要的禮器，到安陽期更加顯著。安陽西北岡王陵歷經盜掘，倖存文物微乎其微，不容據以討論；不過，近年小屯出土的婦好墓完好如初，是可以作為殷王之外第一等貴族的標本，婦好墓隨葬品單論件數，玉器雖然多過銅器，但裝飾品佔有六成，而禮玉不論量或質皆無法與青銅容器相比⁽⁵³⁾。婦好墓隨葬玉器

53 婦好墓隨葬銅器468件（小銅范未計），玉器755件（少量殘片和有孔小圓片未計），還有其他寶石製品47件等共1928件，玉禮器按原報告分琮、圭、璧、璇璣、環、瑗、璜、玦（耳飾）、簋、盤十種，共175件。但扣除璜（73件）、玦（18件）等裝飾品，禮玉只八十餘件；青銅容器則有210件，分飲食、盛食、酒、水四種，器類齊全。



圖十八 鄭州北二七路82M 1平面圖
(《文物》1983年3期，頁67)

- A銅器——1.2.4.鼎 3.鼎 12.爵 13.35.觚 8.刀 5.銅片
 - B玉器——11.15.36.鏟 16.17.23.戈 24.28.31.柄形器 27.璧 30.玉飾
 - C石器——6.18.~22.26.戈 10.鏟 25.柄形器 38.鉢(腰坑)
 - D骨器——7.9.已 34.39.(腰坑)簪 37.鏃(腰坑) 14.牙飾
 - E陶器——29.32.33.圓陶片
- (點表鋪硃範圍)

比重較高也許因為她是后妃之流的女性高等權貴，現在尚缺乏階級相當的貴族資料來印證，姑且存疑；不過就已發表的第二級以下之貴族墓葬來看，青銅器的禮器地位肯定遠在玉器之上。

<附表三>收錄殷墟劉家莊、戚家莊、郭家莊、苗圃北地、大司空村、高樓莊、薛家莊、四盤磨、武官村等地的墓葬資料，只以銅器隨葬、完全不用玉器的墓葬相當

繁夥，其中有富貴如武官村北地59M 1，青銅禮器六類九件，鼎、觚、爵皆成套，還有兵器和生產工具。次之者如四盤磨50M 4青銅禮器三類三件，兵器、車馬器及生產工具各一件。再次一等的貴族只有一件兵器或禮器隨葬，如大司空村53M24或大司空村53M32，皆無玉器。第二種現象，以大量青銅器為主要的隨葬品，少數玉器陪襯，但不算禮器，武官村大墓東西側的陪葬小墓如50W 8和50 E 9，青銅禮器便有四或五件，玉器是裝飾品；郭家莊83M 1、苗圃北地82M54和大司空村62M53的情形亦如此。第三種現象，隨葬品以青銅器為主，禮器佔大宗，玉器雖有禮器類，但分量非常輕微。大司空村58M51青銅禮器六類十件，樂器一類三件，兵器與車馬器四類十一件，却只出玉圭一，玉戈二件而已；高樓莊58M 8青銅禮器八類十二件，玉禮器則只有璧一件。最突出者莫過於戚家莊 84M269，出土隨葬品73件，青銅器獨占58件，容器至少18件，包含飲食器的鼎和甗、盛食器的簋，酒器竟有罍、斝、尊、卣、觚、爵、觶和方彝等八類之多，玉器總數只有八件，而且以小件的裝飾品為主。至於武官村84M 259 是中小型墓，二層台埋人頭骨十四個與其左右兩祭祀坑（M258、M261）的無頭骨架符合，想見其地位亦不太低。該墓曾遭盜，但隨葬品大致完好，計出青銅容器四件（含斝殘器）、兵器四件、工具二件，未見玉器。本表只劉家莊85M13隨葬的禮玉與青銅容器比較平衡，玉璧、玉環、銅爵、銅觚各一件；小屯西北地75M11只出少量玉器未見銅器。後者屬於小型墓。

殷墟墓葬還有一大宗資料，即位於白家坟、梅園莊、北辛莊和孝民屯之間的所謂殷墟西區，發表 940 座，茲據墓葬登記表，比較出土玉器或青銅器的墓葬，分期整理成〈附表四〉⁽⁵⁴⁾。計得殷墟二期39、三期74、四期131座，未能分期者52座，共296座。出土玉器或青銅器的墓數如下表：

54 〈附表四〉主要根據〈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1期），但四期加M1713，見《考古》1986年8期。

墓 數 分 類 分 期	出青銅器	出玉器	有青銅器無玉器	有玉器無青銅器
	32	12	26	5
三	63	32	42	11
四	99	62	66	29
不詳	42	18	33	9
總數	236	124	167	54

全部296座墓葬，以青銅隨葬者236座，約佔80%，隨葬玉器124座，佔40%弱，兩者相差2倍。其中有銅無玉者167座，有玉無銅者54座，青銅器的獨佔性比玉器強3倍以上。茲再將青銅器分作禮器（容器）、兵器、生產工具、裝飾品和其他等五類⁽⁵⁵⁾，比較得到隨葬青銅器與玉器之件數，列表如下：

隨葬品 分 期	青銅器						玉器					
	小計	禮器	兵器	工具	裝飾	其他	小計	禮器	兵器	工具	裝飾	其他
二	120 (108)	16 (14)	70 (61)	6 (5)	0	28 (28)	15 (15)	0 (0)	1 (1)	1 (1)	11 (11)	2 (2)
三	254 (209)	49 (42)	180 (143)	21 (21)	0	4 (3)	54 (40)	1 (1)	6 (5)	3 (2)	40 (28)	4 (4)
四	951 (462)	122 (100)	764 (316)	49 (40)	0	18 (8)	177 (138)	1 (1)	16 (7)	8 (6)	100 (76)	52 (48)
不詳	121 (61)	9 (4)	103 (52)	6 (4)	0	3 (1)	27 (17)	2 (2)	2 (1)	2 (1)	19 (12)	2 (0)
總數	1446 (840)	196 (160)	1117 (572)	82 (70)	0	53 (40)	273 (210)	4 (4)	25 (14)	14 (10)	170 (127)	60 (54)

55 因為另有兵器一目，此表玉器的禮器以夏鼐先生所指的璧、琮、圭、璋四器為主，儀杖或儀式的玉兵分屬於兵器類，而古代所謂「六瑞」的璜和琥則屬於裝飾類。青銅禮器只包括容器。

註：(1)兵器包括車馬器。

(2)鉛器亦包括在銅器內，計禮器13、兵器10、工具6，共29件，所佔比率甚微。

(3)四期兵器銅泡156個不計算在內。

(4)括弧中的數據表示扣除盜擾墓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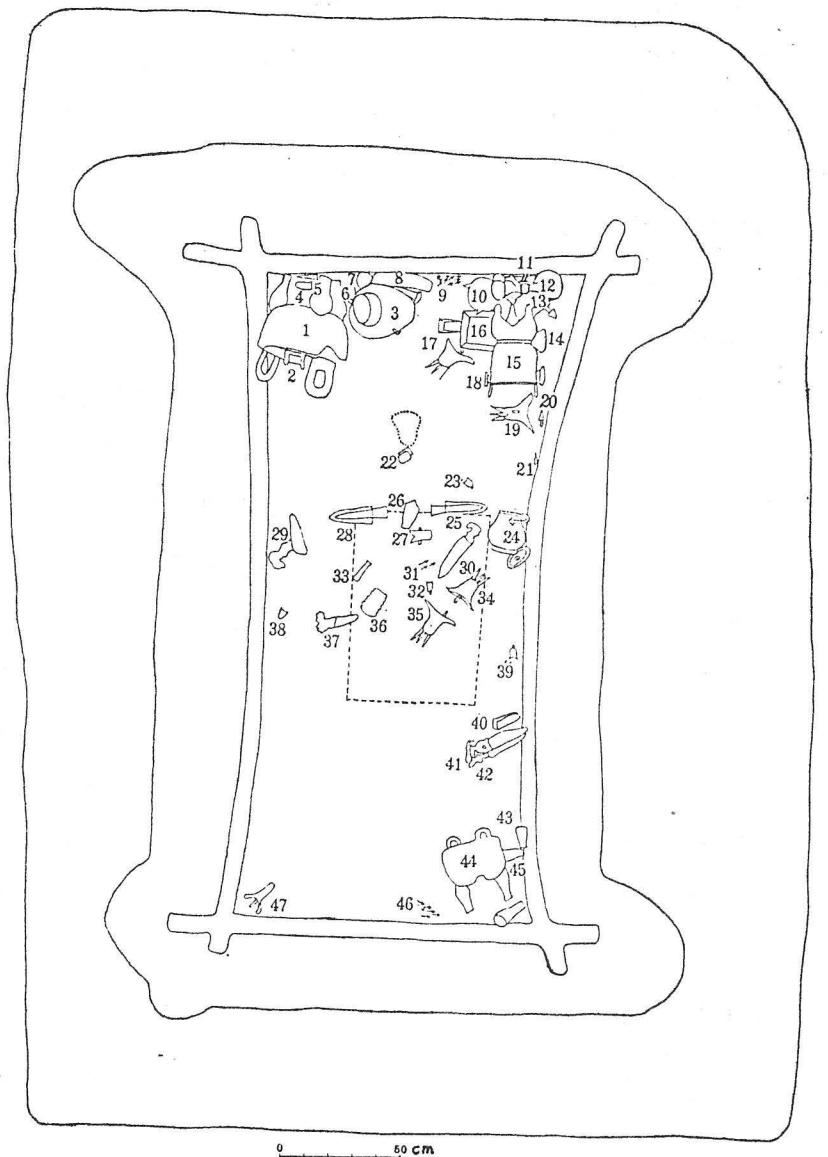
西區資料顯示商代後期青銅禮（容）器在隨葬品中竟比禮玉高出將近50倍，即使把玉兵當作儀仗性的禮器來估計，仍然高出約7倍。此時玉材主要製成佩飾，故裝飾品佔玉器總數的62%，而為禮玉的40倍以上。因為裝飾品瑣細，考古登記的數據繁多，如此倍數不必具有絕對意義，但玉裝飾品不斷成長，禮玉稀見，則是事實。扣除盜擾墓82座，所得比率數如下：青銅禮器比禮玉高40倍，連玉兵計之，仍高出5.5倍，玉裝飾品佔總玉數之60%，而為禮玉的32倍，與以上數據大同小異。總之，從二期至四期，禮玉衰退，但玉裝飾品却與青銅容器持續地成長⁽⁵⁶⁾。

商代晚期青銅容器在禮器系統中佔據的絕對優勢並不限於安陽地區，河南羅山縣蟒張兩座完整墓葬亦可作為上論的佐證（《考古》1981年2期）。M1一九七九年清理〔圖十九〕出土青銅器七十餘件，計容器十八件（三鼎、一甗、一罍、一卣、五觚、五爵、一斝和一斗），兵器四十件（含六戈、三十四簇），工具六件，還有車馬器；至於玉器只有五件而已，其中玉鉞一，佩飾四。此墓井字形木槨，單墓道，墓主地位當為一方封君。以其隨葬品內容來看，放在首都安陽，至少也排在上級貴族的底層。另外清理的M6，隨葬青銅器十九件，計容器九件（三鼎、一卣、一尊、二爵、一觶、一斛），兵器五件（二戈、三矛），工具五件；玉器則二戈、四佩飾，共六件而已。比照器物風格，M1絕對年代為武乙、文丁，M6是帝乙、帝辛。

56 以二期為基點，其成長率如下表：

成長率 分期 類目	二	三	四
玉飾裝品	1.00 (1.00)	3.64 (2.55)	9.09 (6.91)
青銅容器	1.00 (1.00)	3.06 (3.00)	7.63 (7.14)

* 括弧中的數據表示扣除盜擾墓的結果。



圖十九 羅山蟒張79M1平面圖（考古>1981年2期，頁112）

- A銅器——1.大鼎 2.小鼎 44.中鼎 15.甗 3.罍 10.17.19.34.35.爵
13.罇 7.11.12.14.18.瓠 24.卣 16.斗 9.20.31.46.鑊
23.32.38.39.鈴 25.28.有蓋銅戈 29.30.37.41.42.45.曲內
銅戈 27.木戈銅內 47.車飾 4.6.40.43.鉶 5.鑿 21.錐
B玉器——36.鉞 33.佩 26.玉飾
C石器——8.鏟

大體上自二里岡期以降，玉的禮器地位逐漸喪失，淪為小件裝飾品，此風氣經歷殷墟期、西周，到春秋早中晚之間才有所轉變（杜正勝，1986 b）。當禮玉衰退時，代之而起的是青銅器，尤其是容器，成為隨葬銅器的主流。青銅禮器於是為家國之重器，個人身分的象徵。它既然是政治權力和社會地位的指標，它的出現與發展也正是國家機構日趨複雜和完備的表現。

（三）兵器和武士貴族階級

古人說：「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戰爭的兵器和祭祀的禮器一樣，也可作為推測國家機構發展的憑藉。自人類營羣體生活，大概就有戰爭。中國新石器時代從早期到晚期，各地文化的相似性愈來愈強（CHANG, 1977, 頁144），顯見它們之間的接觸頻繁，此固由於貿易或其他和平來往所造成，亦必與戰爭征服有關。

新石器時代幾千年雖然時有戰爭，考古工作却未發現明顯專門以戰爭為職事的階級，此時墓葬隨葬品多以家常器皿如炊食器、盛食器和水器為主，再加上生產工具。根據元君廟仰韶墓地四十六座能分期的墓葬為例，日常用具 287 件以上，未嘗發現稍稍殺傷性的工具（《元君廟》，附錄六）。大汶口墓地一百三十三座，出土完整陶器或經修復編式者共有 1015 件之多，而石矛不過一件、石斧十件、骨矛七件，和骨鏃五十個而已⁵⁷。雖然新石器時代的人「以石為兵」（《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寶劍》），有後世揭竿而起之意，以耕器作戰具，但這些石骨器究竟是以生產為目的，不具備戎兵的意義。

然而人類既營羣居，便不能無分，分則有上下之別，於是產生領袖人物。考古發掘的證據，很早就以武器表示這種人的特殊身分。山東諸城呈子一期墓 60 一號人骨，男性，井字形木槨，隨葬品甚豐，有一件石鉞（《考古學報》，1980 年 3 期頁 341）。按同期葬具有木槨者，隨葬品皆不少，他們的地位必定相當高，所以石鉞似具有軍政權力的意味。鄒縣野店大汶口文化墓 31，雙人合葬，左男右女，男性右手側出土象牙製矛頭，另外墓 62 出九件矛頭，包括石、玉、骨三種質料（《鄒縣野店》，頁 107、148）。矛比起斧、鎌或箭頭，武器的性質是更明確了。呈子一期屬於大汶口文化中期，絕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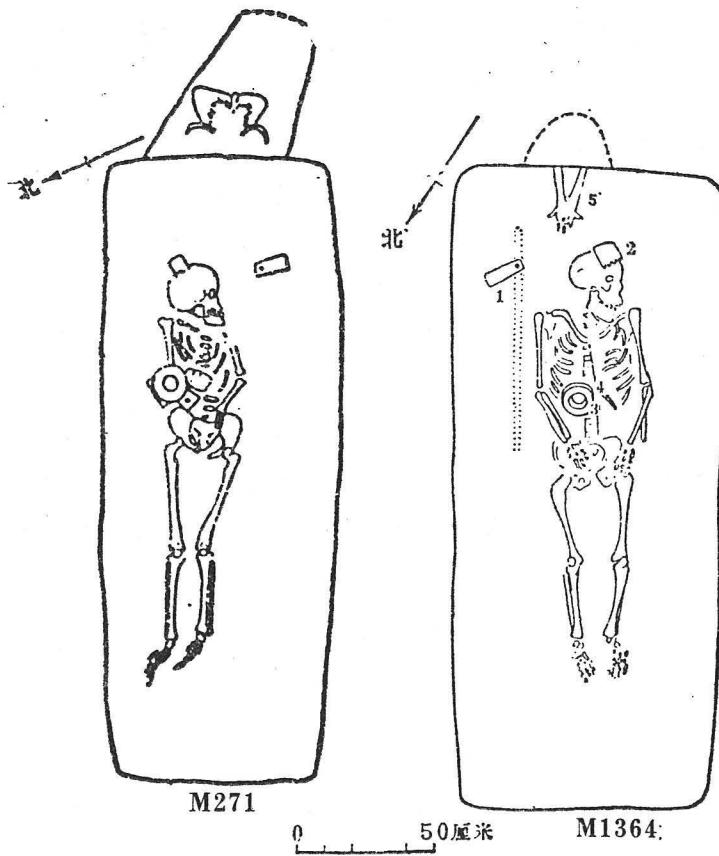
57 《大汶口》，頁 131，表三：石（陶）制工具質料、數量出土墓數統計表；表四：骨角牙蚌工具質料數量出土墓數統計表；頁 136—155，表十三：墓葬登計表。

年代約西元前3500～3000年（《新中國》，頁89）；野店墓31屬於野店四期，約在西元前3200～3000年之間（《鄒縣野店》，頁127、133）。此二例皆屬於仰韶文化晚期。稍晚至大汶口文化晚期，約西元前2800～2400年（《新中國》，頁89），大汶口墓25亦出土石鉞。這是一座成年大墓，隨葬品極豐富，與墓10同屬此墓區之大型墓，疑係族長階級的人物。按報告及附圖，此墓出石鏟六件。所謂石鏟可能是石鉞，至少在腦後的那件高出肩，與頭平行，和陶寺墓271、1364所殉石鉞之位置相同（下詳）。大概到仰韶文化晚期，具備軍政特殊身分的領袖人物已經確定，但純以作戰、征服和統治為職事的武士階級似乎尚未出現。

爾後中原的社會發展到龍山文化時代，情況似逐漸改觀。呈子二期的墓10係一位25～30歲的男子，葬具木槨和二層台，特殊的隨葬品有薄胎高柄杯和石鏟（《考古學報》，1980年3期，表二），發掘報告歸入第二類中型墓。此人絕非領袖，唯薄胎高柄杯當表示他具有某種特別地位，隨葬石鏟，是否說明他是武士之流，尚難肯定斷言。墓10屬於呈子二期第一階段，約當典型龍山文化早期（《新中國》，頁100）。目前除陶寺以外，龍山文化的墓葬資料太殘闕，對於中原武士貴族階級的起源問題還不好細論。

理論上，由於國家機構的興起，維護這個機構的人羣也會應運而生，他們成為專以征服和統治為職務而靠人供養的階級。陶寺墓地便有些端倪可尋⁽⁵⁸⁾。該地已清理的七百餘座墓，屬於中型墓者約80座，占總墓數11%以上。根據高煥的研究，三類之中隨葬玉（石）鉞者占兩類（高煥，1983）。考古報告發表了墓271和墓1364兩座〔圖二十〕。墓271，四十歲左右男子，隨葬玉琮、石梳、石鏟、石鉞（原報告誤作石鏟）各一件，石瑗二件，石鉞置於頭側左方，豬下頸骨一副。墓1364，男性，隨葬石梳一、石瑗二、豬下頸骨一副和頭側右方的石鉞一件，石鉞置於頭側右方（《考古》，1980年1期，頁28～29；1983年1期，頁35）。根據放置位置與殘留木柄痕迹看，石鉞均橫向，垂直裝柄。據說石鉞刃口很鈍，無使用痕迹（高煥，1983），可能非真正武器，而是儀仗。觀其出土的隨葬品雖不太豐厚，到底是躋於百分之十一的中等人，非廣大的貧賤

58 陶寺墓地所有的墓葬資料尚未公佈，本文只根據零星的報導，與本節立論最相關者是中型墓，最後論證要等全部資料發表後才能肯定。



圖二十 陶寺墓271、M1364平面圖（《考古》, 1980年1期, 頁28; 《考古》, 1983年1期, 頁35）

民衆，但與隨葬品精美豐富、人口甚少（1.3%）的大型墓主相比，仍然有天淵之別。推測墓271和1364的主人可能是侍衛之流的人物。本章第一節申論陶寺遺址已達到早期國家的階段，侍衛的出現是否隱含武士貴族階級之成立，猶待本遺址的詳細報告或其他地區相關資料出土才好論斷。

關於偃師二里頭，〈附表一〉所列十五座出土玉或銅器的墓葬，出土玉製或青銅兵器和青銅車馬器者至少有十二座，大多屬於三期。玉兵雖不如青銅武器可以實際使用於戰場，亦自有其象徵意義，顯示墓主生前的身分。二期的81 V M 4 和82 I X M 4 或出車馬器的獸面銅飾與銅鈴，或出玉鉞，可能是武士階級以上身分的人。三期十座

，出土玉兵者八座，銅兵至少二座。（75VI K 4出鑲嵌圓銅器，報告不詳，暫不列入。）總之，隨葬兵器或車馬器的墓葬占同期九成以上。故到二里頭三期，武士貴族階級之形成大概不必懷疑了。如此推測當然非依賴不完整的隨葬品統計數據，更重要的是能與當時國家機構發展的過程完全吻合。

<附表二>鄭州商城二里岡期墓葬，出土青銅器者十七座，隨葬武器的墓只有二座，若連玉戈計算，亦不過四座而已。由於資料不足，也可能關乎墓主性別的問題，對此現象暫不討論。至於殷墟期，<附表三>出土青銅的墓葬二十三座，無兵器或車馬器者只三座而已，其餘二十座皆禮器、兵器共出。1983年在大司空村發掘四十八座墓葬，四十三座出土矛、戈、斧、鉞、鎛等兵器和弓形器、銅鈴等車馬器（馬得志，1955，表三），武士貴族墓約占總墓數的90%，與<附表三>的87%非常接近。殷墟是首都，武士貴族占高比率是可以理解的，如附表四，隨葬銅玉兵器的墓甚多，尤其是青銅武器，二期三十一座、三期五十八座、四期七十九座，分別占各期銅器墓數的百分比為97、92、80，總百分比數是87。從以上三批資料來看，殷墟西區的銅器墓幾乎不是武士以上的貴族。

出土兵器和車馬器的墓葬逐漸普遍，可能意味著武士貴族階級之形成，以現在的考古資料而論，最晚當在二里頭三期或稍前，與宮室羣之發展和城垣之擴張平行。中國古代以「祀與戎」為支柱的國家，顯現祭政軍三者一體的性質，最遲也可溯源到這時期。二里頭三期以下禮器與兵器的發展，正可說明中原早期國家的本質雖然一脈相承，但國家機構則隨著時代而愈趨複雜和強大。

五、餘論

關於中原國家起源的問題，一般歷史考古論著間或涉及，但鮮有專論。近來有人依憑恩格斯的兩個標準——社會組織從血緣轉為地緣與公共權力之設立，結合氏族的文獻，以論中原地區國家形成的過程和特質（王震中，1984），因為根據的準則（如血緣轉為地緣）不一定適用於中國的歷史經驗，引證的資料或亦稍失不純，我們覺得其說固備一格，猶有全面檢討的必要。

幾十年來考古工作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建立起時間和空間的系列網絡（夏鼐，

1977），使我們對於古代社會的發展有相當具體的認識。尤其近年對龍山文化時期城址和文化的知識，關於中國進入三代歷史的前奏階段已透露一點曙光。本文利用黃河中下游地區城垣、宮室、禮器和兵器的資料來討論早期國家的相關問題，和蘇秉琦先生揭櫫之「古文化古城古國」的概念（蘇秉琦，1986）不期而合。再加上年代的辨證，時間序列庶幾不至於乖離；先後既定，萌芽與發展的階段於是可分。

大體上，到二里頭三期，中原國家機構已發展得相當複雜完備，但它的先行情況仍待考古工作來充實。本文檢討呈子二期與陶寺的禮器，和王城崗與平糧臺的城垣、房基以及疑似的青銅容器，似乎都可當作國家萌芽階段的藍本。在時間上也可與遠在燕山外大凌河流域的紅山文化呼應。該地東山嘴發現石砌建築羣基址，牛河梁發現「女神廟」和積石塚（《文物》1984年11期；1986年8期），顯示這一地區在四、五千年前已發展出早期國家的一些要素。似可補足中原地區尚不够充分的資料。故本文暫時將中原國家的萌芽劃在典型龍山文化的前段。

傳統的古史觀對中原國家的起源也有一番頗稱合理的安排。《史記·太史公自序》曰：「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法度成，而國家始，古人認為中國國家雛型是黃帝奠立的，故第一部中國通史《史記》以黃帝為首。黃帝的國家機構非常簡單，「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史記·五帝本紀》）這種「行國」似乎尚無城垣，故「以師兵為營衛」。據《尚書》所說，堯「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堯典》）。政治社會仍然看不出有太大變革的痕迹。國家機構要到舜才有長足的進展。《尚書·舜典》說，舜的朝廷有總度百官百事的四岳，專司水土工程的伯禹，督導糧食生產的后稷，教化人民羣衆的契，掌刑罰的皋陶，主工藝的共工，管山林川澤的益，司禮儀祭祀的伯夷，典音樂的夔，和出納王命的龍。《舜典》作者集三代傳說之大成，把不同時代的古聖先賢一齊請來舜廷執事，使舜廷成為一座萬神殿，我們固不必信以為真。但作者在世襲王朝之前安排這樣的政府結構，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歷史眼光。一般流行的舊說是舜直接繼承堯，但據《史記·五帝本紀》的譜系，堯與舜差四代，這與《尚書》所描述的兩種類型之政治組織比較符合。舜上溯至黃帝有九代之遠，如果禹估定在西元前2000年稍前，那麼黃帝的時代約在西元前2400年，也就

是大汶口文化過渡到典型龍山文化的時代⁽⁵⁹⁾。中原地區，河南龍山文化時代發生極大的社會變革，考古所見的夯土城牆和大型夯土基址顯示政治力量的強化，隨葬品顯示富與貧、貴與賤趨於極端。古典文獻與新近考古成績如此接近，恐怕不是巧合。歷史上任何深厚的政治社會大變革絕非一朝一夕之功，中原早期國家的形成也不例外，它可能是在龍山文化後期數百年內慢慢萌芽蘊釀出來的。

中原早期國家形成的動力安在？目前的資料尚不足以解答這個問題。我們看到的現象是：遺址有夯土城牆和宮室，墓地有隨葬的禮器和兵器。城牆之興建不但意味著存有剩餘糧食，也顯示統治者趨民服役，而且發展出調動比較龐大人力的組織；由宮室或宮室羣，知道當時已有指揮、統治的總部，發號施令的中心；隨葬禮器標示社會分化趨於極端，產生高高在上的統治者，也就是宮室的主人和興建城垣的決策者；至於兵器，一旦普遍出現，便可能含攝著國家機構躉育一批維持國家存在的階級。總而言之，整體資源集中在少數人手中，衆人創造的財富大部分用來供養少數統治者。這與新石器時代早期普遍匱乏的均等當然很不同。促成這種改變的原因雖不清楚，戰爭征服可能是一種必要的手段。〈五帝本紀〉說：「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最費力的戰爭莫過於對付炎帝與蚩尤，等到二者皆服，「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是爲黃帝。」此猶不足，「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這麼說來，黃帝的「國家」強半是打仗打出來的。有人發現黃河流域龍山期聚落的範圍比仰韶期小，使用時間也比較短，但同時也出現人口集中、仰韶期所未曾有的大邑（林澌，1986）。這種轉變恐怕和戰爭有很密切的關係。

本文從考古資料討論早期國家，還有兩個相關問題，值得附帶說明。一是青銅工業的所有者，一是古城歷史地理學的考訂。

先說青銅工業。

59 《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生玄囂、玄囂生蟜極、蟜極生帝嚳、帝嚳生帝堯，共五代。又黃帝生昌意，依次爲顓頊、窮蟬、敬康、句望、橋牛、瞽叟至帝舜，共九代。堯舜相差四代。我們在沒有更堅實的新證據之前，只好暫時相信這是太史公刪擇整理而成最合理的系譜。一代以三、四十年計，禹定在2000B.C.稍前，故把黃帝的時代安放在2400 B.C.。參見杜正勝，〈華夏藍縷一從村落到國家〉。

上文提到平糧臺三期的灰坑H15發現一塊銅渣，位於四號高臺夯土基之南側，而二里頭一號宮室基址之周圍也出土鑄銅陶范和坩鍋碎片（《考古》, 1974年4期, 頁234；1965年5期, 頁222；1976年4期, 頁261）。冶銅遺址的位置似乎說明自從早期國家形成之初，青銅就由政府控制了。鄭州商城鑄銅遺址見於北城外紫荆山之北，及舊城南關外，城西人民公園商代遺址也發現附黏銅渣的坩鍋殘片（《考古學報》, 1957年1期, 頁56）。這三處雖在商城之外，但城外遍布二里岡上下期及人民公園期的遺物，亦當在城內宮室主人的統治之下。殷墟鑄銅遺址與作坊分布更廣，在高樓莊西邊500公尺及薛家莊南邊400公尺的地方發現兩處，分別屬於殷代早期與晚期（趙震光, 1958；《考古》, 1963年4期, 頁214）。苗圃北地，即薛家莊冶銅作坊以西400餘公尺之地出土的房基，內外皆有大量陶范和坩鍋片（《考古》, 1961年2期, 頁67~68）。小屯出土銅器的地方經常找到紅燒土碎塊、木炭、坩鍋、煉渣、銅范，和尚未冶煉的銅礦砂（劉嶼霞, 1933），可見小屯是有鑄銅作坊的。甚至與平糧臺、二里頭的情形相似，連宮室區也有作坊。考古報告說，甲乙丙三組基址的文化層、夯土層，以及窖穴常見銅錫、銅范、煉渣和紅燒土（石璋如, 1959, 頁329~330）。其中可能有些與宮室同時存在。

鑄銅作坊與宮室建築雜處，雖和後世的宮城截然不類，但這也表現早期國家的特性。當時的統治者利用青銅鑄造兵器和禮器，兵器是對內執行統治，對外抗禦敵人的工具，禮器則為崇神祭祖，表徵身分的媒介。一方面軍政融合，另方面祭政一體。統治者壟斷武器比較容易理解，至於容器之類的禮器呢？古人說，治國者「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直到春秋時代，封建貴族表示身分的禮器信物皆由官府的百工製作，工師督造（杜正勝, 1980），是有道理的。大體上，自從國家機構誕生以來，青銅工藝便由政府控制，直到封建城邦崩潰，青銅時代結束為止。

誠如上述，早期國家的青銅工業是政治性的，不具有商品的意義（張光直, 1985），而且青銅也沒有用在農業生產上。上文雖然指出青銅器從生產工具發端，但那是手工業生產工具，與農業不相干。即使至商代，青銅手工業工具大量排斥了龍山文化時代以來的石製品，農業生產工具依然以石、骨、蚌器為主導，青銅農具即使個別存在，比例則甚微（佟柱臣, 1983）。然而青銅手工業工具或刻或削，或刨或劈，大凡不外玉器之雕琢，骨器之刻鏤，車輛之打造，宮室之建築，也是為統治階級服務的，無關

乎生產。所以中國青銅時代開始後，農業生產工具並未發生本質性的改變。那麼，中原國家形成的巨變當在生產工具以外的因素去探求。從考古資料呈現的統治階級之茁壯來看，可能是征服之餘，少數人運用祭祀與軍政的優勢，壟斷大部分資源的結果。也即是說，中原國家的誕生和發展，社會性重於經濟性或工具性。這點結論或可供討論人類社會文明進展者參考。

其次是古城遺址的歷史地理學。

當古城遺址接二連三發現後，考古家或歷史學者頗思與古史傳述結合，論斷某某出土古城屬於歷史上何者之都，何人之國。譬如說，平糧臺是太昊伏羲氏之都（曹桂岑，1983），王城崗是禹都的陽城（安金槐，1985；京浦，1984），但也有不少人持懷疑的態度（馬世之，1984；楊寶成，1984）。至於二里頭三期遺址是桀都的斟尋（張光直，1978；嚴耕望，1980），還是湯都的西亳（殷瑋璋，1978）？尸鄉溝商城是伊尹放太甲的桐宮（鄒衡，1984），還是成湯的西亳（趙芝全，1985）？鄭州商城是仲丁所遷之囂（啟）（安金槐，1961），或是湯的鄭亳（鄒衡，1978、1980），或其他（石加，1980）？議論紛紛，至今不休。有些比較容易解決，有些恐怕非等文字材料出土，難有能令人信服之論。

自從五〇年代晚期，徐旭生先生根據傳世文獻所記古代部族活動地域，而在相當限定的範圍內尋找古城和古文化遺址，這研究取向基本上是正確的。然而傳統的歷史地理學對殷商以前帝王的古都向無定論，今人遽爾以滄海一粟的考古資料推論古國，自然難有必信的結論。何況古代邦國林立，也不能取歷史地理之一說，認定大致方向或範圍，就給考古古城安上某朝某代或某王之名都。大抵時代愈晚，城池愈大，國家愈複雜。不過，直線發展之餘，仍存在著迂曲，與大國同時者猶有無數小城邦，否則王城崗年代既與平糧臺接近，面積却不及其三分之一，如何能成為中國第一個世襲王朝的第一個都城呢？夏縣東下馮商代前期的夯土城牆南牆400公尺（《考古》，1980年2期，頁104），若呈正方形，範圍還比不上典型龍山文化時期的城子崖。而湖北黃陂盤龍城與鄭州商城同時，面積只及其1/25（《商周考古》，頁62）。明白古代城邦並立的形態，對於考古古城之歷史認定就比較保留了。故我們討論中原國家之起源與發展，也只從社會史上疏通大勢，還不敢作歷史地理學的考訂。

最後要申明的，本文討論的國家，姑且假定它們代表同時代的較高水平，依照時序，推測發展的軌跡，然而真實的歷史情狀一定遠為複雜。從龍山文化時代到殷商，一定並存著許多大小不一的方國，它們之間的關係到底是統一的君主政權，是希臘羅馬式的城邦聯盟，還是如周代的封建城邦形態？這也是研究早期國家的重大課題，需要另外專文討論。

附表一、二里頭出土銅玉器墓葬表

墓 號	分 期	玉 器	銅 器	陶 器	資 料 出 處	附 註
80-81ⅢM5	二 (早)	—	—	豆，爵，平底 簋，觚 2	《考古》 84(7), 584	80-81，即1980-1981表發掘年代，Ⅲ是發掘區下同。硃砂漆器
81VM5	二 (偏晚)	—	—	三足鼎，簋 2 ，盃，罐	《考古》 84(1), 37	漆觚
80-81ⅢM3	二 (偏晚)	—	—	圓腹罐，簋， 豆，高領罐	《考古》 84(7), 584	
81VM4	二 (偏晚)	玉管，柄形器	鑲嵌綠松石獸 面銅牌，鈴	圓陶片 2，盃	《考古》 84(1), 37	漆器 4 硃砂 8 公分
82IXM4	二 (末)	玉管狀物，鉞	鈴		《考古》 85(2), 1094	已擾，硃砂
73Ⅲ窖K1	三	圭，戈，刀， 琮，板 2，殘 玉器 3	—	圓陶片 6	《考古》 75(5), 305- 306	圭，刀，琮， 板皆沾硃砂， 疑是墓葬
75VIK3	三	柄形器，戈， 鏟形，鉞	戚，戈，爵， 圓泡形銅器， 圓形銅器 2	圓陶片 5，盃	《考古》 76(4), 259	貝，骨串珠
75VIK4	三	獸面玉柄形器	鑲嵌圓銅器	—	《考古》 76(4), 259	硃砂，石磬
75VIK5	三	鉞，饕餮眼 1 對	—	—	《考古》 76(4), 259	硃砂
80ⅢM2	三	圭，鉞	爵 2，刀 2	盃，爵，平底 簋，圓陶片 4	《考古》 83(3), 202	硃砂 6 公分， 漆棺，漆器， 雕花漆器
80VM3	三	鉞，璋 2，玉 管狀飾	—	爵，盃，罐 2 ，簋，圓陶片 ，單耳罐	《考古》 83(3), 202	硃砂 2—3 公 分二層盃漆棺
82IXM5	三	鉞	—	盃	《考古》 85(2), 1094	已擾
82IXM11	三	玉石斧	—	圓陶片	《考古》 85(2), 1094	
75四角樓	三	七孔玉刀，璋 ，鉞，柄形器	爵	圓陶片	《考古》 78(4), 270	推測是墓葬

73ⅢM214	四	—	—	簋，罐	《考古》 75(5), 304	
84ⅥM6	四	柄形器	爵	盃，圓片	《考古》 86(4), 319	
84ⅥM9	四	柄形器	斝，爵	盃 2，簋，大口尊，罐	《考古》 86(4), 319	漆觚
84ⅥM11	四	戚璧，圭，刀，管狀，柄形器	爵，鈴，獸面牌飾	盃，爵，圓片	《考古》 86(4), 319	
81ⅤM6	四	玉石鉞	—	大口尊，大口缸，卷沿小口甕	《考古》 84(1), 38	擾
81ⅤM2	四（或更晚）	—	—	—	《考古》 84(1), 37	合葬，大人1，小孩1
84ⅥM3	(晚於)四	—	—	罐，簋，豆，圓陶片	《考古》 86(4), 318	

附表二、鄭州商城二里岡期出土銅玉器墓葬表

墓 號	分 期	玉 器	銅 器	陶 器	資 料 出 處	附 註
黃醫75C8M32	二里岡下	—	弦紋爵，弦紋斝	鬲，斝，蓋，簋	《中原》 81(2), 1	黃醫：黃河醫院1975發掘《中原》表示《中原文物》
黃委75C8M39	二里岡下	殘玉戈 2	夔龍紋斝，目紋鼎	—	《中原》 81(2), 2	黃委：黃委會科學研究所
中醫71	二里岡下	—	盃，爵	—	《中原》 81(2), 2	中醫：省立中醫研究所
白55M2	二里岡一、二期之間	玉柄形飾，松綠石飾 2	罍，鼎，斝，爵，盤	帶硃圓陶片	《文參》 55(10), 25	白：白家莊象牙觚 1《文參》表示《文物參考資料》
白55M3	二里岡一、二期之間	玉璜 2，玦	爵，分檔鼎 2，斝 2，觚 2，鼎，罍，簪，爵流	帶硃圓陶片	《文參》 55(10), 25	象牙梳 1
銘56M148	中期	[玉帶飾 2]	爵	豆，簋，觚	《文參》 56(10), 50	銘：銘功路海蚌骨飾
銘56M146	中期	玉器	銅器		《文參》 56(10), 50	無名稱
二79年	二里岡上	玉柄形飾	爵、斝		《中原》 82(4), 29	二：二里岡
張74年	二里岡上	—	方鼎 2，鬲	大口尊，假腹豆，甕罐，甗、篆、壺、簋	《文物》 75(6), 64	張：張塞南街疑是墓葬，石臼，石杵，石斧

人54M25	二里岡上	玉飾	爵，刀，鍼	釉陶尊，壘，簋	《文參》54(2), 84-85	人：人民公園
銘65M2	二里岡上	戈、璜、柄形器2	壘2，爵2，鼎，觚，刀，戈	釉尊，簋，圓形陶片2	《考古》65(10), 500	硃砂
銘65M4	比銘65 M2稍晚	璜，玉飾，柿蒂形	爵，觚	圓陶片	《考古》65(10), 500	
北二七82M4	二里岡上	玉笄	爵	壘2，豆，爵，鬲	《考古》86(4), 332	北二七：北二七路，舊名銘功路，女性
北二七82M1	二里岡上	玉鑑3，玉戈3，玉柄形器3，玉璧	壘3，鼎，爵，觚2，銅片，刀	圓陶片3	《文物》83(3), 67-74	
北二七82M2	二里岡上	玉鼎，柄形器2	壘2，爵，觚，刀	印紋硬陶尊，圓陶片2	《文物》83(3), 74-76	
北二七82-83 M4	二里岡上	玉笄	爵	壘2，豆，爵，鬲，紡輪	《考古》86(4), 332	腰坑殉狗
人53M15	晚期	璜，戈	鍼，戈，銅片		《文參》54(6), 33	

附表三、殷墟出土銅玉器中小型墓葬表

墓 號	分 期	玉 器	銅 器	陶 器	資 料 出 處	附 註
武84M259	殷 II	—	鼎、盤、甗、壘鑿、戈3、鍼、鉢2	罐2	《考古學報》1987(1)	小部分被盜
苗80M19	殷 II	矛，玦，柄形器	鈴3，戈4，玉援銅內戈	爵，觚	《考古》86(2), 115	苗：苗圃北地石戚
劉85M59	殷 II	玉璜，柄形器2	觚，爵，戈2	豆	《中原》86(3), 15	劉：劉家莊石鑠
劉85M13	殷 II	璧，環	觚，爵，銅器	簋，罐，罍，碗	《中原》86(3), 17	貝2
小75M11	殷 II 偏晚	戈2，牙璧，牛，燕，管狀珠3，玉飾2，魚6	—	—	《考古》87(4), 300	小：小屯西北地
劉85M14	殷 III 偏早	戚，戈2，玉飾2	觚，爵，鍼4，戈	簋，罐	《中原》86(3), 18	骨鑠
苗82M80	殷 III	—	爵，觚，戈	豆，觚，爵	《考古》86(2), 117	
苗82M57	殷 III	玉飾		觚，爵，豆，罐	《考古》86(2), 118	

苗82M54	殷III	魚(口含) 貝(口含)	殷, 舢, 鏟, 刀, 戈, 矛, 鈴	豆, 舢, 鏟	《考古》 86(2), 119	
大58M51	殷III	戈 2 , 圭	鼎 2 , 鏟 2 , 簋, 尊, 提梁 卣 2 , 舢 2 , 鏡 3 , 鈴 2 , 戈 6 , 矛, 鏃 2 , 牛頭刀, 鑽 2 , 鑿, 弓 形器	豆 3 , 簋 2 , 觚, 甕, 鏟, 器蓋	《河南》 281	《河南》表示 《河南省出土 青銅器》大 : 大司空村狗 5 分期據張長 壽考古學報 1979(3)
戚84M269	殷III	戈, 柄形器, 玉琥, 玉螳螂 , 璪, 玳	鼎, 簋, 甗, 罍, 壴, 尊 2 , 方彝, 卜, 觚 3 , 鏟 2 , 觯, 斗, 器蓋 , 鏡 3 , 鏃 2 , 鑿, 鍼 2 , 弓形器, 削, 戈 12 , 矛 12 , 鈴	爵, 舢, 簋, 豆罐	《中原》 86(3), 9	戚 : 戚家莊 骨器 3 , 象牙 環
苗80M15	殷IV	貝(口含), 玉 飾, 琥	—	觚, 鼎, 殷, 缸, 盂, 鏟	《考古》 86(2), 121	
大62M53	殷IV	玉器	觚 2 , 解, 鏟 2	盤, 殷, 罐 2 , 鏟, 爭, 祖 , 尊, 鼎	《考古》 64(8), 383	
高57M8	殷IV	璧, 玉飾 2 , 簪, 瑰 2	觚 2 , 爭, 卜 , 鏟 2 , 鼎 3 , 簋, 解, 壺 , 鏡 3 , 戈 8 , 矛 3 , 刀, 鑽 2 , 削 2		《考古》 63(4), 220 《河南》 283	高 : 高樓莊
郭83M1	殷IV	玉飾 2	觚, 鏟, 解, 卣, 矛, 戈	觚, 鏟, 簋, 罍, 罐, 簋 2 , 解 5	《考古》 86(8), 713	郭 : 郭家莊
高57M9	後期	—	簋, 觚, 鏟, 戈 5 , 簋 2 , 矛	—	《考古》 63(4), 220 《河南》 290	
薛57M8, M9		鑽, 璪, 簪, 簪	壺, 卜, 觚, 爵, 壴, 鼎, 簋, 鏡, 鈴, 戈, 矛, 削, 鑽共 50 餘件		《文參》 58(2), 31	薛 : 薛家莊 報告未分別描 述
大53M24	後期	—	戟	鬲	《河南》 292	
大53M32	後期	—	解	盤, 罐 2 , 鏟 , 觚	《河南》 293	
大53M157	後期	—	爵, 觚, 戈	爵, 觚	《河南》 294	
大53M239	後期	—	卣, 鼎, 弓形 器, 鏃 2 , 戈	—	《河南》 303	

杜正勝

大53M267	後期	—	觚，鈴	簋	《河南》306	
大53M300	後期	—	爵，觚，戈2	簋，爵，觚	《河南》307	
四50M4	後期	—	簋，觚，爵，矛，鑿，鈴2	—	《河南》316	四：四盤磨
武59M1	後期	—	鼎2，斝，甗，觚2，瓶，爵2，戈4，刀2，鏃	鬲，簋2，孟4，罐	《河南》261	武：武官村
武50W8	後期	柄形器(琴撥)，鳥	鼎，爵2，觚2，戈，鏃2，鷹刀，犬鈴3，鳥鈴3，銅泡20	—	《河南》267	武官村大墓側陪葬小墓
武50E9	後期	玉器2	爵，觚，簋，卣，戈3，削，弓形器	—	《河南》272	武官村大墓側陪葬小墓

附表四、殷墟西區出土銅玉器墓葬表

墓號	分期	玉器	銅器	頁碼	附註
I 413	二	—	觚，爵，戈2，鈴	121	考古學報1979(1)之頁碼(下同)；墓號前之羅馬數字表示墓葬區。
I 419	二	—	戈2	121	
I 479	二	—	鈴，片	123	
I 515	二	—	戈4	124	
I 516	二	—	戈	124	
I 536	二	—	鏃	124	
I 543	二	—	鈴	124	
II 91	二	小玉戈	—	125	
II 130	二	玉珠	—	126	
III 323	二	—	戈	127	
III 604	二	—	戈	129	蓆紋
III 323	二	—	戈	127	
III 336	二	玦	戈，鈴	128	
III 354	二	—	觚，爵，戈	128	蓆紋，彩繪布紋

III 362	二	刻刀	—	128	擾亂
III 391	二	—	觚，爵，戈，刀，鏽，管狀器泡27，弓形器	129	二層台，蓆紋
III 604	二	—	戈	129	蓆紋
III 613	二	魚，璜2	觚，爵，鼎，甌，戈10，鑿，鈴2，錐	130	
III 619	二	柄形器	戈3，鈴	130	
III 623	二	柄形器	—	130	
III 627	二	柄形器	觚，爵，戈	130	
III 638	二	—	鈴	130	盜
III 642	二	—	鏽	130	盜
III 656	二	—	戈	131	二層台
III 675	二	—	戈	131	蓆紋
III 694	二	—	鈴		
III 720	二	—	—	132	
III 778	二	玉片2	戈2	134	
III 806	二	玉飾2	—	134	
IV 243	二	—	戈4	137	盜
IV 244	二	—	戈	137	盜
IV 253	二	—	觚，爵，戈3	137	盜
VI 161	二	—	觚，爵，戈2，鈴	139	
VII 918	二	—	戈3	143	
VII 945	二	—	戈	143	
VII 951	二	—	戈	143	
VII 991	二	柄形器	戈2，鈴	144	
VIII 265	二	—	戈2，矛2，鏽，鈴	145	
I 422	三	—	戈3	122	盜
I 478	三	鳥	銅片2	123	
I 492	三	—	鉛戈	123	
I 528	三	玉飾	鈴，鉛戈	124	
I 529	三	魚，玉飾	—	124	
I 531	三	—	戈	124	

杜 正 勝

II 64	三	—	觚，爵，戈，矛，鉛戈，鉛 鑄，鉛鎗	125	
II 67	三	—	戈	125	
II 73	三	—	刀，鏟，鑿，鈴	125	
II 74	三	魚	觚，爵，戈 2	125	蓆紋
II 82	三	—	器座	125	
II 126	三	—	戈 2，鈴 2	126	
II 128	三	玉管，玉珠，小玉 戈	—	126	
III 170	三	玦	觚，爵，刀	126	
III 172	三	—	簋，戈 3，矛 3	126	盜
III 198	三	魚	觚，爵，斝	126	
III 289	三	—	鈴	126	盜
III 294	三	魚，戈，刻刀	觚，爵，戈，矛 2，鈴 2， 鉛戈 2	126	
III 295	三	魚 2，璧	鈴 3	126	
III 337	三	虎	—	128	
III 355	三	玦	觚，爵，鼎，簋，甌，戈 2 ，矛 3，鉛戈 8，戳，鈴	128	
III 356	三	小玉戈	觚，爵，戈	128	二層台，蓆紋
III 357	三	玉戈	戈 2，矛 3，鈴	128	盜
III 372	三	—	戈 2，矛，戳，刀，鏟，鑿，鑿 刀	129	
III 376	三	—	鈴	129	
III 605	三	—	鈴	129	盜
III 612	三	刻刀	鉛戈 2，鈴	129	
III 626	三	—	觚，爵，戈 5，鑄 2，鈴 2	130	原表漏植「銅」字
III 635	三	虎	—	130	盜
III 637	三	—	戈	130	
III 684	三	—	戈，鉛戈	131	
III 727	三	—	戈	132	盜
III 751	三	柄形器	—	133	盜
III 757	三	—	觚，爵，戈	133	
III 764	三	—	簋	133	

III773	三	一	戈	133	
III777	三	一	觚，爵，戈2，矛，鈴	134	
III779	三	玉片2，玦	—	134	
III780	三	玉飾	—	134	
III808	三	—	鈴	134	盜
III813	三	—	鈴	134	
III815	三	—	戈	135	
III819	三	鼈	戈2，鏃2，鑄2，鈸，鈴2	135	
III824	三	魚，蟬，璜2，刻刀	觚6，爵，鏃4，圈，弓形器	135	擾
III863	三	玦	—	136	
IV242	三	魚	—	137	
VI18	三	—	戈	138	
VI11	三	環	戈	138	
VI14	三	—	爵，戈4	138	
VI32	三	—	戈，鑄，鑿，鈴	138	彩繪布紋
VI41	三	—	鏃5	138	
VI42	三	—	鈴	138	
VI102	三	—	鑄5	138	
VI1010	三	—	戈2，鉛戈	139	
VI1026	三	鳥3，魚	—	139	盜
VI1029	三	璜，玦	鈴	140	二層台
VI1073	三	魚，珠	戈	141	盜
VII50	三	玉飾3，蟬	戈7，鈴3	142	
VII917	三	—	戈，矛，鑿	142	
VII928	三	—	戈7，矛2，鈴2	143	盜
VII958	三	—	戈，矛2	143	
VII970	三	—	鈴	144	
VII972	三	小玉戈	矛3，鏃	144	
VII973	三	—	戈	144	
VII974	三	—	鈴	144	

VII976	三		觚，爵，鼎，戈，刀，鏟，鑿，鈴	144	
VII994	三	一	戈 2 , 鈴	144	
VII995	三	環珠	—	144	
VII996	三	—	鉛戈，鉛刀	144	
VII268	三	—	爵，觚，鼎，簋，戈，錐，鈴 2	145	
VIII271	三	小玉戈，璜	觚，爵，鼎，簋，戈 3 , 矛，刀，錐，鈴	145	蓆紋
VIII1124	三	玦	戈，鈴	146	
VIII1127	三	玉管	觚，爵，鼎，簋，戈 4 , 矛，刀，鈴	146	
VIII1139	三	—	戈	146	
I 426	四	—	鑚	122	
I 497	四	魚	—	123	
I 507	四	魚	—	123	
I 518	四	魚 2	戈 2	124	
II 121	四	玉飾，小玉戈	觚，爵	125	蓆紋
II 122	四	—	觚，爵	125	
II 124	四	—	觚，爵	126	蓆紋
III 169	四	玦	—	126	
III 287	四	—	矛 8 , 鈴	126	盜
III 321	四	璧	刀	127	
III 330	四	珠 2	鈴	127	
III 347	四	—	戩	128	
III 363	四	小玉戈	觚，爵，戈，矛 2 , 鑚 4	128	蓆紋，彩繪布紋
III 367	四	玉管32	—	128	大量硃砂
III 374	四	—	戈，矛，戩，刀 2 , 鏟，鑿	129	
III 606	四	—	鉛觚，鉛爵，鉛鼎，鉛簋，戈，鑚 3 , 鈴	129	盜
III 617	四	—	鑚，鈴 2	130	盜，龜背甲塗硃
III 620	四	玉飾，玦	貝 2	130	
III 621	四	魚，兔，玉飾	—	130	
III 640	四	—	鑚 2 , 鑿，鈴，鉛片	130	盜

III676	四	一	戈	131	盜
III697	四	一	爵，戈2，矛2，鈴2	131	盜
III698	四	一	戈，鈴，鑄8，泡金葉	132	盜
III699	四	戈	鈴，鏡3，戈4，鑄63，圈	132	盜，二層台
III700	四	環	—	132	盜，二層台
III701	四	戈6，環，鳥2，虎，象，兔，猪，珠管，玉飾2	鑄183，戈8，鈴14	132	盜，硬陶罐，銅鑄183個，白陶罐，瓷罐，殉三人
III708	四	玉條，玉飾	—	132	盜，二層台
III713	四	—	鈴	132	盜
III717	四	—	鈴	—	—
III718	四	—	鈴	132	—
III719	四	環	—	132	盜
III726	四	小玉鑿	—	132	—
III729	四	—	戈，矛，鈴	132	—
III733	四	—	觚，爵，鑄，鑿	133	—
III735	四	玉飾	—	133	—
III737	四	—	觚，爵，鉛觚，鉛爵，鉛鼎，鉛鈴	133	—
III739	四	—	鈴	133	盜
III743	四	—	鉛鑿	133	—
III761	四	—	鼎足	133	盜
III781	四	—	觚，爵，鑽	134	—
III785	四	柄形器	鑄8，鈴	134	擾，二層台
III786	四	玉片11	鈴	134	—
III793	四	—	觚，爵，解，刀，鈴	134	—
III800	四	魚	觚，爵，刀，矛	134	盜
III801	四	玉飾	—	134	—
III810	四	—	鈴	134	—
III823	四	片	鈴	134	盜
III825	四	—	鑄，鑄4	135	盜
III845	四	玦	—	135	—
III853	四	—	鉛爵，鉛簋，鉛鼎	135	盜

III856	四	環，鳥，蟬，小玉戈	觚，爵	136	
III861	四	魚2，鴨	—	136	盜
VI202	四	刻刀	—	136	盜
IV216	四	鳥，小玉戈，雁，棒	觚，戈，鑚15，鑣11，銜2，弓形器，獸面飾6，鈴，方形飾50，長方形飾12，鼻形飾2，節約3，小獸面飾4，銅泡108，牛頭形飾4，方孔穿鼻器2	136	二層台上殉一馬一人，盜
IV217	四	小玉戈，柄形器2	鈴2，鑣，小銅泡15，方孔穿鼻器	136	腰坑殉一人，盜，二層台上殉一人一馬
IV220	四	—	鑚5，鈴，鉛觚，鉛爵，鉛鼎，鉛簋	136	
IV222	四	刻刀	觚2，爵2，鼎，簋，鑚3，鈴3	136	盜
IV234	四	—	觚，爵，戈2，矛2，鈴	137	
IV235	四	管	鈴	137	
IV249	四	璜	鈴	137	彩繪布紋
IV250	四	—	鉛戈	137	
IV1105	四	蟬	—	137	
IV1116	四	—	觚，爵，戈2	137	
IV1118	四	—	觚，爵，鼎，戈2，矛，鈴	137	
V4	四	—	戳，鉛片	137	仿銅陶器：觚2，爵2，尊，簋，鼎，壘，卣
V5	四	鳥	鑚	138	
VI27	四	鳥	鈴，刻刀	138	
VI31	四	—	矛，鑚，鑿，片，刻刀，小刻刀	138	
VI153	四	—	鑚，鈴	138	盜
VI158	四	—	鑚，鑚	138	席紋
VI166	四	—	鼎足，鑚18，刀2，鑚，鑿，銅片，弓形器，葉形器2，穿鼻器	139	盜，二層台，殉一人
VI1002	四	—	鈴2	139	盜
VI1003	四	—	鑚3	139	盜
VI1013	四	—	戈，鑚4，鈴	139	盜

VI1015	四	一	觚，爵，鼎，簋，卣，尊，鑄 9，鈴	139	盜
VI1016	四	魚	鈴	139	盜
VI1018	四	魚	鈴	139	
VI1021	四	一	矛	139	盜
VI1023	四	一	鈴	139	
VI1024	四	蟬	—	139	盜，二層台
VI1028	四	一	鈴 2	140	盜
VI1034	四	璜	—	140	
VI1043	四	鳥 2	—	140	
VI1049	四	玉飾，猪	鑄 5	140	
VI1051	四	—	矛	140	
VI1052	四	—	戈 2，矛 3，鈴，鉛觚，鉛爵	140	蓆紋，彩繪布紋
VI1053	四	—	戈，鑣 4	140	
VI1057	四	柄形器，小玉戈	—	140	仿銅之陶：觚 2，罍 2，爵 2，尊，鼎，斝，卣，觯，簋
VI1080	四	—	觚，爵，戈，	141	盜
VI1082	四	魚，鳥，璜管，刻刀，飾 2，兔	—	141	
VI1084	四	璜	—	141	
VI1102	四	玉飾	鬲	141	
VII45	四	鳥 2，刻刀 2，玦，珠	—	142	
VII46	四	小玉戈，環，玉飾	—	142	
VII47	四	魚 2	—	142	
VII53	四	鳥 2，兔，柄形器	戈，鑄 14，鑣 4	142	
VII54	四	珠 2	—	142	
VII93	四	蟬	大爵 2，戈 9，矛 5，鑄 13，鈴 2，鑣，片，大小銅泡 48，銅圈 6	142	墓道腰坑殉一人，盜
VII907	四	鳥	觚 2，爵，鼎，簋，斝，卣，觯 2，斗 3，矛，鑄，片，鑣	142	殉一人
VII948	四	—	刀	143	

杜 正 勝

VII952	四	—	鈴	143	
VII953	四	—	鈴	143	
VII959	四	—	鉛鑄，鉛鑿	143	擾亂
VII960	四	—	鈴 2	144	
VII968	四	—	鑄，鑿	144	
VII975	四	—	矛	144	
VII979	四		鈴，鉛觚，鉛爵，鉛鼎，鉛 簋	144	
VII1713	四	棒，梯形玉片	鼎 4，甗，簋 2，爵 3，觚 2，卣，尊，盃，盤，鉞 2， 大刀 2，戈 30，矛 30，馬 頭刀，鏟，鑄，鑿 2，鈴 2， 套管，管 2		石器 44，骨蚌器 46 此據《考古》86(8) , 703
VIII95	四	刻刀 2	鈴	145	
VIII261	四	—	矛 2	145	
VIII263	四	—	觚，爵，鼎，簋，卣，尊， 戈，鈴 2	145	
VIII269	四	小玉戈	觚，爵，簋，斝，卣，尊， 戈，鈴，鑓 9，鉛鑄	145	
VIII272	四	玉飾	錐，鈴	145	
VIII275	四	—	鼎，簋，矛，鈴	145	
VIII279	四	璜 2，虎，鳥	觚，爵，鼎，簋，戈 2，矛 ，戳刀，鑓 4，錐，鈴 2	145	蓆紋
VIII280	四	—	小銅鈎	145	
VIII283	四	—	刀，錐	145	
VIII284	四	—	鼎	145	
VIII1119	四	管，玉飾 9，珠 4	—	146	
VIII1120	四	璜 2，鳥	—	146	
VIII1121	四	—	刀，鑓，鈴，鉛條錐	146	
VIII1123	四	—	戈，矛	146	盜
VIII1125	四	柄形器	觚，爵，鼎，鈴 10，矛，戈 ，刀，鑓 3	146	
VIII1133	四	—	鑓 3	146	仿銅陶器：觚 2， 爵 2，簋，尊，鼎， 卣，斝，斝，觶
VIII1135	四	—	觚，卣，尊，鑄，鈴 2	146	
VIII1143	四	璜	—	146	

VIII1147	四	小玉戈，魚	—	146	
VIII1148	四	—	錐，鈴3	146	盜
I 465	?	—	戈	123	盜
III199	?	刻刀	—	126	盜
III291	?	—	鼎	126	盜
III293	?	—	鈴	126	盜
III305	?	—	戈	127	
III306	?	—		127	
III325	?	璜	—	127	盜
III326	?	魚，刻刀	戈4，鈴2	127	盜
III334	?	璧2	—	127	
III335	?	—	戈3，矛2	128	
III388	?	—	鈴	129	
III389	?	—	戈2，矛	129	
III396	?	—	鈴	129	盜
III602	?	—	觚，爵，戈2	129	
III692	?	璜	觚，爵，戈10，鈴2，管	131	二層台
III745	?	玉飾	—	133	
III747	?	—	鈴	133	盜
III769	—	—	鈴	133	
III782	?	柄形器2	—	134	
III827	?	柄形器	鈴	135	盜
III836	?	—	鑽	135	盜
III838	?	—	鈴	135	盜
III848	?	玉飾	—	135	
III849	?	玦2	—	135	
IV1107	?	—	戈	137	擾亂
IV1109	?	—	鈴	137	盜
IV1113	?	—	鈴	137	盜
IV1114	?	—	鈴	137	盜
IV1137	?	—	觚，爵	137	擾

VII159	?	—	鉛戈	139	
VII194	?	玉鼎，小玉戈	刀	139	
VII1012	?	玦2	銅爵足，鑄6	139	盜
VII1014	?	柄形器	刀	139	
VII1017	?	—	鈴	139	盜
VII1030	?	珠2，管2	鑄6，鈴2	140	盜
VII1045	?	—	鈴	140	盜
VII1071	?	璜	—	141	
VII1074	?	—	戈	141	盜
VII1081	?	—	戈	141	
VII152	?	小玉戈	爵，提梁罐，戈，矛，鏟，鑄11，圈	142	盜
VII904	?	—	鑄7	142	
VII906	?	—	鈴	142	
VII916	?	—	刀，鑿	142	
VII939	?	—	鈴	143	盜
VII940	?	珠	—	143	
VII954	?	—	鈴12	143	
VII955	?	—	鈴	143	
VII981	?	—	鈴	144	盜
VII983	?	—	鈴，鉛鏟	144	盜
VII997	?	—	戈	144	
VIII94	?	玉飾	戈，矛，鈴	145	
VIII1129	?	—	戈	146	

引　用　書　目

- 于省吾 1943 《雙劍訛殷契辭三編》，藝文印書館影印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
 王彥民 1982 <鄭州二里岡發掘，一座商代墓>（與趙清合寫），《中原文物》1982年4期
 王思禮 1959 <山東安丘景芝鎮新石器時代墓葬發掘>，《考古學報》1959年4期
 王恩田 1981 <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羣基址的有關問題>，《文物》1981年1期
 王國維 <明堂寢廟通考>，《觀堂集林》世界書局影印

- 王震中 1984 <試論我國中原地區國家形成的道路>,《中國史研究》1984年3期
- 尹盛平 1981 <周原西周宮室制度初探>,《文物》1981年9期
- 尹達 1979 《新石器時代》,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方殿春 1984 <遼寧阜新縣胡頭溝紅山文化玉器墓的發現>(與劉葆華合作),《文物》1984年6期
- 石加 1980 <“鄭毫說”商權>,《考古》1980年3期
- 石璋如 1954 <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之一例——考工記夏后氏世室的討論>,《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 石璋如 1959 <殷虛建築遺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石璋如 1969 <殷代的夯土、版築與一般建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本1分
- 石璋如 1970 <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的第二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29期
- 石璋如 1976 <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的第三例>,《考古人類學刊》第39、40合期
- 石璋如 1986 <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第四例>(甲六墓址與三報二示),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
- 石興邦 1983 <從考古文化探討我國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問題>,《史前研究》創刊號
- 任啓運 <朝廟宮室考>,《皇清經解續編》卷136
- 安志敏 1954 <鄭州市人民公園附近的殷代遺存>,《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6期
- 安志敏 1981 <中國早期銅器的幾個問題>,《考古學報》1981年3期
- 安金槐 1961 <試論鄭州商代城址——亳都>,《文物》1961年4/5期
- 安金槐 1985 <試論登封王城崗龍山文化城址與夏代陽城>,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 宋兆麟 1964 <雲南永寧納西族的住俗——兼談仰韶文化大房子的用途>,《考古》1964年8期
- 侈柱臣 1975 <從二里頭類型文化試談中國的國家起源問題>,《文物》1975年6期
- 侈柱臣 1983 <二里頭文化和商周時代金屬器代替石器料器的過程>,《中原文物》1983年2期
- 侈柱臣 1985 <夏代和夏文化問題>,《夏文化論文選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 汪寧生 1987 <仰韶文化葬俗和社會組織的研究——對仰韶母系社會說及其方法論的商榷>,初在 Conference on Ancient China and Social Science Generalizations (June 21-26, 1986) 宣讀,後發表於《文物》1987年4期。
- 汪遵國 1984 <良渚文化“玉歛葬”述略>,《文物》1984年2期
- 曲石 1987 <關於我國古代玉器材料問題>,《文物》1987年4期
- 杜正勝 1980 <周秦城市的發展與特質>,《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本4分
- 杜正勝 1981 <從村落到國家>,《中國文化新論·根源篇》,聯經出版公司
- 杜正勝 1986 a <關於周代國家形態的蠡測——“封建城邦”說芻議>,初在 Conference on Ancient China and Social Science Generalizations (June 21-26, 1986) 宣讀,修訂後發表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本3分
- 杜正勝 1986 b <周禮身分制之確立及其流變——特從隨葬禮器論>,1986年12月29—31日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宣讀論文。
- 杜正勝 1987 <宮室、禮制與倫理——古代建築基址的社會史解釋>,收入《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

杜 正 勝

- 杜在忠 1982 <試論龍山文化的“蛋殼陶”>,《考古》1982年2期
- 杜迺松 1983 <青銅鉞的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1983年5期
- 李先登 1984 <王城崗遺址出土的銅器殘片及其他>,《文物》1984年1期
- 李先登 1985 <登封告成王城崗遺址的初步分析>,《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 李德方 1985 <偃師商城始建年代之管見>(與張振宇合寫),《中原文物》1985年3期
- 京 浦 1984 <禹居陽城與王城崗遺址>,《文物》1984年2期
- 周法高 1974 《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
- 周法高 1982 《金文詁林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林 澈 1965 <說“王”>,《考古》1965年6期
- 林 澈 1986 <關於中國早期國家形式的幾個問題>,Conference on Ancient China and Social Science Generalizations
- 俞偉超 1985 <中國古代都城規劃的發展階段性——為中國考古學會第五次年會而作>《文物》1985年2期
- 胡方恕 1987 <小屯并非殷都辨析>,《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1期
- 范毓周 1982 <關於殷墟1973年出土石磬的紋飾>,《文物》1982年7期
- 凌純聲 1965 <卜辭中社之研究>,《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5/26期
- 夏 蘭 1977 <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年4期
- 夏 蘭 1979 <碳-14測定年代和大汶口文化>,《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齊魯書社
- 夏 蘭 1983 <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5期
- 夏 蘭 1985 <談談探討夏文化的幾個問題>,《夏文化論文選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 高 明 1980 《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
- 高廣仁 1978 <試論大汶口文化的分期>,《考古學報》1978年4期
- 高 峯 1983 <關於陶寺墓地的幾個問題>,(與高天麟、張岱海合作),《考古》1983年6期
- 容 庚 1959 《金文編》,科學出版社
- 梁思永 1933 <後岡發掘小記>,《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 孫守道 1984 <三星他拉紅山文化玉龍考>,《文物》1984年6期
- 孫守道 1984 <論遼河流域的原始文明與龍的起源>(與郭大順合作),《文物》1984年6期
- 孫海波 1934 《甲骨文編》,燕京大學
- 孫淑芸 1981 <中國早期銅器的初步研究>(與韓汝玢合作),《考古學報》1981年3期
- 孫詒讓 《古籀餘論》藝文印書館重印
- 孫詒讓 《籀叢述林》藝文印書館重印
- 馬 全 1956 <鄭州市銘功路西側的商代遺存>,《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10期
- 馬世之 1984 <河南淮陽平糧臺龍山文化古城址試析——兼論登封王城崗遺址非夏都陽城>,《史前研究》1984年2期
- 馬得志 1955 <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九
- 殷璋璋 1978 <二里頭文化探討>,《考古》1978年1期
- 張光直 1978 <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聯經出版公司

- 張光直 1985 <關於中國初期“城市”這個概念>,《文物》1985年2期
- 張忠培 1986 <中國父系氏族制度發展階段的考古學考察>, Conference on Ancient China and Social Science Generalizations
- 張長壽 1979 <殷商時代的青銅容器>,《考古學報》1979年3期
- 張政烺 1973 <卜辭袁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年1期
- 曹桂岑 1983 <淮陽平糧臺龍山文化古城城名考>,《中原文物》特刊
- 許道齡 1959 <關於西安西郊發現的漢代建築遺址是明堂或辟雍的討論>(與劉致平一起發表),《考古》1959年4期
- 陳芳妹 1987 <從考古資料論青銅爵風格發展的主要趨勢——並論殷墟風格的歷史地位>,《故宮學術季刊》
- 陳旭 1983 <鄭州商文化的發現與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3期
- 陳旭 1985 <二里頭遺址是商都還是夏都>,《夏史論叢》,齊魯書社
- 陳旭 1985 <鄭州商城宮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中原文物》1985年2期
- 陳夢家 1956 《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 郭沫若 1965 《殷契粹編附考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郭沫若 1983 《卜辭通纂附考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郭寶均 1951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五
程瑤田 《釋宮小記》,《皇清經解》卷535
- 萬家保 1986 <二里頭青銅爵形器的鑄造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
- 傅熹年 1981 <陝西岐山鳳雛西周建築遺址初探>,《文物》1981年1期
- 傅憲國 1985 <試論中國新石器時代的石鍼>,《考古》1985年9期
- 彭金章 1985 <試論河南偃師商城>(與曉田合作),《殷都學刊增刊·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 黃石林 1985 <關於偃師商城的幾個問題>,《中原文物》1985年3期
- 黃展岳 1960 <漢長安城南郊禮制建築的位置及其有關問題>,《考古》1960年9期
- 楊育彬 1981 <近幾年來在鄭州發現的商代青銅器>(與趙靈芝、孫建國、郭培育合作),《中原文物》1981年2期
- 楊育彬 1983 <是鄭州商城還是鄭州隋唐城?——拜讀荆三林先生大作“再論鄭州故城址的年代”>,《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 楊育彬 1985 《河南考古》,中州古籍出版社
- 楊寶成 1984 <登封王城崗與“禹都陽城”>,《文物》1984年2期
- 楊鴻勛 1975 <仰韶文化居住建築發展問題的探討>,《考古學報》1975年1期
- 楊鴻勛 1976 <從盤龍城商代宮殿遺址談中國宮廷建築發展的幾個問題>,《文物》1976年2期
- 楊鴻勛 1981 <西周岐邑建築遺址的初步考察>,《文物》1981年3期
- 愚勤 1986 <關於偃師尸鄉溝商城的年代和性質>,《考古》1986年3期
- 董作賓 1934 <城子崖與龍山鎮>,《城子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董琦 1985 <偃師商城年代可定論>,《中原文物》1985年1期
- 鄒衡 1978 <鄭州商城即湯都毫說>,《文物》1978年2期
- 鄒衡 1980 <論湯都鄭毫及其前後的遷徙>,《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杜 正 勝

- 鄒衡 1984 <偃師商城卽太甲桐宮說>,《北京大學學報》1984年4期
趙芝荃 1985 <河南偃師商城西毫說>(與徐殿魁合作),《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趙芝荃 1986 <試論二里頭文化的源流>,《考古學報》1986年1期
趙霞光 1958 <安陽市西郊的殷代文化遺址>,《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12期
鞏啓明 1981 <從姜寨早期村落布局探討其居民的社會組織結構>(與嚴文明合作),《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
劉致平 1957 <西安西北郊古代建築遺址勘查初記>,《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3期
劉敦願 1972 <記兩城鎮遺址發現的兩件石器>,《考古》1972年4期
劉嶢霞 1933 <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鄭傑祥 1984 <關於偃師商城的年代和性質問題>,《中原文物》1984年4期
鄧淑蘋 1985 《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玉器篇》,故宮博物院
韓偉 1985 <秦公朝寢鑽探圖考釋>,《考古與文物》1985年2期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集古遺文第一)
蘇秉琦 1981 <姜寨遺址發掘的意義>,《考古與文物》1981年2期
蘇秉琦 1986 <遼西古文化古城古國>,《文物》1986年8期
蘇迎堂 1980 <古陶瑰寶——蛋殼陶>,《文物》1980年9期
嚴文明 1981 <龍山文化和龍山時代>,《文物》1981年6期
嚴耕望 1980 <夏代都居與二里頭文化>,《大陸雜誌》61卷5期
顧頡剛 1977 《史林雜識初編》,中華書局

- <大汶口>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編,1974
<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 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編,齊魯書社,1981
<城子崖> 梁思永、董作賓編輯,歷史語言研究所,1934
<西安半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編,文物出版社,1963
<商周考古> 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編著,文物出版社,1979
<鄒縣野店>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文物出版社,1985
<殷虛婦好墓>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文物出版社,1980
<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 “河南出土商周青銅器”編輯組編,文物出版社,1981
<侯家莊第六本1217大墓>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

簡 称

- <元君廟> 《元君廟仰韶墓地》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編,文物出版社,1983
<三十年>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編輯委員會編,文物出版社,1979
<新中國>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文物出版社,1984
<碳十四> 《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文物出版社,1983
<甲> 《小屯·殷虛文字甲編》董作賓,1948
<佚> 《殷契佚存》商承祚,1933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方法斂,1939

- | | |
|------|------------------|
| 《拾》 | 《鐵雲藏龜拾遺》葉玉森，1925 |
| 《前》 | 《殷虛書契前編》羅振玉，1912 |
| 《通》 | 《卜辭通纂》郭沫若，1933 |
| 《粹》 | 《殷契粹編》郭沫若，1937 |
| 《撫續》 | 《殷契撫佚續編》李亞農，1950 |

《文物》

- | | |
|----------|---------------------------|
| 1974年8期 | <河北藁城縣臺西村商代遺址1973年的重要發現> |
| 1975年6期 | <鄭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銅鼎> |
| 1976年2期 | <盤龍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紀要> |
| 1977年1期 | <鄭州商代城址試掘簡報> |
| 1979年10期 |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 |
| 1981年3期 | <扶風召陳西周建築羣基址發掘簡報> |
| 1983年3期 | <登封王城崗遺址的發掘> |
| 1983年3期 | <河南淮陽平糧臺龍山文化城址試掘簡報> |
| 1983年3期 | <鄭州新發現商代窖藏青銅器> |
| 1983年3期 | <鄭州北二七路新發現三座商墓> |
| 1983年4期 | <鄭州商代城內宮殿遺址區第一次發掘報告> |
| 1984年2期 | <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 |
| 1984年2期 | <江蘇崑山綽墩遺址的調查與發掘> |
| 1984年2期 | <江蘇常熟良渚文化遺址> |
| 1984年2期 | <江蘇武進寺墩遺址的新石器時代遺物> |
| 1984年6期 | <內蒙古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發現玉龍> |
| 1984年11期 | <遼寧省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建築羣址發掘簡報> |
| 1985年2期 | <鳳翔馬家莊一號建築羣遺址發掘簡報> |
| 1986年8期 | <遼寧牛河梁紅山文化“女神廟”與積石塚羣發掘簡報> |

《文物參考資料》

- | | |
|----------|------------------------|
| 1954年12期 | <鄭州市人民公園第二十五號商代墓葬清理簡報> |
| 1955年10期 | <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 |

《文物資料叢刊》

- | | |
|---------|--------------|
| I期1977年 | <鄭州商城遺址發掘報告> |
|---------|--------------|

《中原文物》

- | | |
|---------|--------------------|
| 1984年1期 | <近年來鄭州商代遺址發掘收獲> |
| 1986年3期 | <殷墟戚家莊269號墓發掘簡報> |
| 1986年3期 | <安陽鐵西劉家莊南殷代墓葬發掘簡報> |

《考古》

- 1961年2期 <1959年河南偃師二里頭試掘簡報>
1961年2期 <1958-59年殷墟發掘簡報>
1961年2期 <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
1963年4期 <1957年秋安陽高樓莊殷代遺址發掘>
1964年8期 <1962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簡報>
1965年5期 <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
1965年10期 <鄭州市銘功路西側的兩座商代墓>
1973年6期 <鄭州大河村仰韶文化的房基遺址>
1974年4期 <河南偃師二里頭早商宮殿遺址發掘簡報>
1975年1期 <山東臨沂大范庄新石器時代墓葬的發掘>
1975年1期 <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簡報>
1975年5期 <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三、八區發掘簡報>
1976年1期 <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
1976年4期 <偃師二里頭遺址新發現的銅器和玉器>
1976年6期 <一九七五年東海島遺址的發掘>
1977年4期 <山東膠縣三里河遺址發掘簡報>
1978年4期 <二里頭遺址出土的銅器和玉器>
1980年1期 <山西襄汾縣陶寺遺址發掘簡報>
1980年2期 <山西夏縣東下馮遺址東區、中區發掘簡報>
1981年2期 <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
1981年3期 <江蘇武進寺墩遺址的試掘>
1983年1期 <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發掘簡報>
1983年3期 <1970年秋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掘簡報>
1983年3期 <河南偃師二里頭二號宮殿遺址>
1984年1期 <1981年河南偃師二里頭墓葬發掘簡報>
1984年6期 <偃師商城的初步勘探和發掘>
1984年7期 <偃師二里頭遺址1980-1981年III區發掘簡報>
1984年10期 <1983年秋季河南偃師商城發掘簡報>
1984年12期 <山西襄汾陶寺遺址首次發現銅器>
1985年4期 <1984年春偃師尸鄉溝商城宮殿遺址發掘簡報>
1985年12期 <1982年秋偃師二里頭遺址九區發掘簡報>
1986年2期 <1980-1982年安陽苗圃北地遺址發掘簡報>
1986年4期 <1984年秋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發現的幾座墓葬>
1986年8期 <安陽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的發掘>
1986年8期 <安陽郭家莊的一座殷墓>

《考古與文物》

- 1980年3期 <陝西臨潼姜寨遺址第四至十一次發掘紀要>

《考古學報》

- 1957年1期 <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
1958年4期 <邢臺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
1959年2期 <西安西郊漢代建築遺址發掘報告>
1973年1期 <鄭州南關外商代遺址發掘報告>
1979年1期 <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
1980年3期 <山東諸城皇子遺址發掘報告>
1982年4期 <河南臨汝煤山遺址發掘報告>
1985年1期 <1979年安陽後岡遺址發掘報告>
1987年1期 <殷墟259、260號墓發掘報告>

梅原末治 1971 新修《泉屋清賞》，京都

宮崎市定 1970 <中國上代の都市國家とその墓地——商邑は何處にあつたか>，《東洋史研究》28卷4期，<補遺>，《東洋史研究》29卷2、3合期

島邦男 1967 《殷虛卜辭綜類》，臺灣大通書局影印

林巳奈夫 1982 <中國古代の石庖丁形玉器と骨鏟形玉器>，《東方學報》54

Chang K. C. 1977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3d e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hang K. C. 1980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orp, Robert L. 1986 "Cult Practices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Evidence From Anyang", Conference on Ancient China and Social Science Generalizations, June 21-26, 1986.

Wang Zhongshu 1984 *Han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by K. C. Chang and Collaborator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heatley, Paul 1971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杜 正 勝